

真實的敬拜

敬拜神與靈命成長

Real Worship

華倫·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著

徐羅美玲譯

橄欖基金會 出版



「靈命進深叢書」出版序

基督徒的成長，是由羅馬書六、七兩章——脫離罪和律法的經歷出來，進入羅馬書第八章——生命聖靈的釋放，靠聖靈治死身體惡行，過著被聖靈引導的生活（羅八2、13、14），而達到全然成聖，活出豐盛生命的靈程。

按屬靈的經歷來說，一般將基督教會大略分為三個主流：基要（福音）派、靈恩（五旬節）派和奧祕派。基要派強調「重生」，有若過「逾越節」；靈恩派強調「聖靈充滿」，有若過五旬節；奧祕派則強調藉著聖靈治死舊人（羅八10、17），活出基督（做基督人），進而與主合而為一，有若「住棚節」的經歷。

環顧今日基督的教會，愈來愈多的基要派信徒開始追求聖靈，而許多五旬節派的信徒也開始注重聖經教導，追求更深屬靈經歷。可見聖靈正在帶領神的兒女進到「靈命的深處」。

教會歷史上，屬於奧祕派的團體，在天主教方面有一些修道院，如法蘭西斯修會，在基督教方面較明顯的只有清教徒、弟兄會（摩拉維亞弟兄會），另外像開西培靈會等特別聚會。至於個

人追求的信徒在天主教方面較著名的有十架的約翰、蓋恩夫人、芬乃倫主教、勞倫斯弟兄、小德蘭姊妹；在基督教中最著名的有馬丁路德、衛斯理約翰（衛理公會創辦人）、影響慕安得烈和衛斯理極大的勞威廉、建立蘇格蘭教會的約翰·福克斯（貴格會創辦人）、清教徒巴克斯特（號稱牧師中的牧師）、德國的約翰·陶樂、愛德華滋（美國第一次大興奮的器皿，近三百年來最偉大的神學家）、慕安得烈、賓路易師母和「二十世紀的先知」陶恕。可知，奧秘派的服事雖不同於其他派別，但它將清澈的生命之流供應給乾渴的靈，引導人進到屬靈的高原。它扮演著教會屬靈生命的主流，藉著少數追求的聖徒復興、造就了整個教會。這是橄欖願意出版這套叢書，並將這套好書介紹給讀者的目的。

這些敬虔信徒所追求的是一種與世界分別的聖潔生活，(1)凡事討主喜悅。(2)時時與主交通、與神同在。(3)能將屬靈的經歷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上，這也是每一位神的兒女應努力達到的。

你羨慕有摩西那樣與神親密的經歷嗎？他能「面對面與神說話」（民十二8）。

你羨慕有保羅那樣豐盛的生命嗎？他「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

你羨慕有彼得那樣偉大的能力嗎？他「一次講道三千人悔改，又有一次五千人悔改，

甚至連影兒都能治病」（徒二41）。

你若願意，就讓我們藉著這套「靈命進深叢書」一起來追求吧！

目錄

出版序

作者簡介

諸家序

第一部 讓我們屈身來敬拜

1 無能為力的盡頭

2 為敬拜下定義

3 變化更新與其危險性

第二部 敬拜中的奇妙

4 奇中之奇

5 看哪，神的奇妙

65 57 55 37 23 11 9 5 3 1

6 神憎恨偶像崇拜

7 眾聖徒的敬拜祕訣

8 神教會的奇妙

第三部 敬拜中的見證

9 學習向神做見證

10 彼此見證的真義

11 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

12 敬拜與藝術相得益彰

第四部 敬拜中的爭戰

13 認識撒但，學習爭戰

14 教會是一支屬靈軍隊

15 一個關鍵性的抉擇

附錄：問題解答

246

236

226

215

213

192

178

157

139

137

123

99

89

作者簡介

華倫·魏斯比 (Warren W. Wiersbe) 常在世界各地的退修會中講道，同時主持廣播節目「回歸聖經」(Back to the Bible) 長達十年之久，乃芝加哥慕迪教會的資深牧師。因他有廿三年的牧會經驗，故享有「牧者的牧者」之譽，經常在各類牧者研討會、教會的退修會中做教導工作。

魏斯比畢業於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美北浸信會神學院 (Northern Baptist Seminary)、羅斯福大學 (Roosevelt University)，並曾得到田納西教會大學 (Tennessee Temple University) 和伊利諾州迪爾菲爾德 (Deerfield) 之三一福音神學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的榮譽神學博士學位，以及俄亥俄州西達維爾學院 (Cedarville College) 所頒授的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魏斯比從一九七一到一九七八年於慕迪教會牧會期間，便為《慕迪月刊》撰寫「關於牧者的洞察力」專欄。他所著作和編輯之書超過八十本以上，其中包括《作個忠心者》、《作

個儆醒者》、《作個得勝者》、《作個自由人》、《作個分辨者》（以上皆由學園傳道會出版）、《Be Confident》、《Be Encouraged》、《Giant Steps》、《聽屬靈偉人聲音》、《與屬靈偉人同行》（此二本皆由更新傳道會出版）等，本基金會已出版者則計有：《在詩篇中遇見自己》、《學屬靈偉人榜樣》、《撒但的詭計》和《真實的敬拜》。

諸家序

已經有相當長久的時間，許多人乞求要針對「基督徒的敬拜」這個論題，用一種嶄新不同的觀點來加以研究或陳述。本書以熟思縝密、淺顯易懂、廣泛性探討的筆調和畏敬戒懼、坦白率真、專家式評論的態度來呈現出基督敬拜的各個風貌與所涉及的層面，堪稱作者功力之作，同時也展露了魏斯比博士一貫的風格。它不但滿足了我的心，相信更能祝福其他更多的人。

——巴斯特博士 (Dr. J. Sidlow Baxter)

放眼時下市面上所充斥有關敬拜方面的書帙，我很少能像對本書一樣完全認同作者對敬拜的經歷及看法的。我相信我的好朋友華倫·魏斯比已經做了最完整的歸納，且一針見血地指出了今日教會最大的缺失及目前最緊急的需要——特別是在一般基督徒的個人生命上。讀者在細閱本書之後必會也跟我一樣茅塞頓開，虔誠向神拜俯。

——歐腓德博士 (Dr. Stephen F. Olford)

魏斯比博士帶給了我們這本妙不可言的書，堪稱對廿世紀教會的一大貢獻。這本書很容易閱讀，而且完全合乎聖經教導，非常地切實可行，真可謂切中目前人心需要。我願以一顆歡欣無比的心向所有渴慕尋求「聖經中敬拜」之喜樂的人推薦此書，因敬拜既是天上最高的服事，也是地上最大的特權。

——羅傑斯博士 (Dr. Adrian Rogers)

我已等待了一輩子的時間（一點都不誇張），期盼那些一向以沒有崇拜儀式自我標榜的福音派教會能好好正視敬拜這個嚴肅的主題，並帶給我們一些書，以供課堂教導或個人閱讀之用。我的願望逐漸在最近幾年基督教出版界的新趨勢洪流裏稍獲實現與滿足，而本書正是到目前為止最好的上乘之作。

——哈史泰博士 (Dr. Donald P. Hustad)

本書特殊之處在於賦予敬拜的意義和莊嚴性一種嶄新的洞察力，並針對自然界萬物、神的屬性、我們對敬拜的需要和神渴望我們來敬拜祂的心意有一番精闢獨到的見解。

它陳明了教會在敬拜上應有的見證以及信徒個人在追求神方面的飢渴。以我個人來說，便從閱讀這本有益的好書裏得到靈性更新的大祝福。

——麥克迪爾博士 (Dr. Thomas A. McMill)

華倫·魏斯比完成了一項極巧妙的工作，從聖經著眼來傳遞敬拜的呼召。單單是「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那章就足以使它成爲一本有價值的書。此外，它也是另一種先知性的呼聲，呼召今日福音派教會重新回歸到「以敬拜爲第一優先」的屬靈次序中。

——葛奎斯博士 (Rt. Rev. Peter E. Gillquist)

華倫·魏斯比說，我們在敬拜中宣告了「什麼對我們是真正最寶貴的東西」。事實證明他說的沒錯，我的心深深爲這本書而著迷，甚至廢寢忘餐。經常在閱讀中，我忘了自己正在讀一本有關敬拜的書，而完全沈浸在實際敬拜神的喜樂裏。魏斯比開啓了我們的眼，使我們的心向神的奇妙甦醒過來。整本書從頭到尾你都會面對這位學者所發出的堅實而有學術水準的震撼性挑戰。

——密勒博士 (Dr. Calvin Miller)



部一第

讓我們屈身來敬拜

宗教乃繫人之物。每個人都會在某個時候某種情況下被繫於一個寶座、一個政府、一種權勢、某樣超然的事物，或某項他向其獻祭、焚香並屈膝的東西。

——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1 無能為力的盡頭

你必須明白從一開始寫這本書，我便挫折感叢生。

首先，這個主題所涵蓋的廣闊性是我受挫的原因。我不敢想像有任何作家能完美處理好像「基督徒的敬拜」這麼浩大的主題。再者，某些敬拜的層面實在很難下定義或加以解釋。有些時候，我覺得自己就像在夜幕低垂時想要將日光的光束收聚起來排列整齊的一個人。

接著，我發覺問題不在於題目的鉅大，而是我本身的經歷太狹窄有限。畢竟我大部分的敬拜經歷只是來自基要派「獨立教會」的傳統，在那裏，「敬拜」這兩個字只在詩歌本的封面上找得到。我的同輩即使不是藉著言語，也至少是藉著榜樣告訴我對「禮拜的儀式」存戒心，而應把工作重點放在領人歸主和海外的宣教事工上。即使連我所受的傳道人事奉訓練都極少加添我對基督教敬拜的了解。

多年之後，我很驚訝地發現每個教會都自有一套敬拜的儀式（無論或優或劣），而我也從一些與我原沒有交往之誼的教會中學習到許多有關敬拜神的事情，真是令人難以想像。那

是何等突然、始料所未及的覺悟啊！

近年來，我在各種不同的場合中分享敬拜的經歷，有在非洲、中南美洲、歐洲的宣教據點與教會；英國的大教堂；弟兄會；美國和加拿大的某些宗派性教會；家庭教會；營會和特會；甚至是一些宗派的全體代表大會等等。在此同時，我也仔細研究了一些傳統福音派的偉大傳道人和宣教士們的生活與事奉，包括有在宗教觀念上居這一極端的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到居另一極端的紐曼（John Henry Newman）。我相信我已經慢慢發展出一種對他們個人事奉中最成功之處的同理心與鑑賞力了。

請相信我，那並不容易！不止一次我想念過去那些安舒的日子，每個真理都妥妥當當地記錄在我的筆記簿裏，每個問題都有答案，每個基督徒也都經過了精確的「驗明正身」並加以分類歸檔。撰寫這本書卻重新揭開了我內心的舊傷，一些成長中的痛苦經歷又再次湧回腦際，並且迫使我不得不提起勇氣來說我所認為必須說的話，縱然我的一些最好朋友可能並不認同我。

當然，這本書並不是一份「屬靈的剖白」，用來承認我以往事奉上的差錯，並宣告自己正在戲劇性地做某種神學或教規上的改變。不，我仍然持守住信仰的根基，也打算繼續在「自由教會」的傳統中敬拜。但我要在個人私下的靈修與公眾的敬拜中更多充實我的屬靈敬拜經歷，並且希望能欣賞其他主內弟兄姐妹們的敬拜經歷，儘管在崇拜儀式觀點上我們可能

有一些無傷大雅的差異性。

事實上，你我在基督教教義的某些層面上雖未必觀點相同，但有一件事我確信我們都能完全同意：無論你我個人或是教會集體都極其需要變化更新。我們對那些一成不變的陳腔老調已經厭倦了，我們都需要從主而來的更新經歷。那種屬靈的「造訪」將有助於醫治我們破碎的家庭和分裂的教會，揭掉我們虛飾的宗教外表而引導我們回歸真實，恢復真正的屬靈價值並摧毀一切我們所強賣給自己的失喪世界之廉價卑劣仿冒品。更重要的是，它能將如此的榮耀歸給神，使世人吃驚注目並承認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25）

我愛教會，我曾以約廿五年的時間獻身於牧養服事三個教會。而我現今的服事則是經常巡迴於地方教會、牧長研習會和宗派性聚會中講道。我和我的妻子都竭盡所能地在我們所屬的教會中做忠實的會友。在我的講道與文字事奉中，我亦盡力嚐試鼓勵牧師與教會領袖們並強調教會的重要性。

雖然如此，我對教會的愛並沒有使我漠視她的玷污與皺紋。我無意在這裏列舉今日我們教會所有的錯誤，因為那對我來說太痛苦了，對你也沒有什麼益處。教會是由像你我這樣的人構成的，而你我也都明白唯有當人先改變時教會才會跟著改變——也就是說除非你我先被神的靈更新，變成更像神兒子的樣式。保羅有兩段話常常出現在我腦中，久而久之這兩段話已然變成了我為自己生命的禱告：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我確實相信，保羅所寫的更新變化之經歷正是那種正確的個人和集體敬拜的結果。我們曾努力嚐試過其他各種事物，現在該是我們回歸到神的方法上並試試敬拜的時候了。

敬拜的替代品

這些年來我們都一直在觀察宗教的趨向，也一直在歡欣鼓舞與失敗沮喪間忽上忽下。在我事奉的早年，我聽說分別為聖是教會成功的祕訣，然而後來我卻見到這些「分別為聖的教會」彼此自相爭鬥，分裂且支解，甚至有時還在同一個社區中傷害了基督的見證。因此，雖然我相信聖經所教導的分別為聖，但我卻不信它會是屬靈祝福的來源，除非它是真正屬靈敬拜下的產物。如果我們不是因「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光是「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是不夠的。離開了敬拜，分別為聖可能會變成（往往真的變成）一

種滋長傲慢、律法主義以及與世界和教會孤立隔絕的脆弱敬虔，在我看來，那是悖乎聖經教訓的。

以後我又聽說傳福音才是要務，如果信徒人人真的開始做見證，引人歸主，我們的教會就會被更新。於是我們便開課傳授怎樣引人歸主，並將公眾的崇拜節目儘量安排得讓不信的人容易「決志歸向基督」。

有一次在指導這類計劃時，一位具屬靈辨識力的教會職員起來問我說：「牧師，如果神把任何決志的人給了我們，我們的教會是否已預備好安頓他們？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那種可以幫助他們成長的屬靈氣氛嗎？」

又是一次震聾啟聵的覺醒！我開始意識到傳福音如果離了真正的敬拜，便只不過是多把一份計劃加諸在那架已經負荷過重的傳道機器上罷了。或者更糟的是，成了一種斤斤計較於統計數字與「成果」的掙扎。以賽亞在參加一次聖殿的敬拜聚會中看見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賽六一），之後便變成一個傳福音的人。傳福音誠然是教會事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它應該是敬拜所帶來的結果，否則便不能榮耀神。

在傳福音熱漸漸衰退後不久，又有人建議宣教是建立屬靈教會的關鍵。故此，我們又受勸誡要多傳講有關宣教的信息，並且差派更多更多人出去宣教，也激勵我們的信徒親自進入那莊稼已經發白正待收割的世界。但從來沒有人向我們解釋差傳、分別為聖及傳福音一樣

都必須是敬拜的結果，不然它充其量只是一種刺激教會的新花招，而這樣的刺激至終是無法持久的。

從某種角度來看，亞伯拉罕是聖經中第一個被提及的外國宣教士。神吩咐他離開自己的家鄉到一處遙遠的未識之地，在那裏為真實永活的神做見證。這個宣教的冒險行動是如何開始的呢？司提反的解釋是「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這聽起來像極了以賽亞的經歷！事實上值得注意的是，保羅的宣教呼召也是來自他在安提阿教會中與眾人一同敬拜的時候。「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事。」（徒十三2）「事奉」這個字的希臘文「leitourgeo」原是指著向神獻祭的祭司之事奉說的（參來十11）。保羅的蒙召可能是在他禱告、禁食與敬拜神的時候臨到的。

宣教差傳如果脫離了敬拜，人的需要便可能變得比神的榮耀更重要，我們所用的戰略也可能只是根據人觀察的結果而非神所給的屬靈異象。唯有在我們敬拜神的時候，我們才能重新發現祂的意念與道路遠超過我們的意念與道路。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時候就不夠了。」（來十一32）主日學競賽、專車接送、青年總動員、門徒訓練計劃、教會增長研討會、崇拜儀式更新運動、各種合一性的事工計劃和宗派性的推展方案……這一切都應許要給我和我的會友們新的生命，然而其中卻沒有一件是真正有用的。為什麼？因為它們是被剪下來的花朵，沒有根。它們已經與敬拜脫離

了，所以不能結出果子來。

請別誤會我：很多這類的事情對地方教會是既有益又重要的，但這並不是它們本身有什麼好。唯有當它們是屬靈敬拜下的副產品時，它們才是好的。這一點正說明了為什麼這些冒險嚐試所成就的總是製造問題多於解決問題，因為所著重的是在人的技術與貢獻成就上而非神的大能與榮耀上。喬治·麥克唐納（George MacDonald）說：「人離開神所做的一切事必一敗塗地——即便成功卻是更可悲的。」教會今日已經開始在為她的成功而吃苦受罪，現在該是我們回歸到敬拜上的時候了！

讓我們走上朝聖之路

我在寫這本書當中發現了一件令人吃驚的事實——敬拜乃是教會一切所信、所行、所尋求完成之事的核心理。為了更明白敬拜的真諦，我必須更了解神、神的創造、我自己、教會以及我所嚐試著要完成的那些聖工。這本書對我而言就像「屬靈的催化劑」，催逼著我重新省察、評估自己的屬靈生命和那些有助於引導這生命之事物的優先次序。無疑地，那也是一些挫折感侵入的所在，畢竟承認自己的思想或事奉上的錯誤實在不容易！

我經歷到對神的偉大有一種漸增式的看見，雖不像以賽亞在聖殿中所見的異象那麼戲劇

化，卻也是同樣蒙福的經歷。我的聖經迸射出新的亮光。我不再為了拼組講章內容而析經剖句，而是在神的話語中與祂相會，並且發現了一首我常唱卻不太明白其意的詩歌之實際：

超越這些神聖的字句之上，

哦，主，我尋求祢。

我的靈渴慕祢，哦，永生之道！

——Mary A. Lathbury

我學到了講道乃是一種敬拜的行動，而我的信息也必須是一個為了神的榮耀而獻在祭壇上的祭。

不但神對我來說顯得更加真實，連聖經也比以前更令我興奮，而所有神要我去做的事亦變得更加自然可喜——無論是在禱告、做見證、愛弟兄（即使是愛那些與我意見不同的人）、施捨、事奉、幫助別人背負重擔、處理一切意外的攔阻與騷擾、照顧我的身體或與神的百姓一同敬拜上。當然，我依然會失敗且時有掙扎，可是這個對「敬拜」新的看重卻把我基督徒生命中的緊張情緒挪走了。

我甚至發現自己常會中斷手邊正在做的事，單單高舉起我的心來敬拜神。有時我會情不

自禁地舉起雙手；有時在公眾的敬拜中我會停止唱詩，低下頭來（有時還含著淚）單單敬拜天上的父神。你問我可曾在我的聖工上看見有什麼「特別的果效」嗎？沒有，但是我必須把這一點保留給神來判斷。我並不是因要神為我做什麼事而敬拜祂，而是單單因祂對我的意義而尊崇祂。敬拜一旦變成了以實用為導向時，就不再是敬拜了。勒圖諾（R. G. LeTourneau）常說：「如果你是為了回報才施予，那就沒有回報了。」這原則也適用於敬拜。如果你是為了想得回報而去敬拜，那就沒有回報。我們的動機應該是為了討神的喜悅而單單榮耀祂。

當你在細讀這本書之餘，你將會分享到我個人朝見神之榮耀歷程的喜悅，因為我已重新發現到敬拜以及它所能帶給我們個人生命和我們教會的更新大能。在我們這段相偕朝聖旅途的某些點上，你我的見解可能會有不同。我很歡迎這一點，因為我們都必須對自己和彼此誠實。我所求的就是你能給我一個恩惠與我同行並走完全程。走筆至此，我很羞愧地回想到自己「敬拜的朝聖之旅」初期是如何劇烈地反對一些作者，把他們的書本拋擲一旁，後來才發現自己那不成熟的疑懼奪走了我長進的機會。我的「焚書」經歷非但對那些書絲毫無損，反而大大地揭露出了自己的窘狀！

當我們一起走到本書的末了時，你我是否會在每一細節上都意見一致並不重要。要緊的是我們雙方都擴大了對神的看法，加深了我們的敬拜經歷，並且拓寬了我們對神子民的愛以

及對那些需要耶穌基督之人的服事。

陶恕 (A. W. Tozer) 寫道：「神正極力呼召我們回歸祂創造我們的原本目的——永永遠遠敬拜祂，享受祂！」

讓我們一起來留心注意這個呼召。

現在，就讓我們開始吧！

◆禱告——

父神，謝謝祢對我百般的忍耐！

每當我想到自己曾經坐視多少敬拜的寶貴經歷白白溜掉，又批評過多少敬拜的聚會，我就羞愧得無地自容。謝謝祢邀我走上這個「敬拜的朝聖之旅」，也為那些凡與我同行的人感謝祢。請引導我們，因我們需要學習的還很多很多！我們渴慕學習敬拜祢更勝於其他任何事物，奉耶穌祢兒子的聖名禱告，阿們。

◎本書在每一章後面都會附加一些歸納性的討論問題（基本上是知識性的和理解性的），為了幫助你能抓住每一章的重點。至於實用性的問題則可望能從一些更具理解

性的問題中引發出來。

如果你將這書應用在小組的研讀中，你可以再加上一些更具實用性的問題。如果你熟知小組成員們的生命光景及知識水準，你還可問「它在你的教會中如何」或「這對你的生命有何啓示」這類的問題。

由於這主題是充滿能力的題目，所以你首先可以自問：「我特別選這本書的原因何在？」假如是小組一起選讀的，則可問：「你認為我們這小組為什麼會選讀這本書？」

問題討論：

- 一、作者所描述的敬拜情景是否真的就是你的經歷？
- 二、作者說你與他在「一件事」上觀點一致，你真的同意嗎？
- 三、渴望「更新變化」的最高動機是什麼？
- 四、更新變化的經歷是何種敬拜的結果？
- 五、哪三個教會成功增長的關鍵最後取代了敬拜？
- 六、教會的活動如何成功地與敬拜相連在一起？

七、試以數句陳述作者的「邀請」。

八、在本章的末了，你是否能與作者做同樣的禱告呢？

2 為敬拜下定義

如果你我要在這個朝聖歷程上有任何真正的進展，我們就必須先確立敬拜與變化更新含意。讓我們先從敬拜開始，下一章再思考變化更新。

定義能解決問題，同時也製造問題。英國小說家巴特勒（Samuel Butler）說一個定義乃是「以文字為牆垣，把廣袤的概念圍在裏面」。我最欣賞的例子是約翰生（Samuel Johnson）為「網路」所下的定義：「凡物以等距離成網狀或交叉形，而且在各交叉點之間有空隙者。」這可真夠廣袤的！

定義的困擾

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面對有些事物是非常難下定義的事實。一對恩愛的夫妻可能必須搜索枯腸才能對他們感受良深的愛下定義，而一個才氣橫溢的藝術家亦未必能為「美」下定

義。連偉大的神學家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都有他的難處，他曾問道：「時間是什麼呢？若沒有人問我這個問題，我是知道的。然而一旦我想向問我的人解釋清楚之時，我卻不知道了。」

故此我們也必須小心，不讓定義成為高牆，反把自己困在智力與感情的囚牢中了。一個完美的定義固然應設定界限，但也應為日後的擴展預留空間。圍起牆來原本無可厚非，只要你多開一扇門和幾個窗子。這可能就是伊拉斯模斯（Erasmus）何以會說「每個定義都是危險的」了。

另外我們也應該記住，好的定義必定與經歷有關。它們不能光是被聰明精巧地組合起來以滿足那些辭典編纂家而已！畢竟聖經並沒有給我們很多的定義，反倒是相當致力於實例的舉證與敘述。聖經絕非一部字典或一套百科全書，而是對那些認識神、信靠神且成就各樣事情之人的栩栩描繪。這些聖經人物也許會同意肯培多馬（Thomas à Kempis 中古世紀德國奧古斯丁派修道士，著有《效法基督》一書）的說法：「我寧可感到懊悔，也不願去明瞭箇中的定義。」經歷對理解是非常重要的。

你可能知道英文「敬拜」（worship）這字的意思就是「配得」（worth-ship）。我們敬拜那位配得的。「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祇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啓四）「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啓五）（啓五）人類不配受敬拜，當然人手所造的偶像更不配。唯獨神配

得我們的敬拜。你只要觀看一個人所敬拜的是什麼，就很容易知道什麼是他真正以為寶貴的。

有四個不同的希伯來字在欽定本聖經中被譯為「敬拜」，其中最常用到的是「shachah」，意即是「俯伏、効忠」，最早出現在創世記十八章二節，在那裏亞伯拉罕向三位訪客下拜，他發現其中之一乃是天上的耶和華。

這個關鍵性的希臘字是「proskuneō」，按字面上的意思是「親吻」。它所傳遞的概念是對神（參約四21-24）、對人（參太十八26），甚至是對撒但（參啓十三4）表達出敬意或順從。另一個重要的希臘字是「latreuo」，其基本意思為「事奉、服事」（例參太四10；來九9、14；啓廿二3）。另一個相關的字是「leitourgos」，意即「祭司的事奉」，也是英文字「禮拜儀式」（liturgy）的語源。關於這個字，我們在另一章中論到講道與敬拜的關係時還會有更多的說明。

當你綜合思考新舊約中所有用做敬拜的字眼並把各種含意都滙集在一起時，你會發現敬拜包括了內心態度（敬畏、崇敬、尊重）與外表動作（俯伏、讚美、事奉）兩方面。它既是一個主觀的經歷，又是一種客觀的活動。敬拜絕非一種無法表達的感觸，也不是一個空洞的儀式。真敬拜是平衡且包括思想、情感與意志的。它必須是有智慧、能讓人理解的；它必須觸及內心深處且由愛所激發；它必須導向榮耀神的順服行動。

安得喜 (Evelyn Underhill) 將敬拜定義為「人對那位在時間中自我彰顯的永恆之神的全然愛慕反應」。我喜歡「愛慕的反應」這詞語，它提醒我敬拜是個別而熱情的，絕非一味拘泥形式和冷漠。那是我們對永生神的反應，因祂既已將自己為我們獻上，我們也自動自發地把自己獻給祂。

在祂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中，耶穌清楚地說到有真實的敬拜與虛假的敬拜、無知的敬拜和聰明的敬拜 (參約 4:19-24)。時下所謂基督教的敬拜 (甚至在我們的一些教會裏) 可能一點也無法被神所接納。法利賽人以為他們所行的是典型的敬拜，耶穌卻不這樣想：「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太 15:8-9)

關於這一點稍後再討論，現在我們所關心的是我們要在敬拜的意義上求得觀念一致。有一個我相當喜愛的定義是出自坎特伯利大主教湯樸威廉 (William Temple 1942-44)。茲將他在《約翰福音節記》(Reading in St. John's Gospel) 第一集中的一整段文字抄錄如下：

「針對困惑混亂和麻木不仁的救法都一樣，就是真誠、屬靈的敬拜。因為敬拜意即我們全部天然本性都向神降服。我們的良心知覺被祂的聖潔所甦醒，我們的心思意念受祂的真理所滋養，我們的想像被祂的美所淨化，我們的心門向祂的愛敞開，我們的意

志向祂的目標降服——這一切都集中在愛慕裏。那是我們天然本性所能興起的最無私之情感，因此它也成了那「以自我為中心」之罪的主要救法，而自我中心正是我們的原罪，也是所有實際罪愆的源頭。是的，在靈與真理中（和合本作「心靈和誠實」）的敬拜是解決困惑迷團和從罪中得釋放的良方。」

對湯樸主教而言，敬拜乃是一切「人之所是」對一切「神之所是和所為」所行的反應。我們並不是為了要有所獲得而來敬拜神，乃是單單因祂配得敬拜。陶恕說：「凡為了要達到所欲之目的而以尋求神為手段者，必尋不著神。」神是不會被利用的。如果你敬拜只因為有報償，就得不著什麼。當然，我這說法與今日許多大受歡迎的講道與教導大相逕庭，它們應許凡「將自己交給神」的人就可以得著健康、財富、滿足和無憂無慮的生活。我想，那些宣告這種有毒教義的人如果發現自己的兒女愛他們只是為了要從他們身上有所得，那麼他們一定會感到心碎。

懷海德（Alfred North Whitehead 英哲學家，認為神乃有限且不斷在變遷發展中）很難被稱為福音派信徒，然而他卻為今日敬拜所應注意之事項做了深刻的申述：「敬拜神並不是一條保障安全穩妥的法則——它是一場靈魂的探險求索，一種對難以得著之物的追狩！」詩人也說：「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詩四二二）想一想，大衛

經歷了何等危險的境遇才給我們留下這些詩篇！以賽亞看見神榮耀寶座的異象，至終卻付上他一生的代價，而保羅三層天的經歷亦為他帶來監禁與死亡。真正的敬拜絕非廉價的娛樂！

它也不是一種逃避。我必須承認有時候我覺得心中悲痛，因為聽到有人如此禱告說：

「主啊，感謝祢，我們能遠離世界來敬拜祢，也能把我們的憂慮重擔留在外面而進入祢的聖殿。」我也許是錯的，但我每次都是帶著自己的憂慮與重擔進到敬拜聚會裏去，因為在那裏我才能重獲正確的眼光觀點來成功地應付它們。亞薩曾寫到他的難處說：「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著實係為難。等我進了神的聖所……」（詩七三16-17）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說：「他不僅只是在當時把自己的難處忘掉而已，乃是找到了解決之道。」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詩四六一）神把我們「藏起來」為的是要幫助我們。我們不是一羣試圖尋求逃脫的難民，而是疲乏受傷的戰士，需要休息與恢復好儘快地回到戰場上去。為「逃脫」而敬拜的人不懂得真正敬拜的含意，他們不過是在浪費自己的時間罷了。真敬拜應該可以把我們引到個人的強化與重新得力上，一種能幫助信徒承擔重擔並打完生命中大小戰役的屬靈力量。

以敬拜為逃避會逐漸變成一種自私自利的經歷。當然我們每個人總不免有時會認同於大衛的歎息，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我就飛去，得享安息。」（詩五五6）但是我相信，我們同理於這樣的自我中心態度只是暫時性的，因為如果它成了生命的固定模式，我們

就會落入不成熟與不切實際當中了。那就好像把神變成天上的醫生，祂的唯一工作就是專門為我們裹傷，而這種心態每每會把「當我們將敬拜和日常生活連結在一起時所得著的興奮和長進」偷走了。

主觀與客觀層面

真敬拜包括主觀客觀兩方面，而我們必須維持此二者之間的平衡。當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理（和合本作『誠實』）拜祂。」（約四24）祂心裏可能亦有此觀念。「用靈」（注意：不是指聖靈）乃指敬拜的主觀方面，「用真理」乃指客觀方面。如果我們沒有順服一些客觀的啓示和來自神的話語，那麼我們的敬拜就是無知的，而且很可能是一錯的。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曉得真理卻只有敬拜的外在動作，我們的敬拜仍是假冒為善與空虛。本仁約翰說：「你禱告的時候寧可有心而沒有話，也不可有話而沒有心。」保羅稱這類形式的敬拜為「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5）。

保持正確的平衡是很重要的。今日教會這麼強調聖經知識的結果，使得我們落在忽視甚至反對個人的屬靈經歷的危險中。我們固然不可把經歷當做神學的根據，卻也不應強把神學與經歷分開以致降低神學的品質。如果真敬拜是全人向神的反應，那麼我們就不敢隨便忽

略掉情感的部分。我們容許人在婚筵、喪禮和運動場會上表達情感，卻不容許人在敬拜聚會中自由抒洩！今天基督徒最重要的事好像只是要你在聖經上劃線，在筆記簿上寫大綱，而他的無論你做什麼，總要把感情隱藏起來！

我敢確定，這種態度正是基督徒在看到現代靈恩運動某些派別的偏激做法時所引起的過度反應。在我個人還極力反對真感情之流露並為宗教的情緒主義而悲哀悼嘆的時候，我必須承認自己傾向於贊同漢得雷·莫耳（Handley Moule）主教所說，他寧可致力於緩和一個宗教狂熱者更甚於叫一個死人復活。當然我們最好兩種極端都不要，但是如果現在真要我做個選擇的話，我選宗教狂熱。

在神的話語中尋找客觀真理是很重要的，但那項真理的主觀經歷也同樣地不容抹煞。當我們在尋求維護我們的正統信仰時，卻忘了「正統信仰」（orthodox）這個詞原本同時意味著「正確的讚美」以及「正確的主張見解」。我們捍衛了信仰，卻使它降格成為形式主義；我們以自己的教義正確性為傲，卻無視於我們的敬拜已變得沉悶乏味、了無生氣之事實。就像老底嘉教會一樣，我們既不冷也不熱，正是令人可厭的溫水（參啓三14-22）。摩根對教會中的「形式主義者」做了如下的評語：

「祂（基督）並未要求人放棄外在的形式或廢止那些有益的禮儀，亦未主張把任何本

身有益的形式或禮儀擱置不用。祂對這些事從來不加以批評。祂允許音樂和各種方式，而且總是假設它們能表達出生命更深的真實面。祂所恨惡的是這些東西會幾何時竟變成了包裹屍體的壽衣。事實上，敬拜的真正理想乃在於人與神相交。」

一旦明白了敬拜的主觀及客觀兩面，我們便比較能從容地處理那些外表看起來像是由敬拜所製造出的問題。此外，我們也能更深了解為什麼不同的基督徒團體會用不同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敬拜。畢竟既然只有一位神和一本聖經，為什麼我們不能用同一種方式來敬拜呢？答案很簡單，因為我們都不相同，而且生活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內涵中。

客觀的真理從不改變，但我們對它的了解卻會加深，而我們對它的經歷也會變得愈來愈有意義。神的啓示是一回事，人的理解卻又是極不相同的另一回事。聖靈從不強迫或違逆信徒的個性，反而使用它來表達對神的讚美。沒有兩個基督徒的敬拜經歷是相同的，即使他們參加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的同一個聚會。因此之故，就連同一個團契在遵循同一種儀式時，也沒有兩羣會眾所表達的敬拜是一樣的。基督徒的敬拜既是獨特的，也是團體的；是個人的，也是會眾的。在聖靈的引導下，我們有權利甚至有義務用那最能反映出自己獨特個性與文化的方式來向神表達我們的讚美。我們若把這點銘記在心中，或許能鼓勵我們更深地欣賞彼此的敬拜形式。

奧祕的成分

在我們試著把這些綜合起來之前，還有一個關於敬拜的層面必須提及，那就是對神的敬畏。如果我們只側重在我們「愛慕的反應」上，可能會發現自己很容易失去平衡。畢竟神所給我們的愛是一種聖潔的愛，因此在試著與神親近時我們務要謹慎小心。我們知道使徒約翰曾在最後的晚餐上靠著耶穌的胸膛，然而後來當他在主的至高榮耀中看見祂的時候，卻仆倒在祂腳前（參啓一17）。從前那些古聖徒與神祕主義者雖沈緬於對神之愛的經歷中，但他們仍時刻記得他們的神是「烈火」（參來十二29）。當神就近他們時，他們心中仍然知道祂並沒有離開祂的寶座，祂依然「高高在上」。陶恕說得很對：「人若不知道神的可畏，就不能認識神真實的恩典。」

腓利·布魯克斯（Phillips Brooks）曾提到，只因為那些可鄙的人或可鄙的事才使親密的關係生出輕蔑來。那種與神之間不恰當的親密感只證明了敬拜的人實際上一點也不認識神。真正的敬拜必然總是包含著奧祕。有許多事是我們能親身體嚐卻無法陳說解明的。

奧祕與謙卑同行，沒有謙卑就不可能有真敬拜。神啓示祂自己，卻不常向人解釋祂自己。基督徒不是靠解釋而活，乃是活在應許及與神不斷進深的關係中。在今日的事奉中，一

一個人若承認「我不知道」竟成了一個不可饒恕的罪。這是不該有的現象！神故意地保留了一些事物的神祕性，好讓你我能存謙卑的心來學習信靠祂；儘管我們並不明白祂所做的是什麼。

我們總是有一股渴望冀求解釋每一件事，而對凡無法解釋的事便規避它，這使我們幾乎被剝奪了對敬拜中那奧祕層面的探尋。我們不再與保羅一同驚呼：「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保羅祈求神讓我們能「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 19）。這實在是一個似非而是的說法——如果有奧祕的話，這就是其中一個了。

一些正統派信徒可能會大叫說：「你分明是在鼓吹神祕主義嘛！神祕主義是危險的！」但是朋友，那要看它究竟是什麼樣的神祕主義。一個神祕主義者可能只是一個人單純地相信是我們看得見的物質世界後面還有一個真實的屬靈世界，而基督教的神祕主義者則是視耶穌基督為那一切可見與不可見之事物的主。摩根在討論到五旬節那天發生在門徒們身上的事時說：「這便是神祕主義。基督教是神祕主義！」

基督教的敬拜應當是理智的，但仍有一些我們所不能解釋的東西。基督教的敬拜應當是穩固地奠基於客觀真理上，但它仍必須包括主觀的經歷。而這便是基督教神祕主義插足之處。神是有位格的，因此我們與祂的關係也必須是個人的。就像相愛的夫妻或親子之間會經

歷一些他們所不容易定義或解釋的事，同樣地，神的虔誠聖徒在渴慕屬靈的實際時也會享受到一種對神的經驗，而那經驗是超越所有學術理念之上的。即使連聖經的作者也都必須依賴由天而來的異象或記號，用以表達那無法表達的。

當然凡靈都必須被試驗，而經歷也必須接受真理的察驗，不然我們以為是屬靈的經歷，結果卻是屬肉體或屬鬼魔的。然而，凡是明白聖經且順服聖靈的誠信基督徒必不至於輕易被矇騙，特別是如果他一直都與教會中屬神的子民保持聯繫的話。這些聖徒有辦法能使我們保持平衡。

一個可行的定義

沒有任何定義是具最後決定性的，所以我們不妨先暫時接受眼前這一個，而後還可以一路再加以修改：

「敬拜乃是信徒全人（心思、情感、意志和身體）對神之所是、所言與所為的反應。

這個反應在主觀經歷上有它神祕的一面，在客觀順服神所啓示的真理上亦有它實際的

另一面。這是一個愛的回應，藉著對神的敬畏而達到平衡，也是一個隨著信徒更多認

識神而逐漸加深的回應。」

所有這一切應帶來什麼結果呢？更新而變化正是我們下一章的主題：

◆禱告

慈愛的父神，謝謝祢帶領我們走到這裏！

我們的路仍很長遠，但我感受得到祢與我們同在，並且祢會教導我們。求祢把我們從失去平衡以及理智與情感分離的狀態中釋放出來。我們確實希望我們的敬拜是理智的，但同時也是懇切而熾熱的。願祢的靈使我們的頭與心合一，願我們那「愛慕的回應」能使祢的心歡喜！

奉救主的名禱告，阿們！

問題討論：

一、敬拜有哪兩方面？

- 二、在安得喜和湯樸威廉對敬拜所下的定義當中用了哪一個相同的描述性字眼？
- 三、作者至少提到兩點關於「真實的敬拜不是什麼」。你感受到在此他對教會的警告是什麼？
- 四、請你引用聖經來做爲對敬拜兩種層面之平衡的根據。
- 五、按你的看法，哪一方面是最被人忽視的？爲什麼？
- 六、請默想最後引自摩根先生的那段話，再思想可用那個現代詞彙來代替「相交」(communing)？
- 七、作者寫到關於敬畏、奧祕和謙卑等，他將「奧祕的成分」與這些相連，用意何指？
- 八、用你自己的話寫出一個關於敬拜的「可行定義」。

3 變化更新與其危險性

我們敬拜神是因為祂配得，而不是因為我們做一個敬拜的人可以從中得著什麼。如果我們只視敬拜為從神那裏得著什麼東西的手段，而不是給神什麼，那麼我們便是把神當做僕人而不是主，並且使敬拜變成了一套滿足自己私慾的廉價公式。於是我們就會變成先知瑪拉基所公開指責的那類墮落祭司一樣，因他們說：「事奉耶和華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囑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什麼益處呢？」（瑪三14）

以一個錯誤的動機來敬拜真神和用一顆誠實的心來敬拜假神都是同樣錯誤、同樣會叫人死的，可是那蒙光照的基督徒所要面對的審判卻必定大過於那誠實的外邦人。畢竟，我們認識我們所敬拜的神啊！我們住在屬祂的世界裏；我們披戴祂的形象；身為一個信徒，我們甚至屬於神家中的一份子。我們擁有祂話語中的啓示和祂聖靈個別的指導。那些從實用的角度來看敬拜的信徒必定全然忘記了這一點，以致把神變成一個在天上的僕役，以為祂會因着他的忠心敬拜而賞賜他。

我們敬拜神是因為祂配得，而且祂也如此命令我們要敬拜祂。然而這並不是說敬拜神絕沒有個人的利益可得，因為確實是有好處的。神已命定凡我們之所是與所做都是由敬拜中湧流出來的，也都是我們與神相交的「蒙福副產品」。真實的屬靈敬拜應當對我們的個性、人際關係、服事和整個基督徒生命都產生強而有力且持久的助益。

按照亞勒伯特·帕瑪（Albert W. Palmer）的說法，敬拜意謂著「能力的釋放。它在生命中注入某種東西，使生命攀升至更高的電壓量。藉著敬拜，人第一關注的就是來到神面前，與神有直接的經歷，然後進而變化更新，且受激勵去從事新層次的努力」。

「變化更新」是一個我們深感興趣的詞。若要說真正的敬拜有何價值，它乃是一種變化更新的經驗。我們需要明白這個詞，然後才能發現那「用靈與真理敬拜神」之人的生命所發生的轉變為何。

蛻變與喬裝

當我還是個小學生的時候，我們班曾花了幾星期的時間觀察一個蟲繭，期盼有一隻美麗的蝴蝶會鑽出來。我們是在研究蛻變的功課，自然界中那使蝌蚪變成青蛙、毛毛蟲變成蛾或蝴蝶的神奇過程。我一點也不知道有一天自己在神學院的希臘文課程中又會遇到「蛻變」這

個詞。

希臘文「metamorphounai」（metamorpho的被動式）意思是「變成另一種型態」，但這種改變是由內而發的。換句話說，那外在改變是內在本質正常且自然而然的表現。你絕不可能藉著把翅膀釘在一條毛毛蟲身上而產生一隻蝴蝶！那種變化必須是從裏頭出來的。

另有一個希臘字常被用來描繪非由內而發的外在改變，它是「metaschematizomai」，通常譯成「塑成的」或是「使順應、使適合的」（一個相關的字是suschematizomai）。當一個基督徒一味想順應這個世界並以不信者的模式來塑造他自己的生命時，他便是在改變外面的樣子；但這變更卻不是由內而發的。這不是蛻變，而是喬裝。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三節裏舉了一個明顯的例子用以說明箇中的差異——「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做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些假教師偽裝成基督真使徒的模樣，實際上卻是撒但的差役。他們外在的改變是一種偽裝，而不是一種質變。外在的形像與內在的性情不相符，他們只是在假裝罷了。

我們主的登山變像最可用來說明「metamorphounai」的意思：「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2）門徒看見了什麼呢？在祂裏面，神的榮耀迸發出沒有半點陰影的榮光來！使徒約翰說：「……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彼得也見證道：「我們……乃是親眼

見過祂的威榮。」（彼後一16）

我們主的變像絕不是一種喬裝偽飾。天使並沒有用聚光燈照在祂身上，那榮光是由內而發的。當祂把裏面的榮耀彰顯出來時，外面就變了形像。

這便是神呼召你我來得的經歷。祂要改變我們，也要藉著我們進而來改變那曾經塑造我門生命的週遭人事物與環境。每個基督徒若不是一個「順應潮流者」，便是一個「改變者」。我們的生命若非任由外在壓力來塑造，便是被裏面的能力所改變，這其間的差別乃在於——敬拜。

當做活祭

下面我們可以來思考我在第一章中所曾引用的兩段經文——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和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因為它們都說明了「這個屬靈的蛻變是什麼」和「我們如何才能開始經歷它」。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屬靈的敬拜），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

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metamorphounai），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保羅將兩種生活方式的強烈對比擺在我們眼前——一是正被神改變的信徒，一是正在順應世界的信徒。這真是轉變和喬裝的對照！我前面所說到的「轉變者」是靠內在的能力而活，而「順應者」則是藉外在的壓力而活。菲律賓士（J. B. Phillips，著有《現代英文新約》）的改譯，把這一點美妙地帶出來：「不要讓你周圍的世界把你推入它的古墓裏去，而要讓神重新製作你，使你整個心思意念的態度為之一變。」

這裏的意象是祭司把祭物獻在壇上。那被譯成「獻上」（present）的希臘字是一個專用於獻祭的術語。當然，這其間不同之處在於你我應是個活祭而非屍體。我們要像耶穌基督那樣今日身上仍帶著各各他的印記；祂是一個活祭。

雖然我竭力想避免掉設定公式的匠氣老套，卻仍無法不看到神要我獻給祂的三件禮物，為了是讓我能敬拜祂並且經歷祂改變的大能。

首先，神要得著我的身體。希臘動詞顯示這應是一次全然的獻上，就是把我的身體獻給神做為事奉祂之用。儘管如此，這並不阻止我每天一再重新肯定這個奉獻並分別出時間來敬拜祂。以色列人有早晚「常獻的燔祭」（參出廿九38—42），而這仍可以當做我們今日遵循

的好模範。

不幸的是，一種過量且錯誤的希臘哲學污染了基督教神學，使人以為身體是有罪的。他們說敬拜既是那麼「屬靈」高超的經歷，所以務要否定身體或棄絕任何物質的使用。事實上，人體是中性的，可以是罪惡或聖潔的工具，因此保羅勸告羅馬人說：「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活祭），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13）

基督徒的身體乃是神的殿（參林前六19、20），也是神的器具（參羅六13）。神住在信徒的身體中，祂能用那身體來完成祂的工作並榮耀祂的名。故此，保羅祈求基督在他的身上無論如何都照常顯大（參腓一20）。「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敬拜絕不可僅止於個人的神祕經驗，它必須引向實際事奉的經歷——用我們的身體切實幫助別人和榮耀神。萊爾主教（J. C. Ryle）說：「那種能產生出最佳之個人基督教信仰生活的公眾敬拜，便是最好的公眾敬拜。」

第二件神所要的禮物是我們的心思。我們既是照神的形像所造的，就有情感、理智、意志。無疑地，此三者皆受人墮落之可怕影響所苦，但神卻能更新它們並使用它們來榮耀祂。一個平衡的基督徒生命不只是包括責任（意志）與喜樂（感情），它還包括了分辨（心思）。缺乏理智的熱情行動常釀成狂熱主義。我們愛神要盡心，也要盡意（參路十27）。

基督徒應按神思考的方式來思想，而非按世界的方法。信徒的心思應該被神的真理所充

分浸透，以致能在每個問題、每個事件和每項決定上按神的看法來做判斷。一個更新的心思是對這世界的錯誤哲理和撒但的陰謀詭計充滿警覺性的，一個更新的心思可以引導信徒向主獻上理智的敬拜。斯托得（John Stott）博士說：「所有基督徒的敬拜，無論是公眾或私下個人的，都應該是對神藉著經上所記載祂的話語和工作中之自我啓示的一種心智反應。」

心思是被神的道（話語）和神之靈的教導所更新的。這道可能來自講道和教導，也可能是透過個人以話語或詩歌所做的見證，或透過研讀和默想。但不管怎樣，它總是（如果我們有受教的心）與聖靈大能一齊臨到來更新我們。這也是為什麼信徒必須每日花時間在聖經、閱讀和默想上的原因，更是為什麼神的話必須是公眾崇拜中一個重要部分的理由。

神所要的不僅是我的身體、我的心思，更是我的意志。大體上來說，身體受心思所控制，而心思又受意志的支使。通常我都思想那些我所要思想的。基本上，基督教是一個以人的意志為中心而非以人的感覺為主的宗教。基督教的愛並非一種感覺，而是一種意志的行動。不然，耶穌就不會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了。我並不否認基督教的愛確實有它奇妙情感的一面，但在這裏我所強調的是，基督教的愛主要乃根據我們所做的，而不在我們所感覺的。這就使得意志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變得非常重要。

我們的主在客西馬尼園中曾三次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廿六49）

神並沒有三種意思——一種是好的，一種是可接受的，另一種是完美的。完美的神對我們只存有一種完美的旨意。神的旨意並不像郵購貨品的目錄上面標有「好」、「較好」、「上好」，而你若要「最好」的就得付出更高的價錢。神對你的生命只有一個旨意，其他的都不是祂的意思，雖然祂也有可能容許或任憑。藉由經歷（這是希臘文動詞的意思），我們證實了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因此我們不想再多要什麼，不再缺乏什麼，也別無其他所求了。

神期望我們在敬拜的時候，整個身體、心思與意志都向祂降服且為聖靈所用。此外，祂也要我們以一顆被祂自己和祂的榮美所吸引的心在愛裏敬拜祂。這一點容我們以後再談，現在我們要轉入第二處有關「變化更新」的關鍵性經文——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

散發神的榮光

在我們查考這經文之前，必須先了解這一章的一些背景。保羅乃是在針對恩典的職事和舊約之下律法的職事做一比較。摩西的律法是寫在石版上，新約中神的話卻是藉由神的靈寫在人的心版上。它不是來自外在力量的強逼，而是從內心帶出改變的職事。此外，舊約是死的職事，新約恩典的職事卻帶來生命。在律法底下，人人都身陷捆綁中；在恩典之下，他們

卻享受到屬靈的自由。

但在這一切之上保羅最著重的，還是在於舊約的榮光和新約的榮光之比較。律法之下當然有榮光：神在西乃山上彰顯祂的榮耀，隨後祂的榮耀住在會幕中的至聖所裏。當摩西在山上敬拜神時，他得著了些許那種榮光，以致他回營時臉上仍發光不已（參出卅四29-35）。當然，摩西不是由裏面散發出榮光，他只是反照他在山上所看見的榮光罷了。而且那榮光會消褪，它不過是暫時的。摩西必須在臉上蒙著帕子，免得百姓看見那逐漸消褪的榮光（參林後三13）。律法的榮光是暫時的，新約的榮光卻是久遠且不斷漸增的。它乃是愈來愈榮耀！我們的臉上不但不蒙帕子，還要世人看見神的恩典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有何等作為。我們實在沒有什麼好遮掩的。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metamorphoumai）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鏡子是神的道的表徵（參雅一23-25），在其中我們看見了神的兒子。當我們敬拜祂、瞻仰祂的榮耀時，祂的靈便開始改變我們，讓我們分享祂的形像和榮耀。我們不但不遮掩一

個漸漸褪逝的榮光，反倒顯出那不斷增強的榮耀，叫別人看見基督並尊榮祂。「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愈照愈明，直到日午。」（箴四18）

我們愈來愈像我們所敬拜的那位神的樣子（參詩一一五8）。當我們以靈和真理來敬拜這位真神時，我們便要變化更新變得更像祂。我們之所是與所做端繫於我們所敬拜的是什麼。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中的教導提到一個轉捩點，而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則說到一個過程，兩者互相配合，息息相關。因為當我們將身體、心思和意志降服於主並且默想祂的話時，祂的靈便把我們變成「活祭」——具有「更新的心思」並且散發出神的榮光的人。我們變成了蛻變者（transformer）而非順應潮流者（conformer）。

然而在這裏需要有個警告——我們切不可一直把強調整點放在自己的屬靈情況下，而應放在神的榮耀上。有一些「宗教上的憂鬱症患者」是如此被屬靈生命的技巧所纏繞住，反而使他們因此變得不平衡且不屬靈。華盛頓·格萊登（Washington Gladden）說：「那些專以自己的屬靈景況為念的基督徒實在是一種非常可憐的基督徒。『自覺的聖潔』乃是一句矛盾語辭。」這些人動了太多屬靈的解剖手術，以致再也沒有餘力用來服事主！而且他們因過度關注自己，就忽略了服事其他的基督徒同伴們。這是一種虛假的聖潔，顯不出半點神的榮耀。

變化更新的呼召

我們所討論的這一切看來似乎很令人興奮：在神的話語中瞻仰祂的榮耀，在神的話語中看見神的兒子，被聖靈所變化更新，在日常生活中散發出神的榮光，而且變得更像耶穌基督。既然如此，為什麼竟會有基督徒不要這種敬拜的經歷呢？

原因之一是這樣的經歷要求獻身和操練，而許多信徒對紀律和操練根本毫無興趣。保羅勸勉年輕的提摩太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參提前四7-8），這暗示信徒也需要有那種能使一個運動家成功的同樣操練。如果我們每個人都獻上自己專心致力於屬靈的事，像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的競爭者所表現的那種努力與嚴謹，則我們必成為比現在更好的基督徒！

另一個使一些信徒對這種敬拜經歷退避三舍的理由是，它所帶來的結果可能是很危險的。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誠實地答覆這個問題：「我是否願意在自己的家庭和教會中付代價，為了是讓我能有一個討神喜悅的敬拜經歷並完成祂在我生命中之旨意目標？」我們許多人大概都不會成為殉道者，但卻很可能會在其他別種情形下受苦。我感覺到許多基督徒都不要變化更新的敬拜經歷，因此當一個被更新的信徒出現在他們中間時，他們便立刻感到飽受威脅——而這常會造成家庭和教會的若干困擾與窘境。「蛻變者」並不製造問題，他們只是把問

題顯明出來而已。

蛻變者常是積極的參與者，然而一般大多數的基督徒卻只想做個旁觀者——他們已滿足於固定上教堂、捐錢、由全職聖工人員「帶領崇拜」和提供每週的宗教性娛樂節目。

蛻變者耐心等候聖靈來改變他們，好使他們能更像救主耶穌；一般會友則汲汲於想要有立即能夠被歸類且計算的果效。蛻變者尋求果子，而順應潮流者則計算果效。

蛻變者堅決地抗拒今日教會的「名流聞人主義」(celebrityism)，然而許多聲稱是信徒的人卻一意巴結某某「名基督徒」，其對之委身供奉幾乎已到了崇拜的地步。一個心意更新的信徒樂意從任何一位忠誠的神僕那裏領受神的道，無論那人知名與否。至於其他的基督徒則堅持非「時代尖端的解經家」不聽，那些所謂的傳道者通常是媒體上的超級巨星。

蛻變者相信神在他們敬拜、禱告和散播神話語的種子時會做工，順應潮流者則從一個研習會跑到另一個研習會，尋求發掘新的屬靈技巧好讓神的工能成就在這世界上。他們常常跟隨最新的流行，卻從不問這些潮流源自何處或建立在什麼聖經原則的根據上！

蛻變者有一套價值觀是與他們那些順應潮流的朋友迥然不同的。預算與建堂不能叫他們動心，他們只尋求那能叫神得榮耀的果子。對他們來說，照顧那些有缺乏的人比加蓋任何大樓或開闢另一個不必要的新「事工」更重要。他們寧願看見一個增長中的團契分殖成兩個，各自在有需要的地點建立新教會，也不求合在一起而蓋一間更大的禮拜堂。

蛻變者不在乎搏得世界的贊許，也不求這世界領袖的青睞。他們單單以討主喜悅及服事別人為滿足。如果有人注意到他們，他們會覺得不好意思；如果沒人注意到他們，他們也軒然自得其樂。他們對所謂基督教界的名流毫無興趣，尤其是那些「好萊塢」型的人物，星期六晚上在夜總會賣唱，主日早上又在崇拜中獻詩。

現在你總該明白我為什麼會警告你說「如果你決心要追求一個有意義的敬拜經歷，別想期待會得到任何鼓勵」了。真正的敬拜會深深地考驗我們，我們的動機、我們的價值觀都將會被神所仔細察看。在敬拜中，神要呼召我們進入完全，但祂得先揭露我們破碎毀損的部分和污點。祂正呼召我們去得著屬靈的健康，不過祂卻先要揭開我們的「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賽一6），而我們是不可以討價還價的。

總而言之，回歸到屬靈的敬拜中是我們所能做最危險的事。它意味著那侵害教會的人格化崇拜即將宣告終止，也表示那嚴重扭曲我們屬靈價值觀的「基督教消費主義」行將結束。我一點也不懷疑當一個教會回歸到真正的敬拜時難免會失去會友——一些「重要」的會友，而且可能還必須面對經費預算上的劇烈削減。

但是在這一切之後——某件事情就要發生了！

一種對屬靈實際的美妙新認識出現了，信徒開始以榮耀神來代替稱讚人。神的百姓當中有了——一種新的合一，不管他們被貼上什麼標籤。而那挑撥離間人的爭競之靈亦漸漸消失，再

也沒有人會到處打聽：「在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有些機構和「聖工團」會關門大吉，另一些新的事奉則會出現。會眾開始更善加利用他們既有的設備，又奉耶穌的名把錢財投資於服事人，而不再浪費在磚頭和泥灰上。一些在垂死邊緣上掙扎的小教會將合併起來彼此扶持，而那觀望的世界則要見到新的愛與和諧的表露。

禱告與敬拜中將會注入新的能力，人們對神的話也會有新的關注。各個家庭將聚在一起禱告，而且很樂意如此做。許多破碎的婚姻得以復合，撒但想要毀壞神子民與神教會的企圖野心亦被摧毀一清。

儘管如此，這並不是說我們所有的問題都會得到解決，而神的國度則會被建立起來。不，我們將面對一連串全新的問題，但那卻是因屬靈事奉的向外擴張所帶來的，而不是由屬血氣之基督徒的表現所引發的。反觀今日教會大部分的問題往往不是因屬靈的成長與拓展而起，乃是由於屬血氣、屬世界的人（包括一些教會領袖在內）阻擋了屬靈的長進所致。傳道人和教會職員常必須花許多時間奔忙於熄滅燎原野火，以致沒有空暇用在事奉的本身上面。

然而我們卻已接受了這種病態，並將之視為正常！

為什麼？因為我們離開真正敬拜的明光已經太久了，不再能清楚地看見且重新評估自己所處的光景。我們對聖工和對屬靈成就的衡量是非常不合聖經的，以致我們彼此誤導入了歧

途而不自覺。我們就像飛機駕駛員從駕駛艙中宣佈說：「各位，我們迷路了，可是我們前進的速度卻很快！」

敬拜的目的乃在使我們的性格和行為都像基督耶穌。我們愈像基督，別人也就愈以對待祂的方式來對待我們。

他們釘死祂，因祂說祂要終止建堂計劃並拆毀聖殿。

他們釘死祂，因祂反對在聖殿中所進行著的宗教交易行為。

他們用石頭打死另一個面容發光的人司提反，因為他膽敢說神不住在聖殿中，而且有一天要把它毀壞。

神所呼召我們進入的真敬拜和變化更新的經歷，乃是一個極具危險性且代價很高的基督徒生活呼召。

它是一個需要去驚奇、去做見證和去爭戰的呼召。

你願留心注意這呼召嗎？

◆ 禱告

慈悲的父神，在我們開始走上這旅途之初，我們原不知道是要付代價的。

我們承認自己長久以來一直安於做一個順應潮流者，而今即使看見了這真相，我們亦不確定自己是否真正願做一個蛻變者。

父神，求祢在我們生命中動美好的工，好讓別人也羨慕希望祢在他們生命中有同樣的工作。

賜給我們忍耐，賜給我們謙卑，保守我們在團契中不論斷別人。

請時刻提醒我們：祢向來都以恩慈待那虛心痛悔且因祢話而戰兢的人（參賽六六2）。

父神，我們下一章即將要思考關於敬拜中的奇事。我們的心思意念被許多陰霾和虛假的經歷弄得疲憊不堪，以致失去了對奇事的興奮感與期待。神啊，復甦我們，使我們對其中所有的奇妙能心羨稱奇。

奉那位名稱爲奇妙者的名求，阿們。

問題討論：

- 一、作者對以錯誤的動機來敬拜神這件事有何看法？
- 二、敬拜的兩大理由啓示了關於神的一些東西以及祂所要告訴我們的事。那些理由是什麼？

- 三、作者用哪一個字眼來描述基督徒的改變經歷？
- 四、簡扼地為以下兩個應用在基督徒生活中的詞「蛻變」與「喬裝」下定義。
- 五、大聲誦讀有關更新變化的經節。活祭包括哪三個部分？
- 六、從本文中找出一句話來支持活祭每一部分的區別。
- 七、作者引用哪兩段經文來闡釋「屬靈的蛻變」？
- 八、比較舊約與新約，保羅強調其間的不同點在哪裏？
- 九、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的主要重點是什麼？
- 〇、本段末了所提出的警告是什麼？
- 二、關於變化更新的呼召，為何有基督徒不想要這種敬拜經歷呢？
- 三、哪六點是變化更新的人與眾不同卻使他們很有能力之處？
- 三、如果一個教會回歸到真正的屬靈敬拜，據作者說會有什麼事發生？
- 四、論到真實敬拜所產生的變化更新，你認為用「危險」和「代價高」兩個詞是否太強烈了呢？

部二第

敬拜中的奇妙

任由別人喧鬧爭論吧，我要驚嘆！

——聖奧古斯丁

當一切奇事俱歸死寂時，心靈就成了枯骨。

——威廉·奎爾主教

(Bishop William Quayle)

4 奇中之奇

真正的敬拜包含著驚嘆、做見證和爭戰，但我們必須先由驚嘆開始。喀萊爾（Thomas Carlyle 英作家兼哲學家）說：「驚嘆是敬拜的根基。」而愛默生（Emerson）則說驚奇是「科學的種子」。懷海德說：「哲學始於驚嘆。」可見驚嘆在任何有思想之人的生命是一種無價的寶貴要素。

而問題在於讚嘆更是一種稀少罕見的成分。在一般現代的敬拜裏，你很少發現它的存在。那麼，到底有什麼可讚嘆的事呢？在一般會眾的敬拜經歷中又為什麼需要有奧妙呢？我們熟知神的一切事，因為我們對聖經非常地熟。我們查經、聆聽人講道或聽錄音帶、閱讀那些解釋一切有關神與基督徒生活之事的書。我們為聖經列出大綱，分析神的屬性，並為各個年代畫圖表。還有什麼東西可引發我們的讚嘆呢？

再者，活在太空時代裏的我們看過火箭與太空船的發射及收回，也目睹了人在月球上漫步的情景。由於電視記錄片之助，我們更看到了從嬰兒成胎到火山爆發的各種千奇百怪事

情。我們觀察花朵成長、魚類產卵和星星如何變成超級新星。在我們的世界已經不再有奧秘，不再有奇事了。

柴斯頓（Gilbert Keith Chesterton）說：「這世界不再會因缺少奇事而感到飢渴，只會因缺少驚嘆而餓死。」

當今教會之所以陷入危險中正是因為它常自以為明白一切。大多數的講道都把焦點放在解釋某件事上，卻拒絕去承認那些無法解釋之事。早在一九一〇年威廉·奎爾主教就說：「我們是一羣住在『闡釋癖解』領域中的居民。」他實在應該看看今日的景況！我們不再因神的奇事和奧秘以及祂恩典的啓示而震撼。我們對神學上的每一件事都加以定義與描繪，同時也有一套經認可的文件分類架構可以把每一項目都加以歸檔。

因此當我們在參加基督崇拜時，千萬不要讓自己的頭腦保持中立與局外，反而應學習去接受一些自己所不明瞭的東西，並且欣賞那些我們稱奇讚嘆卻無法解釋的事物。一位現代領先羣倫的神學家陶倫斯（T. F. Torrance）把這一點說得無懈可擊：「敬拜是心思默想神的一種操練，在那其中，驚奇與敬畏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無論在拓展與擴大我們的異象、眼界上，或是在開闊我們概念的範疇以容納那些在性質上遠超越它們之上的東西。」

這可能是耶穌在教導門徒要變成小孩的樣式時心裏所希望門徒們學習的一課。孩子的生活中充滿了驚奇，而這種新奇感使他能看見那些在生命中被我們其他人所遺漏的事物。

我的孫子常能蹲在那兒用一種帶著幻想力的與緻來凝視一朵花或一隻昆蟲，而那股好奇心是我希望自己永不失落的。可悲的是，許多測驗顯示兒童的創造力（包括了想像力與好奇心）在五歲至七歲之間已降低了百分之九十，而到了四十歲時，他的創造力則只剩下他五歲時的百分之二。難怪當兒童在聖殿中向耶穌歌唱時，受過神學訓練的成人反而只會叫他們安靜下來。

羅伯特·歐本艾瑪（J. Robert Oppenheimer）說：「那些在街上嬉戲的孩子有時能解答我物理上最難的問題，因為他們有一些感應理解的方式是我所失落已久的。」

什麼是驚奇

關於「驚奇」有成串意思相做的字眼，在此只略舉一二，如驚異、驚訝、震驚、失措、欽佩、景仰、敬畏、迷惑、嚇呆等。這個字在希伯來文聖經（「祂名稱為奇妙……」賽九6）中的意思是「分辨、分別」。它帶有一種獨特、與眾不同的寓意，在英文版聖經中這個字譯為「隱藏的、不可思議的、太高、太難」等等。新約的希臘文也相似——「驚異、不尋常、難以置信的、景仰讚嘆、奇妙的工作、奇怪的事」。

儘管有這麼多同義字，我們仍必須體認一件事實——真正的驚奇絕非短暫的情緒反應或

某種膚淺的興奮；它是有深度的。真正的驚奇會深深地探入你心，並把你搖醒。它不只是有深度，還有價值；它能豐富你的生命。這驚奇不是廉價的娛樂，只為贏得你臉上的一個笑容。它乃是與真實的那一位——神自己相遇，使你心生敬畏。你會被一股由感恩、敬拜愛慕、尊崇、敬畏和愛混合的感情所征服，從此不再一意尋找解釋，而是在對神的驚嘆中「喪掉自己」。

有些人以為驚嘆是出於無知。未開化的野蠻人對無線電短波或噴射機先是表現出驚慌，然後是迷惑，但受過教育的遊客則視這兩者均為理所當然。然而驚奇絕不是出於無知，乃是出自知識。一個真正敬虔的人愈是認識一朵花、一條蟲或神自己，他就愈會被震驚懾服。科學或神學上的事實可能會使一些人變成大頭腦，但真理卻帶給敬虔的聖徒一顆火熱的心——一種與神之間令人興奮震慄的會遇。

這是基督教敬拜似非而是的矛盾之處：我們尋求想要看見那看不見的，知道那不可知的，明白那無法理解的，並以肉身想經歷那永恆的。就像大衛一樣，我們渴慕尋求神，內心同時感到滿足和不滿足。又如同摩西，我們呼求祂的榮耀，雖然我們一直都知道自己肉身的眼睛終究不能看見神豐滿的榮耀。又像彼得一樣，我們與自己內在的掙扎與緊張掙角；我們一面想要跟隨祂，一面卻又呼喊說：「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8）

愛因斯坦在《我眼中的世界》（The World as I See It）一書中寫著說：「我們所能經歷

最好的東西就是奧祕。」又說：「那不知道它、不再感到驚奇、不再覺得訝異的人就如同死了一般，像一支熄滅的蠟燭。」

愛默生說得很對。驚嘆是「科學的種子」；它同時也是屬靈知識和理解力的種子。何賽迦] (José Ortega y Gasset) 說：「去驚訝，去讚嘆，你就開始明白。」摩西注視着燃燒中的荊棘、彼得掙扎著要拉起裝滿魚以致險些裂開的網，都清楚地說明了這個真理。這兩個人的生命都改變了，因為他們都希奇於神在他們生命中所做的事。

神所賜給我們的驚奇感到哪裏去了呢？當我們開始學習去認識我們這個凡事都有一定公式樣版的科學世界時，它就漸漸離開我們了。神被公式所取代了。你只要跟隨某些正確的步驟，就能擔保你必會成功。每件事似乎都有一個解說。

這當然是一種錯誤的「科學方法」，因為真正的科學常因驚異而昌盛。然而，這種方法卻已經侵入了教會，我們今天都是定義、分析、大綱、圖表和方程式之下的受害者。從前教會活在危險卻令人興奮的神蹟邊緣，今日教會的雙腳雖已穩固地深植在地上，卻不敢大膽冒險地走向那焚燒的荊棘叢裏。

回歸到驚嘆

當然，我並不是建議教會要丟棄二千年來的神學貢獻。如果真有什麼建議，只是說我們需要重掘古井，從當中取水喝。然而我們切不可用我們漠然刻板的制度來過濾這活水，免得剝奪了它的能力。我們需要回歸到讚嘆，我們必須重新看重奧祕之事。縱令使徒保羅具有偉大的神學才華，他卻從未失落對信心之奇妙與奧祕的感受。「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祇的判斷何其難測，祇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那正是他在寫了三章關乎神主權的深奧課題之後的感言。如果我們的神學家也學會像保羅那樣由神學轉到頌讚，我們就向敬拜中之奧祕和奇妙的恢復跨出了一大步。

事實上，那該從讚嘆的奇妙本身開始。你我是按著神形像而被造的人，如今又能參與在這讚嘆中，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事啊！

只要我們能持守一顆像孩子般的心靈，並用謙卑的態度說出：「主，祇為什麼選上我？」那麼我們的驚奇感便會慢慢有長進，而我們裏面與外面的世界也會因著這一切的讚嘆而興奮得迸出紅光來。「人算什麼，祇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祇竟眷顧他！」（詩八 4）

那在聖經以外的希伯來人福音書（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上說耶穌講

過一句諺語：「那叫人驚異的要做王，那已經做王的要安息。」這句話也許不是出自耶穌的口中，但那情懷肯定是屬於基督徒的。一個生命中缺乏驚奇讚嘆的信徒只是奴隸，不是君王，而這世界對他而言也成了可怕的地方。但那在自己和別人身上、宇宙間、教會中、神那裏看見奇事的信徒才是活得像君王一樣，凡他所經歷的一切都被更新了，因為他自己正在被更新。甚至那屬靈的蛻變更新都是所有奇事的一部分！

我們在個人的靈修、日常工作或教會的集體敬拜中，都必須培養出這種驚奇讚嘆的態度。我們永遠無法知道什麼時候自己可能會遇到那焚燒的荊棘或漲滿將裂的漁網。而那種會遇將是你的生命與你的教會更新變化的起點標幟。

◆ 禱告

親愛的父神，求使我的心回復到像孩童那樣，再一次賜給我讚嘆祢奇妙作為的興奮與喜樂。我竟然又能夠發出驚訝讚嘆，真是何等奇妙啊！

求祢除去我眼睛中的鱗片、心裏的剛硬和意志上的固執，讓我能重新享受一切的奇妙。求祢把我從例行的崇拜習慣、「行禮如儀」、缺乏能力的形式和沒有生命的儀式中釋放出來。

願祢的聖靈使那現今在我裏面的「新造的人」得着力量，並願它能永遠更新、永遠奇妙地榮耀祢的聖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按照柴斯頓的說法，是什麼使今日的教會陷入危險之中？
- 二、試舉一例以說明孩童頭腦中所存不尋常的新奇感。
- 三、作者用了數個相似詞來形容「驚奇」這個概念，你自己則如何描述它呢？
- 四、「驚嘆是出乎知識」，試解釋之。
- 五、假如你感覺到你教會目前的崇拜缺乏驚奇，試建議一些你會「冒險走到焚燒的荊棘那裏去」的起始步驟。
- 六、注意以下詞句：「由神學轉到頌讚」、「讚嘆的奇妙」、「一個生命中缺乏驚奇讚嘆的信徒只是奴隸」、「我們自己的火中荊棘」。它們對於你回歸到驚嘆的理由和方法有何啓示？
- 七、用你自己的話來代替以下的禱告詞：「願祢的聖靈使那現今在我裏面的『新造的人』得著力量。」

5 看哪，神的奇妙

某次在司布真牧者學院（Spurgeon's Pastors' College）的週一晚禱會上，一個人站起來禱告說：「哦，祢是那位被金光閃閃的綬道所環繞的神啊！」

與這種矯揉造作的表達（其根據乃源自啓一13）呈強烈對比的是聖奧古斯丁所發出的讚美：

「至高，至善，至權能，無所不能；至慈憐且至公正；至隱藏卻至親近；至美且至強、至穩固，其大無可包容；從不改變卻改變萬物；從來不新也永遠不舊；更新萬物卻使驕傲的人在不知不覺中衰老；不斷做工卻永享安息；聚斂，卻一無所需；托住萬有，充滿其中並保護；創造、護理與拓展；尋求，卻是擁有萬物。」

如果你跳過上面這一段或只是輕輕掠過，請重新再回頭以默想的方式來讀它，謝謝！當

然，這兩個禱告之間的差別乃在於這年輕學生想要在他的朋友們面前表現（impress），而奧古斯丁則是要向神表達（express）出他由衷的讚美。此二者的不同之處基本上在於我們對神的敬拜。耶穌在指責法利賽人時說：「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太廿三5）這也是今日我們應該加以注意的一個責備。

神之所是、所說、所為都極其奇妙，而這種奇妙是超越我們之上的。以利戶說：「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伯卅六26）瑣法也問約伯說：「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伯十一7）而我們更要再回想保羅的呼喊：「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33）

我們的問題在我們不過是有限的人，卻尋求想要了解無限的神，並且用極其有限的言語來向祂表達我們的讚美。不管我們喜歡或不喜歡，當我們軟弱地試圖表達出那無法表達之事時，我們常必須與人類的感覺和話語掙扎苦鬥。正如安得喜所說，我們必須使我們的話語「與人類情感的構造和語言相配合」，否則我們就只能啞口無言。雖然在基督教的敬拜中，安靜的默想與沈思亦有其不可忽視的地位（那是一種可能深到無法言傳的敬拜），但在聖經中或歷史上的眾聖徒卻經常用人類的話語和辭彙來表達他們的讚美。

道成肉身賜給了我們可以這麼做的自由，因為神自己以人的形狀來到世上，透過人的話語表達出神的思想來。神的奇妙藉著那圍繞著象徵、記號、比喻、圖像上的豐富語彙啓示給

我們。我們無法單靠著聰明智慧來進入神的奇妙，還必須運用我們的想像力。靠著聖靈的幫助，我們必須嚐試去抓住一些聖經中所呈現的神的奇妙。

在此有一個危險是，「想像」常可能會控制住我們，使我們因此把屬靈的異象轉變成人類的幻想。女詩人迪更生（Emily Dickenson）在寫給湯瑪斯·赫金森（Thomas Higginson）的信上曾如此形容她的家庭：「除了我以外，他們都很虔誠，每天早晨起來都向一個光影說話，稱它為他們的『父』。」我懷疑今日有多少敬拜者對神是存著這種朦朧模糊的想像式看法。

在魯益師（C. S. Lewis）的《地獄來鴻》（The Screwtape Letters）中，鬼魔賽諾葛（Screwtape）寫信給牠的小鬼說：「他們（人類）從來不知道那種極其可怖的光輝，那刺目灼人的強光成了我們生命永遠痛苦的淵源。如果你在病人的病人禱告時透視查探他的心思，你絕不會找到那種光明的痕跡。倘若你檢查他所關注的目標，就會發現那是一種混合的東西，內中包含許多非常可笑的分：……但不管那混合物的成分性質為何，你都必須使他繼續不斷地向它祈禱——向他所製造的物求，而非向創造他的那一位求。」

除非想像力臣服在神話語的真理之下，否則它將會把我們帶入歧途。想像力多麼容易變成虛幻的心像啊！約瑟夫·喬伯特（Joseph Joubert）說得對：「有想像力卻缺乏學習的人乃是有翅膀而沒有腳。」任何對神不當的心思映像跟用木頭或石頭做的雕像一樣，都是偶像

崇拜。有一些所謂的「屬靈操練」鼓勵敬拜者去想像救主在某個聖經背景中的情形，並從這種圖像中產生出「敬虔的情操」，這是危險且不符聖經的。那種情操極可能跟那圖像一樣地虛幻不實。為了這個緣故，我們可能最後敬拜的是自己的感覺而不是敬拜神了。

創造者的奇妙

在整本聖經中，神的奇妙常以各種不同的方式顯明出來，但此時我要把焦點集中在啓示錄裏的四首讚美詩上。天上眾天軍在敬拜時所說和所做的，實在是值得我們研究與仿效。

第一篇詩歌是在啓示錄第四章，它的內容重點是創造者的奇妙。讓我們來細讀這迷人的篇章：

「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寶座的周圍又有廿四個座位，其上坐著廿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

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廿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祢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祢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當你讀完這一段時，如果你覺得它很熟悉，那或許是因為雷金諾·賀伯（Reginald Heber）那首膾炙人口的詩歌「聖哉，聖哉，聖哉」正是根據啓示錄第四章所譜成的。當然你也會注意到，他們敬拜的主題正是神這位創造者。

愛默生寫道：「如果眾星在一千年中只出現一個晚上，那麼人們將會如何地相信、景仰並為後世萬代子孫保留這記憶，告訴他們神的城曾如此彰顯。」大衛在許多世紀之前就表達了同樣的心境：「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我們在創造中所看見的一切大多根據我們心中所擁有的。那些愛神的信徒歡歡喜喜地視

受造之物為一個窗口，透過它可以看見造物主。至於那貪婪的不信者看受造之物卻不是窗口，而是一面鏡子。（貪心妄羨的信徒也可能會犯同樣的錯誤）。當我們觀看受造之物結果卻只看見自己時，那麼我們就會開始認為我們是創造者；而其結局便是偶像崇拜。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做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羅一 20、21、25）

如果我們只想享受神的創造卻不尊榮那位創造者，我們就是在利用神的創造來滿足自己的私慾。我們成了貪婪和拜偶像的，而這便是今日世界所面對之生態問題的主因。一旦我們開始「扮演神」時，結果我們就毀壞了神所「厚賜給我們享受」的萬物（參提前六 17）。

當你聆聽了啓示錄第四章裏的「創造頌」且目睹了其中所描述的情景後，你對神會有更多的發現。祂確實是那位至高的神，因為祂坐在寶座上（「寶座」在本章中共用了十四次），而且祂名為「主全能神」。在希臘文中，這個名字在啓示錄裏共用了六次，而「全

能」則用了九次。聖經中另外一卷如此廣泛地使用這個名字的書卷只有約伯記，在約伯記中我們真實地看見神的主權和大能。

眾天軍所敬拜的是一位聖潔的至高神。「聖潔」這個字的意思是「分別、隔開、獨特的」。沒有任何人像祂一樣。祂是純潔的——「神就是光」（約一5）。這意味著受造物原是无罪的，因為一位聖潔的神絕不會造出有罪之物。被造萬物是神賜給我們的聖潔禮物，而我們既身為管家，就必須善用這禮物來造福人類和榮耀神。

這位聖潔至高的神是永恆的——「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八節）。凡物都不能長存，唯有神永在，所以我們不敬拜受造之物，獨獨敬拜那位造物主。看重物質過於神便是拜偶像。

約翰所描繪的活物與以西結所見而稱之為「基路伯」的活物相似（參結一10）。活物的四張「臉」使我想起了神在洪水以後與挪亞所立的約（參創九8-17）。神應許不再用洪水來毀滅受造之物，而以虹做為這約的記號（請注意那環繞神寶座的彩虹，參啓四3）。這約是神與人、飛禽、牲畜、走獸所立的，而這正是天上活物所呈現的「臉」。看來似乎這些「活物」象徵了神與受造之物所立的約和其護理。祂是信實的神。祂持守祂的約並看顧祂所創造的萬物。

如果廿四位長老象徵與神立約的子民——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加上十二使徒，那麼我們便

有榮耀的聖徒在天上俯伏於神寶座前敬拜那創造者。在啓示錄第五章中你將會發現這同一羣人在敬拜那位救贖主，而本書卻是先以敬拜創造者為始的。為什麼呢？因為除非人先承認他是受造之物，應向一位造物主負責，否則他永遠無法坦承自己是個需要一位拯救者的罪人。這說明了為什麼保羅在對外邦聽眾們講道時總是以造物主做開始（參徒十四5、7、22、31）。對猶太人，保羅著重在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對外邦人，他則強調神與受造之物所立的約。今日我們在做見證和敬拜上也都需要做同樣的強調。

在我初做基督徒的早期，每當我在崇拜中一唱起那些有關創造的詩歌時，心中常感到不悅。我會爭辯說：「唯有十字架才是最重要的，讓那些自由派的人去歌頌花和鳥吧！」我真是大錯特錯了！當時我還沒有像現今這樣了解到創造的神與救贖的神原是同一位神，而此兩者是不可分離的。

約翰·奧斯汀（John Austin）有一首美麗的詩歌說得非常好：

我靈傾聽，

萬物競相服事慷慨之主，

各人獻上加倍讚美，

俱各謳歌並且順從。

寰宇之首、至甜美之詠，

歡然眾音齊稱揚祂；

日日吟唱，晨興讚美，

樹木拍掌喝采應和。

遲鈍吾心，羞然警覺！

欣然醒起，高頌汝曲！

當學飛鳥、流泉、艷花，

善加利用尊貴權能。

呼召全宇爲汝之助，

因祂之故全地乃成；

加入共賦永恆之歌，

萬物所屬，同曰一神。

聖經清楚指出這種敬拜將會產生一些實際的果效，其中有一點是我們會對神所創造的萬

物更加愛護，而不是浪費或剝削它。我們將學會去欣賞它的美麗與奇妙，而且我們自己也會希奇驚詫：「神是如何創造萬有？又是如何托住萬有的？」

另一個結果應該是做神所賜的忠心管家。那些曉得如何敬拜造物主的人也會知道怎樣運用他們的財富來服事祂。我有一種感覺是，合宜地敬拜造物的神可能是邁向解決某些教會預算問題的一步。「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廿四—）「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詩五〇12）大衛深知這個真理，而這也就是為什麼他會對神說：「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代上廿九14）倘若我們都像大衛王一樣敬拜那位造物者，我們也能像他一樣慷慨了。

認識創造者對實際基督徒生活亦是一大幫助。保羅在論到基督徒行為時曾兩次引用了詩篇廿四篇一節（參林前123-29）。神「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提前六17），所以我們可以自由地利用萬物，只是我們不可使某些人跌倒，就是那些不認識神創造之豐富的人。如果我們使用神所創造的物去毀壞任何一位神的兒女，那麼我們就是在拜偶像和服事自己，而非敬拜、服事造物主了。

你對創造主那種愛慕、頌讚的敬拜常有助於治療你的憂慮。至少，這是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太六19-34）。富足的人憂慮是因為他們所擁有的太多，深怕會失去；貧窮的人憂慮是因為他們不足，常要為賺取生活所需而掙扎。在此耶穌並沒有提出一篇關於預算的講

論。相反地，祂乃指著神所創造的豐富（祂看顧飛鳥花草）然後提出重點：把神放在第一位，信靠祂，你就不必憂慮。

遲鈍吾心，羞然警覺！

欣然醒起，高頌汝曲！

當學飛鳥、流泉、艷花，

善加利用尊貴權能。

所羅門在傳道書的結語中勸誡說：「你趁著年幼……的日子……當記念造你的主。」（傳十二）認識並敬拜創造主是對付厭世與憤世的最有效解毒劑。那歌唱讚美造他的主的信徒絕不會到處自言自語：「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反倒要加入保羅的呼喊說：「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最後，當我們認識與敬拜造物主時，我們便能坦然面對個人的痛苦，接受它並用它來榮耀神。「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19）不是「信實的王」或甚至「信實的救主」，而是「信實的造化之主」。只有一位信

實的造物主能使「萬事互相效力」（羅八28）。約伯記（實在是一本關於人類苦難的書）全書的高潮是在神彰顯祂自己為造物主的時候：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裏呢？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伯卅八4-5）

當我撫今追昔時，看到自己那以為向創造主歌唱是「不合聖經原則」甚至是「屬自由派的」之想法真是多麼愚蠢啊！當你全心敬拜造物主並且在祂創造的奇妙作為中「喪掉自己」時，那會使你個人的基督徒生命有極大的改變。

救贖主的奇妙

神在創造中的奇妙只是一個開端，以下我們要來思考神在救贖中的奇妙：

「祢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祢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做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

掌王權……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啓五9、10、12）

對於救贖的主題，我們大多數人都不覺得陌生，因為基督的十字架是（而且也應該如此）我們神學與敬拜的中心。莫里士（Leon Morris）說：「贖罪是我們信仰的關鍵性教義。按我看來，除非我們在這一點上弄對了，否則即使其他各點都弄得很像樣也算不得什麼。」對眾天軍來說，十字架意謂著救贖。

當一個基督徒對蒙救贖的真義失去了驚奇之心時，那實在是一件可悲的事。鍾馬田博士曾為「基督徒」下了如此的定義：「一個對自己蒙赦免的事實感到驚奇的人，他從未視此為理所當然。」教會設立浸禮與聖餐禮的一個原因便是讓我們能記念耶穌為救我們所付的代價。祂帶著在各各他山上所受的傷痕一同升到天上，很可能就是為了永遠地提醒我們——祂代替我們而死。

在啓示錄中有廿八次提到耶穌是「羔羊」。這個字的希臘文意思是「一隻小寵物似的羊羔」，是無論如何你都不願眼睜睜看牠被殺的那一種。啓示錄的主題處處與羔羊相扣。神的忿怒是「羔羊的忿怒」（六16）；那些從大災難中出來的聖徒是用「羔羊的血」洗淨的（七14）；「羔羊之婚筵」是故事的最高潮（十九7），而教會是「新婦，就是羔羊的妻」（廿

一9)，天上寶座是「神和羔羊的寶座」(廿二1、3)。若把羔羊(救贖)從啓示錄中刪除，所剩下的將會非常少！

我們敬拜羔羊、讚嘆羔羊是為了祂的所是。祂既是人又是神，因祂是「大衛的根」(參啓五5)，也是神的羔羊。這指出了我們主的肉身的猶太家譜世系(參賽十一1、10)。祂既卑微又有至高主權，因祂是「猶大支派的獅子」(參啓五5，另參創四九8、10)。祂既是救贖者也是統治者，既是救主也是君王。我們主本性的一切奇妙、祂的出世、一生事蹟與受死，都在在足以激起我們心中的驚嘆！保羅說得對極了：「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可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

請思想約翰對羔羊的象徵性描寫——「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啓五6)。當然，「七」在聖經中是一個完全的數字。這裏的「七角」象徵完全的權能，「七眼」象徵完全的智慧，「七靈」象徵祂在全地上完全的臨在。羔羊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

我們敬拜祂是因為祂的所是與祂的所在——在那天上的那寶座。父神是在寶座上，而羔羊則是在「寶座中」(6節)。耶穌基督站在那包含眾天軍在內層層環繞的同心圓中央。耶穌基督不在地上的馬槽裏或船中，甚至不在十字架上。祂乃是在天上！祂是天上敬拜的中心，祂被高舉「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

連來世也都超過了」(弗一21)。

哦，你們在高天之上的要愛戴祂，

天使天軍要歌唱讚美祂，

所有掌權主治的要向祂下拜，

並要稱頌我們的神和王。

人間口舌不可緘默，

眾聲唱和，從永遠到永遠。

我們不只為了祂的所是與所在敬拜祂，更為了祂替我們所做的尊崇祂。祂曾被殺的事實道出了祂曾親自取了肉身的形狀，因為神是個靈不會死。當我們敬拜羔羊時，我們乃是在見證祂的道成肉身和贖罪之恩。這個「被殺」(sain)的意思是「被凶殺」，提醒我們思想祂的受苦與憂愁。

祂是為全地「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啓五9)的罪犧牲受死。當我們敬拜羔羊時，就是在見證那應該被傳到地極的美好福音信息。在這朝聖行程的下一站，我們將發現敬拜與做見證是必須並行的——見證也必須被傳到萬邦去。一個地方性教會若宣稱他們是福音

派的（也就是說他們敬拜被殺的羔羊），實際上卻不傳福音，那麼必是出了什麼問題。

啓示錄五章記載的天上眾軍之讚美包含了一首平衡之讚美詩所應有的成分。他們唱了一首關於羔羊寶血救贖罪人的福音詩歌；他們唱了一首關於各族各方各民族各國的宣教詩歌；他們提醒教會即將被高舉到如君王與祭司的地位上；他們甚至觸及到未來的事——「在地上執掌王權」（10節）。如果我們想要有一平衡的敬拜，這是一個我們可以遵行的優美模式。

王的奇妙

啓示錄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所記載的第三幅敬拜圖畫乃著重在讚美基督君王上：

「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我們感謝祢，因祢執掌大權做王了。外邦發怒，祢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祢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祢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祢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17-18節）

實際上這是一首感恩的詩歌，參與者因三項特別的恩典而頌讚耶穌基督。

第一，他們讚美祂是因祂做王且為至高。這首詩歌在天上發出大聲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做王，直到永永遠遠！」（15節）王已登上寶座了！

的確，耶穌基督今日正坐在父的寶座上做我們的祭司君王（參啓三21），祂是我們的麥基洗德、仁義君和平安王（參來六20，七1-3）。祂慈愛地掌管著那些願意之信徒的生命，並藉著祂的靈和祂的話來施行祂的權柄。但有一天當祂執掌了大權做王時，祂將施行祂絕對的主權。

要我們敬拜一位為我們戴上荊棘冠冕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並不困難，但是下一種恩典卻叫我們困惑：他們讚美耶穌基督是因祂的審判公義。祂要審判悖逆的列邦、死人和那些敗壞世界的人。

讚美一位審判的神是否「屬靈」呢？就我個人來說，我不知道我們如何能避開它！假如我們敬拜那被殺的羔羊，那麼我們就必須相信神對罪的神聖審判。而既然神能審判祂那無罪卻替我們的罪死的愛子，祂為何不能審判惡貫滿盈的萬國和悖逆祂、毀壞祂所創造之世界的罪人？對十字架情緒性的觀點常會導致對罪感情用事看法，其結果所產生的是一位降尊紆貴的神，祂對罪不以為意，對罪人亦「寬大為懷」。這絕不是那位搏得眾天軍讚美的神的屬性！

今日如果要會眾唱一首關於審判的詩歌，許多敬拜者便會覺得渾身不自在或困窘（其實

一般詩歌本中也沒有幾首，所以你不必緊張）。我們會把審判的詩歌與「落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按：愛德華滋的大作）一類的講章歸類在一起，就像博物館收藏品般把它們當做神學古籍來欣賞，卻絕不會用在公開的場合上。

例如，很多詩歌本蒐羅了約翰·盛尼克（John Cennick）的詩歌「看哪！祂駕著雲彩降臨」（被約翰·衛斯理所採用），可是裏面有些關於「審判」的詩節卻被刪去了。試想：你的會眾會對下面這兩節做何反應呢？

看哪，宇宙在移動，

沈落入她的火葬柴堆中——

大地銷熔，而海洋

消失在最後的烈焰裏。

聽那號筒，

大聲宣告忿怒之日！

無數墳墓裂開，

死人從塵土中復活；

億萬人從沈睡中

不勝震驚地醒起；

所有被造之物俱遭毀滅撕裂，

倒在滅亡之中！

關於未來之事的詩歌多半強調積極那一面的教義——身體得贖、神子民的聯合和天上永存的生命。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要為主即將再來審判世界而讚美祂呢？因為那正是天軍所做的！事實上，所有自然萬物都在期望審判那日來到，好從罪的捆鎖中得釋放。

「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祂來了，祂來要審判全地。祂要

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詩九六11-13）

如果我們絲毫不為神審判的奇妙所動，那麼我們若非是早已忘了罪到底是什麼樣子，不然就是已經失去了神聖潔的異象。單單傳講「神是愛」是不夠的，我們還要宣告：「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

第三種引發天上天軍讚美的恩典是基督公義賞賜的事實。祂賞賜祂的僕人們，不單單是那些特殊人物（例如先知），而是眾聖徒（無論大或小）。他們都有一個共同之處，就是敬畏祂的名。他們對神和祂的聖名肅然畏敬，並且藉著他們信實的生活與事奉來尋求尊榮那

新郎的奇妙

第四幅敬拜景象的焦點是集中在得勝的新郎上，並且展現出偉大的「天上哈利路亞大合唱」：

「此後，我聽見好像羣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啓十九—3）

長老們再也無法保持緘默，齊聲回應說：「阿們，哈利路亞！」（4節）緊接其後有極

大的羣眾喊道：「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做王了！」（6節）利時將這天上的「哈利路亞大合唱」帶至最高峯。

就我所知，這是欽定本聖經中唯一沒有把希伯來文的「hallelujah」翻成英文的地方，其他的還譯成了「讚美神」。希伯來文「hallelu」是一個命令，意思是「讚美、誇獎」，而當你加上「jah」（神的名字）之後，就成了「hallelujah」這個字，意即「讚美耶和華」（希臘文是「alleluia」）。

「哈利路亞」（Hallelujah）這個字常被用來表達歡喜快樂之情。啓示錄十九章的讚美與十八章的哀嘆形成強烈對比；世上的君王為巴比倫的傾覆而哀悼，眾天軍卻為淫婦的滅亡和羔羊的婚禮歡喜快樂。耶穌基督來要征服並建立祂公義的國度。「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啓十九7）

使徒約翰深深被天上的敬拜所感動，甚至竟俯伏在天使腳前開始拜他！我很懷疑今天在我們教會主日早上的敬拜中，究竟有多少人會因默想這世界體系制度的受審判、萬王之王的勝利、羔羊的婚娶和神國度的建立而受感動？我們滿足於每年聽一次韓德爾的「哈利路亞頌」，自己卻不對這位萬王之王高唱讚美詩歌。

在這一章中，我們很用心地思索了神的奇妙——創造者、救贖者、得勝之君和征服者。我們雖不過只抓到了天上讚美的一二皮毛，卻已被神的奇妙所震撼懾服，激動不已……

我們愈多明白神的話，就愈深認識那位說話的神。全本聖經中，神的奇妙都藉由宣告和實證顯明了。「祢是行奇事的神……」（詩七七14）那創造的神也是救贖的神。祢是掌權的王，也是攻克了所有仇敵的征服者。我們愈深瞭解這些奇事，就愈發要俯伏敬拜祢。

那取代了人對神的讚嘆的就是偶像崇拜，這是我們朝聖旅程的下一個主題。

◆ 禱告 —

聖潔的父神，我們的腳踏在祢神聖之地！

人豈能默想神的奇妙？人豈能聆聽天軍環繞祢神聖寶座所發的敬拜之聲？

父神，我確信祢是奇妙的，因祢一切之所是，因祢一切之所做，因祢藉著祢的話語向我所說的一切。

我現在明白自己在個人的敬拜上是何等地匱乏——我需要更多的學習。求祢寬容我，忍耐我，因著我主耶穌基督，悅納我的敬拜、讚美和感謝，阿們。

問題討論：

- 一、你是否反覆又把聖奧古斯丁的那段讚詠重讀了一次？為何作者要檢查你這一點呢？
- 二、何種「差異不同」是我們敬拜的基礎？
- 三、除了聰明智慧和理解力之外，我們還需要做什麼才能進入神的奇妙？
- 四、想像力如何為敬拜者製造出問題？
- 五、閱讀啓示錄第四章，觀察並列出一些特別的事物：
 - 1、各種角色人物的動作
 - 2、非語言的聲音
 - 3、氣味
 - 4、形像（包括所提到的顏色）
 - 5、指著創造者所說的話
 - 6、試寫三句關於以創造做為敬拜焦點的陳述。
 - 7、為何造物主與受造物的觀念對救贖會是如此重要？
 - 8、敬拜造物主對個人可帶來哪些益處？

九、從啓示錄第五章中至少找出七個關於羔羊的重點，用以增強你自己對救贖主奇妙的讚嘆。

一〇、當我們敬拜羔羊的時候，我們是認同哪兩個主要的基督教教義？

一一、伴隨著敬拜羔羊而來的是哪一種教會事工的實際應用？

一二、將這個實際應用施行在你的教會中，並於必要時提出改正的方法。

一三、在啓示錄十一章中，那些參與在讚美耶穌之行列裏的人是為著哪三樣特別的祝福？

一四、你的教會對這些關於審判的詩歌會如何反應呢？

一五、一個人「不為神審判的奇妙所動」的原因是什麼？

一六、在啓示錄十九章中，為何要用「新郎」做為基督的象徵？

一七、想像你自己就在那圖畫中，並試以第一人稱來描繪使徒約翰對天上敬拜的反應。

一八、認識神的話如何有助於我們的敬拜？

6 神憎恨偶像崇拜

猶太民族持續地犯拜偶像的罪，一直等到七十年巴比倫的異地寄居才醫治了他們。神對埃及諸假神的審判並沒有在以色列人心中留下長久的印象。事實上，他們不只一次表達了想要返回埃及的意圖！在士師記中，神對祂子民一再的管教顯然沒有產生持久的糾治。於是神先是在他們的土地上磨鍊他們，然後又使他們被擄離開自己的土地，如此終於治癒了他們。

偶像就是一件代替神的東西或是附加在神上面的人事物。猶太人並沒有完全捨棄耶和華而去拜巴力、基抹（摩押可憎之神，參王下廿三13）或米勒公（亞捫人的神，參王上十一33）。他們的做法通常是在其他假神以外給耶和華留下一個位置——甚至是一處極顯著的位。然而當人把耶和華與假神同等並列時，便是剷除了神的獨一性和祂的榮耀。他們是活在眼見中，而不是活在信心裏。他們想要兩面求全，以防萬一，於是偶而也認可一下敵人的假神。但如果他們為了拜假神而完全捨棄敬拜耶和華，那麼他們就不只是違背祂神聖的律法，也藐視了祂的權能並否認祂的位格。

許多旅遊的觀光客在謁覽一個外邦文化時，常會對傳教士反對當地崇拜偶像活動的態度加以批評。他們爭辯說：「為何不放這些可愛的人們一馬呢？即使那其中包含了偶像崇拜又怎樣呢？為什麼要改變他們多姿姿的本土文化呢？他們也可以從基督教中吸取他們所要的東西而融入自己的宗教裏啊，我們必須有包容的心！」

但神的宣告卻是不含糊的：「我是耶和華你的神……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2-3）這種對獨一、排他性敬拜的要求不只寫在律法上，也記載在舊約的歷史書（例如以利亞與巴力的諸先知，參王上十八）、詩篇（參詩一〇六）裏，特別是先知書（參賽四六；耶二）中。神無法「容忍」人敬拜別神。祂憎恨且蔑視它，又因百姓拜偶像而管教他們。

我們今天生活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中，常傾向於認為「其他宗教未必真是那麼不好」。那些信其他宗教的人都是好鄰居和好同事，我們很難相信神會判定他們下地獄的罪，只因為他們不信耶和華是真神和耶穌基督是祂的兒子、世界的救主。這種區分界線慢慢變得模糊，甚至到一個地步我們會開始輕視佈道與宣教差傳工作。

神為什麼會對猶太人的背棄信仰和敬拜假神如此嚴厲呢？因為他們的悖逆脅迫並搖動到祂要把救恩帶給全世界的計劃。那不是一個宗教比另一個宗教好的問題，而純粹是因為這個宗教（當時的猶太教）是唯一的真信仰。保羅在羅馬書九章四至五節中完整地歸納出以色列

人的特權：「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然而他們為了要與鄰國相似，竟然棄絕了所有這一切！先知們把他們的罪比做犯姦淫。當他們進入了與神立約的關係中時，他們卻對那位愛他們又娶他們的神不貞。「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13）

這樣，拜偶像的罪便產生了個人、國家和國際三方面的結局。個別的拜偶像者失去了他們自己豐富的屬靈遺產，而這也連帶地影響了他們的個性與行為。這個國家沒有達成神所為它命定在這世界上的目的——做外邦人的光，彰顯真神的榮耀，結果使得別的國家因此看不到清楚的見證。神原本是要以色列人藉著祂的恩典祝福向萬邦做見證，但是他們的罪卻奪去了他們的福氣。最後，是神的管教把這信息傳遍了外邦，耶路撒冷反成了列國的笑談。

偶像的無用

詩篇一百十五篇是逾越節的詩篇，栩栩如生地刻劃出真神與偶像的強烈對比。那些一向拜慣了偶像的埃及人無疑認為猶太人不敬拜看得見的神是件不可思議、甚至使人發笑的事。

「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祢的慈愛和誠實歸在祢的名下！為何容外邦人說，他們的神在哪裏呢？然而我們的神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一一五——8）

這篇詩篇不只有巧妙的反諷，詩人更是在提醒拜偶像的猶太人若他不敬拜那位又真又活的神將會招致什麼損失：

「有口卻不能言」——沒有應許。以色列的神透過摩西、約書亞、撒母耳、大衛和眾先知向他們說話。祂與他們立約，給他們應許，這些是其他外邦國家都沒有份的（參弗二11—12）。試想像一下沒有神應許的生活會是什麼樣子！

「有眼卻不能看」——沒有保護。「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卅二8）、「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詩卅四15）。彼得在他第一封書信中亦引用了這句話（參彼前三12），而如果說有任何人認識神之保護的意義，這人便是彼得！

「有耳卻不能聽」——沒有禱告。我們的神垂聽我們禱告，而且鼓勵我們到祂面前來傾心吐意。摩西在山上禱告，約書亞便在谷中打敗了亞瑪力人（參出十七8—16）。當以色列

人犯了罪時，摩西便上西乃山頂為百姓代求。如果想要為神而活或服事神卻缺乏禱告的特權，那將會是什麼樣子呢？

「有鼻卻不能聞」——沒有讚美。「耶和華聞了那馨香之氣……」（創十八21）這香氣是由挪亞放在祭壇上的燔祭所發出來的。這是一個神聖真理的人性化解釋，神學家稱之為「擬人說」（anthropomorphism）。然而這真理卻是確切不移的：神喜悅祂子民的敬拜讚美，也喜悅他們把最好的獻給祂。當保羅接受腓立比教會的宣教奉獻時，他看見的不是糧食、金錢和溫暖的衣服，而是「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18）。如果你所敬拜的是死偶像，既不認識你又不收納你的最好禮物，那會是什麼景況呢？

「有手卻不能摸」——沒有能力。耶利米論到假神時說：「你們不要怕他，他不能降禍，也無力降福。」（耶十五）然後又問道：「外邦人虛無的神中，有能降兩的嗎？」（耶十四22）以利亞對巴力的譏笑也暴露了這種假神的無能：「大聲求告吧，因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或睡覺，你們當叫醒他。」（王上十八27）

「有腳卻不能走」——沒有同在。以賽亞揭出了一個對比：耶和華是帶領以色列人的，而彼勒與尼波卻是靠敬拜的人去擡的（參賽四六1-7）！我們的救主有一個名字是「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而祂昇天臨別前的應許則是「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即使是在死蔭的幽谷，我們的神也與我們同在（參詩

廿三4)。

「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沒有長進。拜偶像基本上是「去敬拜服事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一25)，而唯有造物主能把我們改變成像祂自己。倘若這位詩人所說是對的(我相信他是對的)，那麼這些拜偶像的人最後都要變成瞎子、聾子、啞吧、軟弱無力且不能動彈的了——就屬靈上而言。如果我們變得跟我們所拜的「神」一樣(無論是實質上或想像的)，我們便絕不可能超越我們為自己所製作的「神」。這是一個唯有靠救贖才能打破的惡性循環！所以拜假神是危險的，非但沒有變化更新，反而會經歷到「退化」——這是錯誤敬拜所引致的致命後果。

現代的偶像崇拜

我們多麼容易審判猶太國的偶像崇拜，卻對今日自己國家和教會中所充斥同樣的罪視若無睹！在所謂「現代科學」的名義下，我們把創造主從祂的創造中剔除，而讓受造之物在這世界上妄自扮演神的角色。人既疏遠了那位按祂自己形象造人的神，便試著同時做創造者又做受造物，而他每解決了一個問題，便又製造出三、四個新的問題來。毋怪乎當今的世界會面臨一個似乎無法解決的生態危機，因為人不但沒有行使對全地的管理權(參創一26)

30)，反而是在毀壞這地球。總有一天，神必按其所行的施行審判（參啓十一18）。

如果今日教會能真正敬拜造物主而不是被造物，我們基督徒便會好好善用神所賜給我們的寶貴資源，教會也會起而聲討此種有罪的浪費，並且樹立一種正確的榜樣。一旦我們確實相信自己神榮耀創造的管家，並且也真誠地為祂所賜的這些豐富禮物讚美祂，我們就不致會浪費、濫用或挪為自己私用了。如果神真的喜悅自己所造的一切（參詩一〇四31），那麼祂將為我們毀壞祂創造的大工而感到何等憂傷啊！

任何我們嚐試希望為神所用卻在某些方面已遠離了神的東西，只會成為我們與神之間的障礙。在耶利米的時代，猶大與耶路撒冷的人以他們的聖殿誇口，並且深信他們在聖殿中的宗教行為可帶給國家安全的保障，可是先知卻稱那建築物為「賊窩」（參耶七11）。「你們不要倚靠虛說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耶七4）那建築物已變成一個偶像，而祭司們在那建築物中的一切事奉不過是空洞的儀式，難怪神會容許入侵的巴比倫人來毀掉它。

我經常收到許多牧師和教會領袖的來信，而我注意到許多教會的信箋上方都印有教堂建築的圖片，連主日週報的封面也不例外。你很可能會在宣傳教會聖工的傳單上也找到同一張圖片，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把「教會有機體」視同為在「教會建築物中聚集的教會組織」。我們忘了「教會」是由人組成的，而不是磚頭與水泥。

此外，我們也傾向於以不動產來衡量成功。那些也許應該用來支援蒙福事工的資源許多時候都被轉換變成大半時間都空着的建築物。如果一般工商企業機構像那樣恣意、隨便運用它的資源及設備的話，早就破產了。是否可能我們對教會不動產的瘋狂熱衷只是另一種詭密、不易察覺的偶像崇拜呢？

我並不是說成長中的教會團體不需要充足的設備，而是說在許多情形之下，建堂委員會經常會混淆了他們的價值觀，而使他們的異象模糊不清。凡思·哈弗那（Vance Havner）曾說：「原本應該是一個里程碑的，誰知竟變成一塊磨石。」

這與敬拜有什麼相干呢？大有關係！神的奇妙包括了那位把管理權賜給人類的造物主之奇妙。我們無法一面敬拜神且為祂所悅納，一面卻又浪費和毀壞祂所創造的一切。大多數的情況下，就現代人而言，受造之物的寶貴是以金錢來表達的。你我雖不太可能縱火焚燒樹林，或在可愛的瀉湖中傾倒污油，但我們卻很可能在花錢的方式（即使是為了「宗教」的事）上助長那一類的惡行。

假如敬拜能改變個人及教會（屬靈的敬拜確實能如此），那麼有一個能顯明這種更新變化的證據就是，看這些個人與教會如何使用神在創造中所賜下的禮物。只在主日早晨唱「這是天父世界」而其餘六天卻活得好像我們是主宰似的，這樣是不夠的。這是拜偶像，這是把神的家變成了賊窩。

什麼是「賊窩」呢？就是賊在想要躲藏時跑去的地方！

是的，你我會以敬拜來遮蓋我們心裏的偶像崇拜（實際上神早已看見了）！但真正的敬拜，那種對神之所是與所做發出的「敬慕反應」，必然會改變一個人的價值觀。只要你遇見神，你對屬祂的世界、對別人、對你自己的觀點都必會改換一新。下一章我們要看看幾位這樣的人物。

◆ 禱告 —

天上的父神，祢是那位又真又活的神，我敬拜祢，我愛慕祢！

求祢釋放我脫離一切敬拜的替代品。願我所敬拜的是創造主，而不是創造本身或被造之物；願我所敬拜的是救贖主，而不是救贖的經歷或它所帶給我生命的祝福。

拆毀我心中的每一個偶像，願我全心敬拜服事祢，且單單只有祢。奉祢愛子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問題討論：

- 一、偶像崇拜會造成哪三種結果以致神如此憎惡它？
- 二、如果神在這一點上妥協而允許人去敬拜別的神，會發生什麼事呢？
- 三、當你的教會變得更包容其他異教的敬拜形式時，教會會受到什麼影響？
- 四、敬拜無用的偶像會產生哪七項損失？
- 五、試寫出作者對我們與神之間的障礙所做的警告。
- 六、現代的偶像崇拜被描述成「浪費」、「濫用」和為一己之私「利用」神的創造。在我們國家裏，我們正以哪一些特定的方式行這類的偶像崇拜？
- 七、請以個人所能達成目標的方式提出至少兩個矯正步驟，要具體些，而不光只是說：
「清潔環境。」
- 八、請回答作者的問題：「什麼是賊窩呢？」
- 九、請注意作者在禱詞中急切的請求：「拆毀我心中的每一個偶像！」對你而言，這句話是
否也同樣地真實？

7 眾聖徒的敬拜祕訣

我們若能進入一些跟我們一樣卻曾遇見神且敬拜祂的人的經歷中，也許便能生動地看到神的奇妙。沒有任何兩個經歷是相像的，也沒有任何兩個人是相同的。這一點對我是個極大的鼓勵，因為我素來有想要模仿別人的經歷的傾向。畢竟神曾以那種方式做在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或司布真的身上，祂當然也能同樣地做在我身上。

祂當然能——但那不總是祂的計劃。對祂來說，我是一個獨特的人，而祂希望我有一個獨特的經歷。當然，所有的敬拜經歷都有一些相同的要素，然而卻也有其獨特之點是無法在別人的生命上複製的。我們每個人都不同，因此我們的敬拜經歷也必然互異。

我們所犯的錯誤在於我們常模仿那些偶發事件，而不是那必要本質。愛德華滋曾寫道：「有一次我為了健康的緣故騎馬到樹林裏去，當我在一處僻靜的地方下馬時……忽然得到了一個對我來說非常奇特的異象，內容是關於神兒子的榮耀。祂是人神之間的中保，充滿了奇妙、偉大、豐滿、純淨又甜美的恩典與愛，以及馴良又溫柔的謙卑。」那是怎樣的一個經歷

啊！也許我也能同樣地經歷那經驗，只要我也有馬可騎，有林子可以奔入。

耶穌對尼哥底母說：「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約三8）我們能利用風力，卻無法寫出一條公式來準確地預測並控制風。我們的主接著說：「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神的工作都是極度自發的，我們最好謹慎避免把祂鎖進既定的公式裏。

以下我要介紹幾位聖經人物，他們均曾親身遇見過神，而我們可從他們的經歷中學習到真正屬靈敬拜所應包含的要點。請不要搞錯，以為這些人中有任何一位經歷了一個信徒所能擁有之經歷的全部，或是某一位聖徒的經歷比另一位更偉大。他們的經歷都是神特別量給他們的，就像你的敬拜經歷是專門為你特定的。我們來會晤這些人不是為了要模仿或複製他們的經歷，而是要從他們身上學習一些討神喜悅之真敬拜的成分。

亞伯拉罕

聖經中第一次用到希伯來字「Sachah」（意思為「俯伏、敬拜」）是在創世記十八章。某個大熱天（聖地有時很熱），亞伯拉罕在他的帳棚門口休息，遠遠看見三個陌生人向他的營地走來。這是不尋常的，因為一般客旅在艷陽當空時是不行路的；這老人立刻跳起來

跑去迎接他們。亞伯拉罕發現他的訪客竟是主和祂的兩位使者！於是連忙「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創十八2）。

在你讀到這一章的時候，你看見亞伯拉罕闡明了敬拜的兩方面：前半章他忙碌如同神的僕人，後半章他安然站著講話如同神的朋友。身為信徒，我們既是僕人也是朋友（參約十五15），而兩者都是一個平衡的敬拜所不可或缺的。

敬拜與服事並行。事實上，要把敬拜與服事區分開來是很難的。「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亞伯拉罕不顧自己的年邁和炎熱的天氣立刻起而服事主，而且事必恭親，儘管他原可以吩咐他成百僕人中的任何一位去做。請注意這些動詞：「跑」（2節）；「急忙」（6節），「又跑」（7節）。請再注意他吩咐把上好的東西奉給他的主——「細麵」（6節）和「又嫩又好的牛犢」（7節）。直等到他的主受了最完妥的款待之後，亞伯拉罕才休息。「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祂們就吃了。」（8節）

當我們服事主並把最好的獻給祂時，服事便是敬拜。亞伯拉罕經常在祭壇前敬拜主，獻上他精心挑選的祭物，但現在他是以身服事祂一餐飯來敬拜祂。

可是本章的後半段所記載的卻是另一幅迥然不同的景象。亞伯拉罕不再到處奔忙，而是安靜地站在主面前，與祂談論平原上城市裏的情況。主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耶穌也對祂的門徒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15）

同一個亞伯拉罕卻呈現出兩種景象，而同一位基督則接受了他的敬拜和服事。僕人亞伯拉罕非常忙碌，朋友亞伯拉罕則站著靜候侍立；僕人會與別人有關係（像撒拉和準備肉的年輕人），但朋友卻獨自站在主面前；僕人把他最好的獻給主，朋友則為別人向神祈求最好的。

有一個重要關鍵是平衡。我們盼望自己能沈浸在對神的默想中，也能在聖工上獻身。我們是祂的僕人兼朋友，服事祂也與祂有交通。這兩者都是真敬拜的要素。亞伯拉罕為羅得操心，我相信他也為所多瑪、蛾摩拉城裏失喪的罪人擔憂。敬拜的祝福豈不應該同時帶來代求和做見證的負擔嗎？

亞伯拉罕的第二次敬拜經歷記載在創世記廿二章裏，他把獨生的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他告訴兩個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5節）亞伯拉罕居然把這種最大、最難的試驗看做是一種敬拜的行動，似乎令人不可思議。今日我們是否能把自已受苦難和哀痛的時期視之為一種敬拜的經歷呢？這樣做必定會同時加深我們對苦難和敬拜經歷的認識。

如果我們願意行亞伯拉罕所行的，那麼我們受苦的日子便能真正成為敬拜的經歷。一開始，亞伯拉罕就定睛在神的應許上，而不是神的解釋上。神曾應許以撒會是他的繼承人，並

且要藉由他建立一個大國。亞伯拉罕相信這應許，而且知道在以下兩件事中必有一件要發生：神不要以撒被殺，或者祂必使他復活（參來十一17、19）。亞伯拉罕所敬拜的神大到足以解決在這情況中所呈現的衝突矛盾。整個計劃看起來似乎是不自然、不合情理而且令人難以置信的，唯有藉著敬拜所產生的信心才能面對。

亞伯拉罕也把注目焦點放在神的能力而不是人的貲財上。他在自己的生命早已體驗過神復活的大能（參羅四18、21），因此他相信同樣的能力也能在以撒的生命中動工。亞伯拉罕的貲財豐富，因他是一個富有的人，但他所擁有的一切都不符合祭壇上的需要。只有神能做到祂所要求的！

最後，亞伯拉罕以神的旨意目標而不是個人的願望為中心點。結果，亞伯拉罕得著了一個更深的愛的經歷、一個對神更清楚的異象、一種對神更大的倚靠，以及一個成為別人的祝福的更寬廣應許。多麼上算啊！

今日的信徒在面對苦難和犧牲時都千方百計尋求任何有可能性的對策，或者這該是我們試試敬拜的時候了。因為亞伯拉罕從頭到尾把整個試煉經歷看成是一種敬拜，神就使他能因信順服並且得勝有餘。敬拜的目的並非在使我們能躲避苦難或僅僅忍受而已，它乃是使我們可以藉著積極穿越我們的苦難而有創造性地使用苦難來榮耀神。

敬拜是一種變化更新的經歷，它甚至能使苦難轉為榮耀。但如果亞伯拉罕不曾在祭壇前

和帳棚門口敬拜神，他就永不會像那樣把以撒獻上，也看不見試驗變成得勝的歡呼。危機本身並不能造就人；它只顯明一個人是由什麼造成的。一個屬神之人的性格是在敬拜與服事的生命經歷中逐日建立形成的。然後有朝一日當危機來到時，我們發現自己在靈性上已經預備妥當了，而苦難便奇妙地變成了一個真正敬拜的行動。

亞伯拉罕教導我們：敬拜是一種每天的經歷，而對神真誠的服事便是一種敬拜行為。「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廿五40）然而服事性的敬拜必須用安靜的、獨自專一和那種關懷別人的敬拜來加以平衡。事奉、相交、受苦都是我們敬拜經歷中的幾種可貴成分。那些平衡而且知道什麼時候該服事、該與神與人相交、該受苦的信徒是有福的。

雅各

好些講禮拜儀式的作家都把雅各在伯特利的經歷（參創廿八）當做真正敬拜的模範。雖然我不認為它是唯一的範本或最重要的模式，卻真實相信它教導了我們一些重要卻太常被忽略的敬拜真理。

當雅各在伯特利遇見神的時候，他正從家中逃出來，試圖想逃避自己的問題。他當然不

是在尋求神！然而神卻親自來找他，並以一種獨一無二的方式向雅各彰顯祂自己。敬拜永遠是一種對神恩典的經歷。照理說神應當棄絕雅各，任由他「自做自受」，因為他與母親合謀欺騙了父親，也騙取哥哥的長子名分。他實在是沒資格成為這種崇高而聖潔的敬拜經歷的人選！

往往在我們最意想不到甚至是最不配的時候，神仁慈地介入了我們的生命。當敬拜不再是在恩典的經歷時，它也就不再是榮耀的經歷了，因為恩典和榮耀一向連袂而行。雅各是一個最不像能得著這種經歷的人，而他卻在最不可能的時候和最不可能的地點得到它了。那完全是神的恩典！

雅各在伯特利的經歷改變了他的生命。當然還要花另一個卅年他才真正開始變得像個認識神的人，但這卻是個開端。雅各使我想起了世人所羨慕的那類現代「成功人物」——自負自許、充滿自信、能操縱別人與環境、清楚自己的目標方向、為了達成那些目標敢踩在別人頭上（必要時甚至不惜說謊）。雅各深知如何照顧自己及保護自己，但他不曉得如何改變自己。這一點必須由神來為他做。

在伯特利，他有一種三重的經歷：看見一個異象，聽見一個聲音，許了一個願。數百年後先知以賽亞有個類似的經驗，而那坐在約帕一所房子頂上的使徒彼得亦然。

雅各看見一個架在天地之間的梯子的異象，在梯子上有天使上去下來。當他覺得既孤單

又害怕的時候，他發現神竟然與他同在，而且天地之間相隔並不遠！他可能曾以堅硬的石頭為枕睡著了，但在睡眠中神的使者卻來服事他！他並不是孤單一人，他也沒有理由懼怕。

從約翰福音一章五十一節中我們明白，這異象是一幅關於我們救主的圖畫——「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祂是神在聖潔的天與罪惡的地中間所安設的一個活的鏈扣。人無法建一座塔來通天，但神卻能，而且真的在天地之間造了一座橋。神主動先與雅各修好，但雅各還得要與神、與他的家人和好。

敬拜的變化能力不是立即在經歷上就能得完全的。神花了約卅年的時間才把雅各帶到能順服神的旨意、不操縱別人和環境來符合他自己計劃的地步。神是有耐性的。

雅各不但看見一個異象而明白自己不是孤獨的，有神與他同在看顧著他，他還聽到一個聲音——神的聲音——向他保證神的旨意和祝福。沒有絲毫的譴責，反而是神恩慈的應許。

「看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廿八15）今日的信徒雖聽不到這樣的聲音，但我們卻可以支取像神應許給雅各的同樣有效的應許：「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5）甚至還可以加上——「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

什麼是雅各對神恩典和榮耀顯現的「崇敬愛慕反應」呢？他許了個願，而這也是第一個

記錄在聖經上的誓願。克服了懼怕之後，雅各發現自己是來到神的殿（Beth-El），也是天之門。他原以為是窮途末路的死巷，誰知竟然是天的門，開向一個在神眼目看顧之下的新生命。

雅各原以為自己是孤獨的，神卻在那裏。他原以為自己所面臨的是淒楚的未來，沒料到神卻以新目標、新應許來鼓勵他。究竟雅各所許的願是不是另一次的「交易」，在此我們沒有討論的必要，因為那些良善而敬虔的聖經學者們向來在這點上意見分歧。但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那個詭計多端的人已經開始破碎並且承認他需要神，而雅各所許的願正是他跨出信心第一步的宣告。這的確揭開了一個更新變化之生命的新頁，也帶出了敬拜的起始。

約伯

在苦難中，約伯對第一波試驗的直覺反應是謙卑地敬拜。「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下拜。」（一20）他甚至能說：「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一21）但隨後在他與三個朋友的辯論中，約伯卻漸漸失去了敬拜的態度而開始向神挑戰。他從未懷疑神有祝福他或管教他的權利，唯一不解的是他的痛苦與別人所得的祝福似乎不成比例。

在討論進行當中，約伯開始控告神刻意保持安全距離，使祂的僕人無法遞狀申訴。神確

實是個判官，但祂卻在法庭中缺席了，所以約伯不能向祂呈上辯狀！

終於神出現了——約伯頓時無話可說。「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祢呢？只好用手搗口。」（伯四〇4）

在聆聽了神那篇自然神學的演說以後，約伯只有承認：

「我知道祢萬事都能做，祢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祢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2-3、5-6）

約伯的敬拜經歷給了我們一個警誡：神學觀念正確不能保證你與神的關係就正確。神永遠比我們腦子裏對祂的心像及自己的教條公式更大。瑣法說得對：「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可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十一7）以利戶也肯定地說：「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卅六26）

我有感覺約伯應該會衷心地對所羅門在傳道書五章一至二節中所寫的勸誡說「阿們」：

「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

亨利馬太 (Matthew Henry) 寫著：「我們在神面前所說的一切話都必須出自內心，因此我們的話不可隨便貿然衝口而出，禱告靈修時也不可讓舌頭跑在思想之前。我們口中的言語必須總是我們心中默想的產物。在神看來思想便是話語，而那些不是從思想騰繙出來的話語只不過像一陣清風。」

毋怪乎約伯要以手搗口了！

以賽亞

以賽亞書第六章是研究敬拜的權威經文 (locus classicus)。事實上，有些作者把它視為聖經中談論敬拜的唯一權威章節而幾乎排除了其他的經文，如：創世記廿八章、出埃及記卅四章，甚至是啓示錄一、四和五章。雖然以賽亞的敬拜經歷對我們甚有啓發，但我們也不可太過度強調，非堅持今日基督徒的敬拜必須完全照同樣的方式抄襲不可。

我們不確知以賽亞是在什麼地方得着這超凡的異象，看見耶穌基督坐在天上的寶座上（參約十二41）。也許他是在聖殿中看到的，我們不清楚。但既然以賽亞是在烏西亞王在位的時候做先知（參賽一1），因此這異象很可能是在王還活著的時候出現的。讓我們嚐試把地上空著的寶座跟神所坐的天上榮耀寶座連起來，並把某些以賽亞所沒有寫的東西讀進去（read into）。我們不應把這景象加以靈意化，說成：「或許我生命中有些東西必須先『死掉』，然後我才能在祂完全的榮耀裏看見基督。」當以賽亞得著這更新變化的生命經歷時，烏西亞很可能還活著，而王只不過是在同一年中去世罷了。

以賽亞有一個四重的敬拜經歷。在這樣的體認下，今天他的經歷與我們大有關係。他看見了在榮耀中的基督，他聽見了天上的讚美，他感受到神潔淨的大能，而且他採取回應行動，志願投入艱難的服事。

在十分無意之間，以賽亞看見了「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賽六一）。約翰告訴我們，這先知看見了耶穌基督（參約十二41）。以賽亞發現了不可見之屬靈世界的真實。就字面的意思，這是一個神祕的經歷——那看不見的變成看得見的，屬靈的變成真實的。那是一個關乎神榮耀和聖潔的異象。不管地上的寶座發生了什麼事，天上的寶座都是穩若堅磐的。「神做王治理萬國，神坐在祂的聖寶座上。」（詩四七8）

你我今日不容易經歷到同樣的異象，但我們仍可藉著心靈的眼睛，透過聖經的內容看見

主的榮耀（參弗一18）。愛德華滋說：「恩典是榮耀的開始，而榮耀是恩典的完成。」耶穌從野地的花和兒童的臉上看見神的榮耀。有時在神的話語中，有時在自然界萬物裏，有時在某個生命的特別經歷中，有時在某個艱難的環境裏，我們看見神的榮耀，而我們的心也在敬拜中被提昇。奧祕主義者伯麥（Jacob Böhme）說：「開啓你的雙眼，你將看見整個世界被神所充滿。」

以賽亞也聽見了天上活物讚美神的聲音。希伯來字「seraph」來自一個意思為「焚燒」的字根，暗示撒拉弗是神灼熱之聖潔的守衛。當在天上殿前響起讚美的輪唱時，活物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五3）

就在撒拉弗讚美神的時候，門檻的根基震動，天上的聖殿充滿了煙雲，暗指神的審判（參詩七四1）。以賽亞看見了一幅栩栩如生有關神的聖潔、神聖的寶座、祂的公義和對罪神聖審判的圖畫。

神的聖潔乃是祂神聖的完全，這使祂成為獨一無二且與其他任何人事物有所分別。神是隔開的，神是分別的。先知立刻察覺到自己有罪，並公開向他所知道的那位以色列之聖者認罪（參賽五19）。天使們能讚美神乃因他們的嘴唇是潔淨的，而以賽亞的嘴唇卻是不潔的，是一個該滅亡的人。

當神聖潔的異象引領我們向祂承認我們自己的罪時，這真是件美事。這先知曾經宣告猶

大的罪人們「有禍了」（參賽五 8、11、18、20、22），但如今他則是宣判自己「有禍了」。在敬拜中光只看見主是不夠的，因為我們若真看見祂之所是，也必會看見我們自己的本相。

以賽亞不只看見、聽見了，他還感覺到一些東西。一個撒拉弗來介入、中止他的敬拜，給他帶來他所需要的潔淨。看見寶座還不夠，我們還必須看見祭壇——那為罪獻上祭物的地方。有寶座卻沒有祭壇意謂著定罪與刑罰，而不是潔淨。

先知感覺到活炭，但那不是全部；他也領受了赦免的話：「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7節）

只帶來定罪而沒有潔淨的敬拜經歷是不完全的，也是很容易受傷害的。撒但那控告者真是再稱心不過了！

不幸的是，我們一直刻意貶低情感在敬拜經歷中的重要性。我們一面傳講關於把身體獻上當做活祭的信息（參羅十二 1、2），一面卻想麻痺我們的神經系統，除去一般正常的情緒反應。我們教會中充滿了像大衛的妻子米甲那樣的冰冷人物，她批評自己的丈夫，因為他在敬拜中的表現過分火熱（參撒下六 20）。固然我們要避免膚淺的情緒主義，但我們卻也不敢為了想要「合乎體統」而令聖靈擔憂。當我敬拜神的時候，我渴望自己裏頭能感覺到一種榮耀的奇妙、一種充滿喜樂愉悅的接納、一種為罪的破碎痛悔、一種聖靈能力的加添、一

種重擔與枷鎖的釋放，以及所有當我來到祂聖寶座前時祂所要給我的一切。

我們不敢製造人工化的宗教情操，或是尋求抄襲那些偉大聖徒們的經歷，卻也不該銷滅聖靈的感動（參帖前五19）而告訴祂什麼是可行或不可行的。如果我們的心是真誠的，如果我們明白神的道，而且如果我們順服聖靈而行，我們就會經歷到神所要我們經歷的，而祂也會得著榮耀。當然我們也必須警覺一個事實，即邪靈也想要給我們一些偽造的敬拜經歷，而我們必須「試驗那些靈」，以確保自己不致受騙（參約壹四1-6）。

如果以賽亞的經歷僅止於此，它還不算真實的屬靈敬拜。然而這位先知繼續有下一步動作：他把自己降服在神面前，接受祂特派的工作。「我在這裏，請差遣我！」（8節）他的經歷是從視覺開始——他看見主；然後帶來內省——他看見自己是個污穢的罪人；而結果卻是異象——他看見需要並且志願去做神所要他做的工。敬拜帶來事奉，這是真敬拜所必有的結果。

假如敬拜是一種變化更新的經歷，那麼它必然會產生一種改變世界的服事。神呼召保羅和巴拿巴去把福音傳給外邦人，那時他們正在安提阿事奉神（參徒十三1-3）。這個翻成「事奉」（minister）的希臘字意思是「執行祭司的服事」。像以賽亞那樣，保羅和巴拿巴也擁有一個把他們變成宣教士的敬拜經歷。

這個國家需要的是神的話，而神需要的卻是一個人。當以賽亞這位敬拜者說「我在這

裏，請差遣我」的時候，這兩個需要便都解決了。若是我們的教會能更多投入屬靈的敬拜，或許今日會有更多的志願獻身者。有一個福音差會在最近的通訊上告訴我，他們在廿三個不同的工場上需要三百多位工人！

我常看見一些教堂大門的上方掛著一個牌子：「進來敬拜——出去服事！」而我完全同意它的說法。如果我們真的感受到神的榮耀和聖潔，而且如果我們真的親嚐到罪得赦免的喜樂，那麼我們就可以預備好出去服事祂，不管這任務有多艱難。馬卡仁（Alexander MacLaren，英國著名的浸信會傳道者及解經家）說：「在這以前的那些經歷使得以賽亞能很快地聽見神的呼召，並願意以個人的獻身來回應。如果把從罪中得救贖的這股原動力從基督教中挪去，便像是扳斷了發條，以致時鐘只有被搖晃的時候才會發出滴答聲。人們是向那位為我們的罪而死的基督說：『隨祢所願的吩咐，而我必遵從。』」

以西結與但以理

先知以西結和但以理的敬拜經歷是非常獨特的。他們看見異象，他們感覺到神的手，他們聽到神的聲音，而且他們對神的經歷也常使他們筋疲力盡，俯伏在地。但以理所得到的先知性真理著實使他病了一場，而以西結的異象則引起了一些其他猶太人的敵意。對這兩個

來說，敬拜神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他們都付上了代價。

我很少參加所謂的「先知聚會」，這不是因為我對他們的內容或存心有質疑，而是因為我覺察不到其中所應具備的敬拜要素。他們把重點放在神的「計劃」(Program)上，而非神本身(Person)。至於啓示錄則常被視做未來之事的啓示，而非真正「耶穌基督的啓示」。

當敬拜與先知預言分離的時候，其結果只剩下宗教上的好奇；而這常造成分裂。以西結與但以理看見神而不只是看見預言式的圖像，並且他們也為看見祂而付上了代價。先知是那些認識神的人，因此有權利把幔子揭開而看到未來。即使連使徒約翰在親見神救贖計劃的戲劇展開時，自己也震驚得幾乎仆倒在地要敬拜那引領他的天使！

在我的書房裏至少有四架子關於預言的書。這些書當中極少有注重敬拜的。就連一些啓示錄的註釋家，也都輕視或是忽略這卷令人興奮之書中所強調的敬拜。已故的滕慕理(Merrill Tenney)博士在評論啓示錄裏許多首敬拜的詩歌時說：「從這些陳述中，我們可以找出那遍及整卷啓示錄之敬拜的要素。它們表露出一種對神施行審判之能力的敬畏之感，和對救贖大的深刻感恩。」

如果我們在先知預言的研究與傳講上持定以敬拜為中心，那麼就比較容易把我們的優先順序弄正確。我們就會在神榮耀恩典的光中看到所有未來的事件，而不只是祂屬天的管理。

我們也會停止在次要的細節上爭辯不休，而放眼去看那彰顯出神之偉大的「大畫面」。如果對預言的研究會使我想要與人爭辯而不是敬拜神，那麼我的研究必定有問題。

我在事奉的早期曾講了一篇有關基督再來的冗長信息，把我自認為知道有關先知預言的一切全堆在裏面。那天晚上會眾中有一位牧師朋友，他在會後對我說：「我認為你所說關於預言的東西多過我所真正想知道的！坦白說，我已經退出了節目委員會（註：指斤斤計較地探究末世事件的先後順序及細節），而現在則是歡迎委員會（註：指全心注意的是預備自己的生命以迎接主的再來）裏的一員。」我體會到了他的意思。

我不太可能擁有和以西結、但以理同樣的異象與啓示，因為這兩位委身的先知已經將他們的經歷記錄下來供我學習了。但我實在想要培養像這兩位先知那樣的敬拜態度，好讓我能真正在耶穌基督裏誇勝，而不是誇耀自己的先知性洞見。我要加入歡迎委員會。

伯大尼的馬利亞

談到敬拜時，我們絕不可遺漏伯大尼的馬利亞和她在耶穌腳前的敬拜經歷。下面是相關的記載：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耶穌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十二—8）

馬可又加上一些重要的話：

「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記念。」（可十四8—9）

馬利亞的經歷就發生在自己家裏。由於她對基督的摯愛與委身，她把自己的家變成了聖殿。我們的印象是她使客人們大感驚訝，雖然她的姐姐和弟弟可能事先知道她的計劃。她懷

慨地獻上貴重的禮物，而她如此做只因為她深愛她的主。

她所做的是為了討耶穌基督喜悅，而不是為了給門徒們留下深刻印象。正因為那禮物是單單要給祂的，所以馬利亞就不計代價了。那種只求「勉強及格就好」的廉價敬拜不能贏得主的讚許，馬利亞擁有那激動大衛的同一動機心態。大衛對阿珥楠說：「我不用你的物獻給耶和華，也不用白得之物獻為燔祭。」（代上廿一24）我們一旦開始計算代價時，便不再是真誠地敬拜神了。

「香氣」是一個代表敬拜的優美意象，因為它道出了一些敬拜中常被忽略的美麗層面。悅人的香氣有什麼效用或幫助呢？當然，香氣可以遮住刺鼻的臭味，但當時在伯大尼的這間房子裏並沒有這種氣味。如果說有什麼氣味的話，那房子可能是充滿了令人垂涎三尺的食物香味！

當敬拜的人把他最好的東西獻上時，就把香氣帶進了生命中。那是難以描述的，甚至可能是神祕的，剎那間使極平凡的地方因有耶穌的同在而變得芬芳悅人。那每天在金香壇上燒香的祭司無疑也會沾上一些香味，而把它帶到他所到各處。

由於這個不自私的敬拜行動，馬利亞為主的心帶出喜樂；祂悅納她所做的。那祝福瀰漫了整個房子，表顯出馬利亞裏面那上好之質和猶大裏面的至劣！她不為門徒們的批評所動（他們全都同意猶大的說法），因為她唯一的願望就是討耶穌基督的喜悅。

她這美麗馨芬的敬拜行為並沒有停留在伯大尼小小的家裏。這祝福擴及到全世界去，而且將繼續擴散到凡與人分享神的話的地方。千萬不要低估任何一個充滿敬慕愛戴的敬拜所產生的蒙福果效！你在自己家中的個人靈修也能產生世界性的屬靈影響。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15）

當我們全神貫注地敬拜祂時，我們乃是在與祂、與別人分享這香氣。我們是在釋出一種能將喜樂帶給別人的屬靈馨香之氣，而那些人也許是我們從未曾謀面，要等到安抵榮耀中時才會相見的人。

以上對這羣特選的聖經人物之敬拜經歷的概觀，提醒我們神喜歡多樣性。每一個經歷都不同，因為每個人都不一樣。神沒有要求今日我們複製他們的經歷，但卻期望我們對祂有同一種熱愛與委身。沒有一個敬拜經歷是終結性的，總是有更多可以學、可以做的事。那些偶發事件必須留在歷史裏面；我們不敢模仿它們。但自從亞當建造他第一座祭壇起，敬拜的精髓本質就已屬乎神的百姓了。

我們必須把焦點放在神身上，而不是放在經歷上。

我們必須真誠敞開，對祂坦白。

我們必須獻上自己最好的，而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愛祂。

我們必須超越事件與經歷之上，來看神及祂所要為我們動的工。

我們必須甘心樂意付上代價，以求更多地認識神。

神的奇妙使我們興奮，也令我們謙卑！然而教會的奇妙也必同樣如此，這是我們下一章的主題。

◆ 禱告

慈愛的父，當我讀到祢子民敬拜祢的經歷時，我的心、我的靈向祢發出呼喊！

主啊，我不想要模仿他們的經歷，但我卻渴望從他們學習那因敬拜祢而有的充滿喜樂之祝福，並且更深進入那一切的奇妙中。願我永不以自己的敬拜為滿足。幫助我飢渴慕義，幫助我全心尋求祢！

願基督的馨香繫繫停留在我身上，願這香氣擴散播揚，願我成為地極的祝福，因為我曾在靈裏以真理敬拜祢。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作者對個人敬拜經歷的看法如何？
- 二、哪兩項與神之間的關係對「平衡的敬拜」是必需的？
- 三、試舉兩首內容中顯明基督徒與神有這兩種關係的詩歌。
- 四、試舉數例說明亞伯拉罕既是神的僕人也是神的朋友。
- 五、哪三個焦點使亞伯拉罕甚至在受試煉的時候仍能敬拜神？
- 六、什麼原則將苦難和創造性跟敬拜之目的連接在一起？
- 七、我們從亞伯拉罕的兩個敬拜經歷中能學到什麼？
- 八、你同不同意亞伯拉罕的整個生命乃是一種平衡的敬拜？為什麼？
- 九、神屬性的哪一層面在雅各的敬拜經歷中表露無遺？
- 〇、雅各、以賽亞和彼得共享有怎樣的三重敬拜經歷？
- 二、討論一下雅各這個人與敬拜的關係，包括他原先對自己生命的計劃及其對敬拜的反應。
- 三、探討約伯的三個處境並解釋他在各種情況下的態度。
- 三、重述所羅門王及亨利馬太的話，並使之化為對今日敬拜的諫言。

- 一四、簡要地描述以賽亞書第六章所載有關以賽亞在異象中的所見、所聞、所覺與所爲。
- 一五、試區別「眼見」、「洞察力」與「異象」。
- 一六、揆諸以賽亞的反應，你要怎樣把它應用在你個人的敬拜中？
- 一七、也許你不會有和以賽亞相同的異象，但請你分享最近一次你從神的話語、大自然或平日的「生活經歷中所「看見」之神的榮耀。
- 一八、當敬拜與先知預言分離時會有什麼結果？
- 一九、滕慕理博士在啓示錄的敬拜詩歌中發現哪兩種敬拜的表達？
- 二〇、關於馬利亞以昂貴的香膏抹耶穌的腳，作者認爲她可能的動機是什麼？
- 二一、從伯大尼的馬利亞的故事中，很清楚地我們可以學習到什麼原則？
- 二二、雖然我們不應模仿聖經人物敬拜經歷的偶發事件，但卻可效法哪些基要的本質精髓呢？

8 神教會的奇妙

神在地上最大的奧祕乃是祂教會的奇妙。

一而聖之神的教會出現，

歷經每一世代與族類，

不為歲月之推移而廢壞，

不因地域之異動而改變。

——撒母耳·朗法羅 (Samuel Longfellow)

我們雖然慣於批評教會的弊病，但我們要提醒自己：神的子民是祂所寶貴的，而且祂喜悅他們集體合一的敬拜。個人敬拜雖然很重要，但仍必須以公眾敬拜來平衡；這便是教會的功能。在此個人主義掛帥的時代裏，我們必須聽聽安得喜的話：「集體的敬拜生活可以抑制

宗教上的自負自大，粉碎靈修的障礙，約束屬靈的賣弄自炫，使人能投身在一羣單純天真的人的敬拜中，而且普遍提供人一個屬靈大家庭可給予的支援扶持與有益的管教。」

教會原為一

在我考牧師考的時候，他們要我為「不可見的教會」(invisible church)下定義。年輕且鹵莽的我回答說：「不可見的教會便是在禮拜天晚上聚會的教會。」對我個人來說，我不喜歡「可見的教會」、「不可見的教會」這類用語，更討厭以「真教會」這詞來和「地方教會」一詞相對。雖然沒有任何地方教會是完全的，但它至少仍可努力成為「真」的。

你我都知道，只有神看得見祂那目前既存在天上也在地上的教會。至於我們所見的則是一個好與壞、麥子與稗子摻雜的混合體；而教會變得愈像世界，想要分辨其真偽就愈困難。然而儘管滿了污點與皺紋，教會仍是基督在這世界上的身體，仍是那努力嚐試要「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的敬拜團體。

那些回應六〇年代的口號「對耶穌說是，對教會說不」的基督徒，實在是不懂自己所說的是什麼。要把被救贖者與他們的救贖主分離、把羊羣與那位大牧者分開，或把身體上的肢體與他們所高舉的頭分割開來都是不可能的。提摩太·杜威(Timothy Dwight)非常清楚

知道教會的罪惡和軟弱，但他仍然寫道：

主，我愛祢的國度，

祢居住的家室。

教會是我們恩典之主所救贖的，

以祂自己的寶血。

教會的奇妙不在於我們是完全的人，而在於我們是被買贖回來的人。神非常珍視我們，以「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9）把我們贖回。雖然我們有污穢與分裂，我們仍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這是最奇妙之處了！

我們太常對神的教會抱狹隘的眼光看法，只看見我們的會眾，或可能只有我們的宗派。如果我們屬於一個「獨立的」教會（另一個我不喜歡的名詞），我們便可能沉迷在自己所謂的「獨立」裏面，而忘記沒有一個信徒是可以獨立於其他信徒之外的。因為我們屬於同一個身體，因此就彼此相屬。一個地方教會只要願意便可以自主自治，這當然沒有什麼錯，但卻不可培養出一種離羣索居的「獨立」態度。

為什麼呢？因為獨立的態度常會引起驕傲，而驕傲又常常帶來批評與爭競。有一次我問一間大教會的牧師，他曾公開為市內其他教會禱告過，他回答說：「我不敢，因為我的會友們認為我們的教會乃是市內唯一的教會！」這使我們不免會想：當他們的態度是如此孤傲排他時，天上的神會如何來看待他們對祂的敬拜呢？

基督的身體從未完全在地上相聚一起，但每一間地方性的教會卻都見證一個事實：地上有這麼一個稱為「基督身體」的東西。我可以藉著完全的否定教會的存在而專注於個人的敬拜，或以一種「獨立」的靈和孤傲排他的外貌來團契或崇拜而干犯耶穌基督的教會。如果我懷著一種「只有我的團體才是唯一真正的教會」的心態，那麼我的敬拜便會使神的靈擔憂，並鹵莽地與神話語的教導相衝突。

這並不是說所有的教會都是生而平等的。不是這樣的。事實上有些教會的教義和實踐確是非常不合聖經教導的，以致忠信的信徒絕不會想與他們認同。只是我們必須小心，「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判斷」（林前四5），因為只有神看得見每一個教會的實情。士每拿的教會認為自己一貧如洗，耶穌卻說它是富足的；老底嘉教會認為自己什麼都不缺，主卻宣布它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啓二9，三17）

加爾文曾做出一個結論：「教會最顯著的標誌」乃是傳講神的道和守聖禮。若將教會體制、崇拜儀式或服事的方法拿來做為測驗信仰、判定是否與之來往的準繩，那就超出聖經所

設定的規範之外了。

這對我們敬拜神有什麼意義呢？簡單的說就是：我們的敬拜應當像個真正認識教會之偉大及基督所造屬靈聖殿之榮耀的人。正如我們分別出一天來做特別的敬拜，就使所有我們一週所到之處都獻為聖；我們也藉著選擇在一個教會中聚會，表示我們承認所有的教會。

如果你已開始失去了對教會的榮耀和奇妙的感受，只需重新溫習一下神在祂話語中所賜的許多關於教會的概念意象（image）。保羅·邁尼爾（Paul Minear）在他的《新約中教會的意象》（*Images of the Church in the New Testament*）中列舉了將近一百個明喻與隱喻，用來說明教會與其事工的各個方面。沒有一個概念意象能把教會說得完全的。教會是如此地奇妙，以致聖靈必須用無數的比喻意象來告訴我們它是什麼樣子。

不幸的是許多教會都有一種傾向，只側重這許多豐富意象中的一、兩個。有些教會看自己為一個身體、一個大家庭或可能是一支軍隊——而這種態度助成了他們的外觀與事工。他們忘了教會同時也是一個祭司體系、一羣跟隨大牧人的羊、一支努力想勇奪錦標的運動團隊。我們需要的是平衡——不單在對教會的觀點上，也在我們的公眾敬拜上。

有時我們聚集如同一家人，而我們的敬拜就像一羣順從的孩子愛著他們的父親。在另一些時候，我們則是一支軍隊，我們像初代教會一樣禱告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祢僕人大放膽量講祢的道……」（徒四

24、29）有時教會則聚集像新婦，表達出她對神和救主的愛，並且單單享受與祂之間的團契。帶領崇拜的人若能知道恰當的時機，並且分辨出哪一種概念意象最適合當時會眾的需要，那麼他是有福的。

教會是有組織的

教會既是一個有機體又是一個組織結構，而且我們不敢把這二者分開。畢竟一個有機體若無組織架構就必死亡。保羅與他的同工組織教會；他們並沒有留下一批缺乏次序和領導權處於「混沌狀態」的人。而當我讀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的時候，所得的印象卻又是保羅始終唯恐結構攔阻了事奉。看來組織架構多少是可調整的，但這些初代教會都避免去畫結構圖表。他們倚賴「網路」（network）更甚於圖表，由每一個信徒去發掘他或她的恩賜，然後將之放在最需要他們的地方。

只要粗略地瀏覽教會歷史都可以看出，神曾祝福各種形式的教會管理和那些投入在其中的人。祂今日仍在如此行。讓每一信徒都在心中全然信服這真理——讓他把同樣的自由給那些把自由給他的人。重要的是神的教會被組織起來了，並且每一件事都是「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40）。過分強調組織會產生僵化的制度，太少強調則又造成混亂。哥林

多信徒缺乏秩序使聖靈擔憂，但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則又因過分強調秩序而有銷滅聖靈感動的危險。再說一次，我們需要平衡。

教會是積極活潑的

我們對神子民的聚集已太習以為常了，以致全然失去了對它的驚奇讚嘆。讓我們停下來思索：當神子民聚集在一起敬拜神的時候真正發生了什麼事——或者應發生什麼事。

讓我們先從聚集開始。在我們所在的地區也有其他羣體的聚集，但是他們的聚集與神子民的聚集卻大為不同。他們是個別暫時性的聚集，我們卻是與主永遠聯合的組織體的一部分。那是一種消除了所有區別分隔的屬靈聯合，「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28）。這是一個神蹟！

我們聚集是因為耶穌基督活著並且要再來。我們在主的日子，在祂復活那日聚集。在舊創造裏，神工作了六天便休息，分別出第七日為舊創造完成的紀念日。但在新的創造（教會）裏面，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祂的工作，第七日休息，然後在一星期的頭一天從死裏復活。每一次教會的主日崇拜就是在見證耶穌基督活著。我們也在見證祂要再來——「你不能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來十25)

我們不僅聚集，我們也慶祝。我們一起做一些事情。我們所做的可能是預先計劃好的，是可被接受和了解的例行儀式；或者我們所做的也可能是自動、自發未經計劃的。慶賀的中心是向神舉起我們的心，向祂表達我們的愛與感恩。「來啊，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我們要來感謝祂，用詩歌向祂歡呼！」（詩九五—2）

真正屬靈的慶賀使我們脫離「蹈常襲故」。當然，我們需要防範那些「宗教上的表現狂」利用自由的敬拜聚會來出風頭。但我們也須留心有些敬拜者只一味拘泥固守住形式和慣例，而絲毫無真誠的歡慶；他只是在行禮如儀。這兩種極端都要避免。

教會聚集在一起所做的每一件事幾乎都可以歸類在歡慶中——唱詩、稱謝、奉獻分享、彼此鼓勵、閱讀並傾聽神的話。一切都是倚靠聖靈而做的。如果敬拜聚會是以講台為中心，那麼我們不過只是一羣觀賞宗教表演的觀眾罷了。但是如果真正的敬拜與慶祝，那麼我們就會是與主及祂的子民分享我們的讚美的參與者。

教會的奇妙在於它的慶賀永不陳舊，總有「新歌」可以向主歌唱。因為我們經歷了新的恩典，發現了新的真理，或被某種新方式提醒我們回想起神所曾賜我們的福。

我們聚集，我們慶祝，我們也記念。在領聖餐時我們記念祂的死、復活與再來。在洗禮中，我們被提醒而想起祂為我們所付的代價，使我們可以領受聖靈的恩賜並成為基督身體的

一部分。會眾可以根據基督徒紀年（Christian Year）來記念那些神聖的歷史大事：我們主的出生與受洗、死與復活、祂升天之後聖靈的降臨等等。這些關鍵性事件永不變老，而且是年年增加新的意義。

此外，我們也有交通。在傳講神的道時，真理便被傳遞給祂的子民。在唱讚美詩或福音性詩歌時，真理也同樣也由詩班和會眾交通出來。下一章我們會發現真正的敬拜包括了做見證——對神、對教會和對這失喪的世界。

當我們聚集一起敬拜時，我們也奉獻。參加敬拜表示我們已將時間奉獻給主。在奉獻上有分表示我們已將財物奉獻給主。那些將自己的恩賜與才能用在特別服事上的人則是把它們獻給主用。敬拜還不止於此，我們更奉獻自己而奉基督的名進入這世界服事人。「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8）

我也發現在敬拜聚會中，有時我必須默想神對我所說的話。「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詩十九14）我很感激那些給我時間思想的主領敬拜者。有的敬拜聚會程序是如此地緊迫，以致沒有時間給人安靜或默想。我認識一位牧師曾在敬拜聚會中加入一段長達一分鐘的默禱，結果惹來教會的幾位會友向他抱怨連連。他們承認自己在「那麼長」的時間中無事可想！

教會是奇妙的

當我們失落了教會的奇妙時，那麼身為教會一份子的我們所做的將會只是枯燥的例行公事而已。我們進入教會時必須存敬畏的心，因為神竟給了我們（像我們這樣的人）特權成為祂教會的一部分！「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祢竟使我到這地步呢？」（撒下七18）如果我們以敞開、尋求的心來到主面前，祂必會讓我們遇見並滿足我們需要的。

有些時候我彷彿如祂的一隻羊去教會敬拜，迫切地需要大牧者的愛。「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羊。」（詩一〇〇3），另一些時候，我身上肢體的身分來敬拜尋求祂，支取我事奉上所需要的屬靈能力，也尋求服事身體上其他一些肢體。是的，有時我則像祂軍隊中上星期在戰場上受了傷的士兵般投入那種敬拜中。又有一些時候（而我多麼渴望有更多這樣的機會啊），我像新婦中的一份子般單單愛祂，並經歷那唯有屬靈的愛才能賦予的內在的喜樂與滿足。我羞愧地想起自己有一段時期曾批評奧祕派所表現的那種「感覺式的基督教」。如今我已學會我的情感必須是敬拜的一部分，否則便有一部分的我尚未降服於主。

教會的奧妙處就在於當我們一起敬拜主時的那種多樣性、充滿活力和合一的神蹟。當我們向祂的靈降服時，就有那種自然而發、令人興奮的成分使每一次的敬拜都變得極其特殊。

如果我們的敬拜聚會是預先可設定的，聖靈就很難完全地運行。這並不是說不要有計劃，因為聖靈既能預先在一週前也能在聚會當中來引導領敬拜的人。但那確實提醒我們要留空閒好讓天上的風吹進來，且保持窗戶的敞開。

摩西說得真好：

「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申卅三

29）

是的，我們應當是一羣喜樂的百姓，因為我們確是一羣擁有特權的子民。想想神已經呼召我們成為祂子民中的一份子，歷世歷代以來聚集敬拜神的聖潔會眾之一員！儘管教會充滿了分裂、污點和瑕疵，它仍是神的教會，而我們得有幸成為其中一份子來敬拜祂。教會是何等奇妙啊！它曾克服外在的逼迫和內在的難題而屹立不搖。它曾受仇敵攻擊、朋友棄絕，而仍存留下來。它曾被諸異端所感染，因妥協而蒙羞，且被自私與無能的領導階層所削弱力量，但無論如何它依然存留並繼續對這世界做見證。

這歷經二千年而懸延不絕的敬拜乃是我們基督徒豐富產業中的一部分。雖然環境與儀式

多有改變，但仍有一件事始終不變：神的子民一同聚集來讚美和敬拜祂。知道我們自己也是那「大慶典」中的一份子，是多麼令人興奮的事啊！連奧古斯丁、馬丁路德、加爾文、伍爾曼（Woolman）、司布真和衛斯理等等這些人也都在這「大慶典」當中！

神的教會是多麼奇妙啊！雖然有這一切缺失，它仍然不失為一個更新變化的團契，能改變我們的生命並透過我們來改變社會。

◆禱告—

慈悲的父，我承認許多時候我進入祢的殿中，加入祢子民的敬拜，卻缺少一顆驚奇的心。我全視之為理所當然。求祢饒恕我！

幫助我認識祢教會中的奇妙。願我視祢的教會為祢恩典的神蹟，願我永不把成爲祢大家庭和祢百姓中的一份子的這恩典給輕忽掉了。幫助我明白祢的教會遠比我所參加的地方性教會更大，讓我看見祢愛的寬廣！

主啊，求祢使我能增添助長教會的活力，而不是成爲聖靈工作的攔阻。願我能看出祢所賦予祢教會的廣大多樣性，並願我不害怕去面對一切新事。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問題討論：

- 一、照安得喜的看法，集體敬拜生活的功用是什麼？
- 二、「教會的奇妙」是什麼？
- 三、作者說一個人可能以哪兩種做法來「干犯教會」？
- 四、針對加爾文所說「教會顯著的標誌」，你還會添加些什麼嗎？
- 五、爲了增加你自己對教會之奇妙和榮耀的感覺，請選擇一項教會的表徵並提出一個有效的
方法來讓帶領敬拜的人使用。
- 六、組織太過或不及會有什麼弊端？
- 七、關於教會，爲何基督徒必須避免將「有機體」與「組織」分開？
- 八、試列出當神子民集體敬拜時所會發生的六件事？
- 九、請從你自己的教會中各舉一特定的實例說明之。
- 〇、將「教會是奇妙的」這一段再讀一遍，並且試寫一篇短文、一首詩或做一個禱告以表達
你對教會的讚嘆。
- 二、什麼是我們基督徒「恆久不變」的產業？

第三部

敬拜中的見證

在一般教會的禮拜中最真實的事就是，每件事都如幻影般地不真實。敬拜的人呆坐在那裏，心神恍惚，一股如夢般的麻木感爬到他的身上。他雖聽到話語卻記不住，更遑論把它們跟自己生活層面上的任何事物連在一起了。

——陶恕

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都蒙大恩。

——徒四
33

9 學習向神做見證

當教會聚集來敬拜時，也是聚集在一起做見證。那見證是三方面的：向主、向教會本身和向世界。換句話說，平衡的敬拜包括了慶賀（向主做見證）、造就（彼此做見證）和宣告（向世界做見證）。此三者之中最重要的是我們向主做見證。如果這一點出了錯，我們便不能彼此造就或向失喪的人傳福音。

我們不是到教堂才敬拜，因為敬拜是每一個委身信徒所應有的恆常性態度及行動。我們去教堂是為了做公開並集體的敬拜。一週中大多數時間我們個人都私下敬拜神，而主日當我們與神的子民聚集時，我們就公開地一起敬拜。每個敬拜的人都要按照他與主同行的程度，把自己所得著的屬靈祝福貢獻給整個聚會。

其實神並不需要我們的敬拜。「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25）神不需要我們的敬拜，可是祂卻要我們敬拜並邀請我們進到祂面前來。神住在敬拜的氛圍中——「天軍也都敬拜祂」（尼九6），然而祂卻邀請有

罪的人進前來敬拜祂！祂甚至付了那必要的可怕代價，只為了讓我們能夠就近祂。「……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祂面前。」（來十22）

但是當我們敬拜的時候，神做什麼呢？祂知道萬事，所以我們的敬拜並不致使祂驚奇。萬物都屬於祂，所以我們的禮物也不能加添祂什麼。祂的屬性是完美的，所以我們與祂的相交團契亦不能增進什麼。既然這樣，那麼到底我們的敬拜對神有什麼用處呢？當我們在讚美、禱告和奉獻中向祂做見證時，在天上成就了什麼呢？

我們也許無法加以說明，但是聖經宣稱神喜悅祂的子民並且回應他們的敬拜與順服。神並不受囚於祂自己的屬性，而是自由地回應祂的受造物和祂的兒女。詩人禱告說：「願祂以我的默念為甘甜。」（詩一〇四34）在此暗示祂喜悅我們思想祂。神的神性不受我們敬拜的影響，但祂的反應和祂與我們的關係卻一定會有影響。神喜悅大衛，卻將祂的靈從掃羅身上收回。

神是有位格的，所以我們的敬拜勢必牽涉到與祂之間的個人關係和從祂而來的個別反應。祂不是一個靜止不動的神，受到自己的屬性或神聖目標的「拘束」或因此而「癱瘓」。「然而我們的神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一一五3）當我們尋求祂、敬拜祂和事奉祂的時候，祂便與我們相互往來。祂甚至以某些不為我們所知的方式，進入我們的苦難

與憂愁裏。「他們在一切苦難中，祂也同受苦難。」（賽六三九）正統的神學家告訴我們，神是自存自足的，他們是對的。但當神創造萬物，特別是按著祂形像而造的人出現時，祂必然與之有關係且對之有反應。當祂看見所造之物都甚好時，祂固然很快樂，而當祂的子民愛且讚美祂的時候，祂更是歡喜。

在這裏我必須加上一個警告，我們千萬不可犯了那些「過程神學家」（Process theologians）的錯誤。他們說我們個人的敬拜可以使神更加富足，因而成為「更好」的神，並使祂漸漸臻於完美。神的本性是永不改變的。我們無法加添祂什麼。在本質上，神是不改變的；但在我們與祂的關係和祂的反應上，祂卻是會變的。透過敬拜祂而變得更富足的是我們。

另一個警告是，即使連我們所呈獻給主的真誠敬拜都必須是先從祂而來，然後再由聖靈在我們心裏發動的。「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代上廿九14）陶恕說：「我們追求神，因為（僅僅因為）祂先把一個激勵我們追求的渴望放在我們裏面。」會幕時代的祭司們把祭牲獻在祭壇上，但那使它焚燒的火卻是發自天上。

靈祭

神的子民今日乃是「做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出埃及記廿九章中所描述舊約祭司的獻祭，乃是一個預表今日信徒屬靈經歷的禮儀。祭司必須先被水洗淨，而我們亦被洗滌成為潔淨的了（參林前六9；11；多三5）。他要穿上特別的外袍，而我們亦已穿上基督的義（參林後五21；另參賽六一10）。有油抹在他的右耳（聽神的話）、右拇指（做神的工）和右腳拇指（行神的路），說明了聖靈對我們的服事。「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約壹二27）

「靈祭」不一定是非物質性的，雖然有些是如此。這個詞的意義是「擁有屬靈的性質，且與聖靈有關的」。如果我們所獻的是真心藉著耶穌基督，而在聖靈裏獻給神的，那麼我們的禮物就會被當做靈祭接納。祭物的價值乃在乎獻祭之人的性格與態度。窮寡婦的銅錢所帶給耶穌的喜樂更勝過富有的敬拜者的昂貴奉獻（參可十二41；44）。

當教會在敬拜和向神做見證的時候，我們應該帶什麼樣的靈祭給神呢？

我們自己

可能最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把我們自己獻上當做活祭。「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在舊約按神旨意所定的制度下，敬拜者是帶一隻活牲，將之殺死獻為祭，所以獻上的祭物是死的。但在新約的恩典天則下，我們卻成了活祭，得以服事主並榮耀祂。

聖經中有兩個人適足以說明成為活祭是什麼意思——以撒（參創廿二）和耶穌基督。以撒在與他父親亞伯拉罕一同到摩利亞山上去被獻為祭時其實已是個年輕人（編按：聖經雖曰「童子」，但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說法，以撒當時已廿五歲，其實他已不是一個小孩了）。以撒自己願意死，為了要與父親一同順服主。當然他並沒有死，因為神的目的只在試驗亞伯拉罕對祂的愛，而不是真要取去他的兒子。當以撒被鬆綁從祭壇上下來時，乃是像從死裏復活的一樣（參來十一 17-19）。從那一刻開始，以撒便成了一個活祭。

可是我們的主卻真的死了並且從死裏復活。當時神並沒有為祂預備任何代替的祭牲像為以撒預備的那樣，因祂自己就是那代替品。當我們的主從墳墓裏出來的時候，祂身上仍帶著釘痕。祂成了一個活祭，而且今日仍是那榮耀的活祭。祂為罪所獻上的祭是完全的，而現今

祂仍活著服事祂的子民且使他們全然聖潔（參來十三 20-21）。

接下來請注意一個成了活祭之人的特性：順服父神、願意放下一切、不爭論、不埋怨、不求任何解釋、復活並且進入一種新的生命中、服事別人。

在前面我們曾討論過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所以在這裏不再贅言。想必你還記得神要我們把身體、心思和意志獻給祂，並當我們把自己當做活祭獻上的時候，祂就更新我們的思想，改變我們的生命。我很樂意每天早上在我進入書房靈修的時候這麼做。藉著信心，我就像舊約時代的祭司每天清早向神獻上燔祭那樣，把自己的身體、心思、意志都獻給我的天父。

但這一點又如何應用在集體的敬拜上呢？假如我的身體是屬乎主，那麼當神子民聚集一起敬拜的時候我便應當被獻上。我身上全部的功能都應當向祂的祝福敞開並隨時隨地預備好能被用來服事祂。我必須注意每個禮拜天早上自己是否處在最佳狀況，這也許意謂著要拒絕禮拜六晚上那些太晚的活動。如果敬拜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就必須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以便獻給神做為活祭來榮耀祂。

讚美

如果我已經在敬拜中把身體獻上，接下來就必須用那個身體來榮耀神；而這便是要把禱告與讚美加進來的地方。「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這正是眾天軍們現在所做的，也是我們將來在榮耀裏永遠要做的事。

我們常常說空談不值錢，但神卻對我們所說的話非常在意，連我們隨便一句閒話都要受神審判（參太十二36），因為我們嘴唇所說的話實在是從心裏發出的。用嘴唇讚美神而心卻遠離祂是件危險的事（參太十五7-9）。有一個詞最足以形容它，就是「假冒為善」。

神悅納我們嘴唇所發的真誠讚美，彷彿那是無比寶貴的祭。

「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以感謝稱祂為大！這便叫耶和華喜悅勝似獻牛，或是獻有角有蹄的牛。」（詩六九30-31）

「願他們以感謝為祭獻給祂，歡呼述說祂的作為。」（詩一〇七22）

「耶和華啊，求祢悅納我口中的甘心祭（和合本作『讚美』）為供物」（詩一一九108）

如果我的讚美要成為一個蒙悅納的靈祭，它必須發自我內心，而且必須是自願的，不是受強迫的。它必須是一個「甘心祭」。我個人一直有某種強烈抗拒主領敬拜的人要我「唱大聲一點」的傾向。事實上，有時我們可能根本不想唱而必須倚靠神的恩典才能唱得出來（參西三16）。在天上讚美神是一回事，在監牢中（參徒十六25）或在上十字架受死之前（參太廿六30）讚美神又是另一回事。那實在需要恩典！

按照我的經歷，獻祭與真實的讚美常常是並行的。大衛許多最好的詩篇是出自困境中，而教會中一些偉大的讚美詩也是如此。真實的讚美絕非廉價的，而是昂貴的。「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代下廿九27）獻祭與詩歌一向彼此相屬。真實的讚美是昂貴的。

然而真實的讚美亦必須是持續不斷的。「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來十三15）「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祂的話必常在我口中。」（詩卅四1）一個不能從自己家的後院中發現美景的人大概也不太可能在遠處找著，而一個無法隨時隨地讚美神的基督徒即使在敬拜聚會中亦很難讚美祂。我們不是去到教會才讚美神；我們乃是帶著讚美去的。當我們的心靈與聲音加入在其他信徒當中時，敬拜聚會應不致打斷我們的讚美，反倒是延續並拓寬了我們對神的頌揚。

禱告

禱告是另一項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所獻給神的靈祭。「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一四一2）與這經文內容可相互參照的是那立在會幕和聖殿之至聖所幔子前面的金香壇。每天早晚當祭司修剪燈蕊的時候，他要在金香壇上燒香，而那是唯一被准許可在這壇上獻的祭。「……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做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出卅8）根據啓示錄五章八節和八章三至四節，香預表「眾聖徒的禱告」。

會幕中有兩座壇——銅壇在門邊，是獻祭性的地方；金香壇在幔子前面，是燒香的地方。你要先經過流血的銅壇才能到達金壇。我們來到神面前是「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19）。此外，你必須先停下來在洗濯盆（即放在外院與內院之間的大銅盆）裏潔淨自己，才能來到金香壇前。「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六18）換句話說，真實的敬拜者必須藉著耶穌的寶血、清潔的手和單純的心才能來到神面前。否則，所有的禱告與讚美都是枉然。

事實上，神命令人造金香壇表明了禱告對祂有多重要，而金香壇的位置緊接著至聖所更加顯出了它的重要性。如果禱告對神真的那麼重要，它對我們也應該是重要的。

祭司必須先預備自己才能擔任此種事奉。他必須用一種特別的混合香料做成香（參出卅 34-35），不可多加別的東西，而且燃香的火必須取自灑過血的銅壇（參利十六 12）。任何「凡火」都會招致神的審判，而將這種特別的香當做其他用途也是一樣（參出卅 37）。

我們有沒有預備自己去禱告？我指的不是那些當身處危急之中時不得不立刻送達寶座的「緊急禱告」，而是指我們每天個人的禱告、公眾的禱告、敬拜和愛慕的禱告。太多時候，它們是膚淺和例行公事的禱告，只因為我們沒有為禱告與敬拜做準備。當然，最好的預備禱告的方法是過一個禱告的生活。陶恕說：「禱告不過是整個生命的表達。凡事都是公平的，我們的生活如何，我們禱告的能力也如何。」

若是沒有火，那準備妥當的香仍是沒有用處的，而這便是聖靈介入的地方了。本仁約翰用他那古雅的筆調寫著說：「當你禱告的時候，寧可有心而沒有話，也不可有話而沒有心。」唯有聖靈能點燃人心中的火，使我們的禱告如香燭燭上升。蓋恩夫人說：「我從來沒有遇見任何人禱告得比那些從未學過如何禱告的人更好的了。他們在人間沒有教師，在聖靈裏卻有一位。」

司布真曾對他的牧師學生們說，他認為真正的禱告預備包含了「事先鄭重地思考禱告的重要性，默想人們靈魂的需要，並謹記我們所要懇求的那些聖經應許……」真的，好的建議實在不只是給牧師的，也是給所有信徒的。

身體的姿勢不如靈魂的態度重要，亦即那「裏面的人」對主的順服。大衛禱告的時候是「坐在神面前」（參撒下七18），而法利賽人與稅吏則站在聖殿中向神訴願（參路十八9、14）。無論是跪下（參詩九五6；弗三14）、俯伏在地（參可十四35；太廿六39）或向主舉起你的雙手（參提前二8），都是合宜的。有時我們的禱告是安靜地與神相交，另一些時候我們則發現自己像以巴弗那樣「竭力地祈求」（參西四12）。

最重要的是我們應把禱告當做祭物獻給神。我們要把我們最好的給祂。

服事與捐輸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6）在這裏我們有一個服事別人與分享物質性財物的祭。我們行善不是為了贏得神的接納，我們帶來物質性禮物（一般是捐錢）也不是為了要購買神的祝福。獻出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財物與他人分享乃證明我們已經信靠基督，而且是神家裏的人。「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徒二44）

基督徒的服事必須是一種敬拜的行為，不然就會成了一個可怕的重擔。不管我們是在講解聖經、在詩班裏唱歌、打掃場地或探訪疾苦孤單的人，我們的動機都必須是為了討主喜悅

和榮耀祂而做。一旦我們開始對別人的批評或稱讚耿耿於懷時，我們便會變得受脅迫而失去那種專屬乎單單討神喜悅而服事祂之人的榮耀。

基督徒的施捨也必須是一種敬拜的行為——不論我們是把奉獻放在奉獻盤上或是在家中接待來訪的宣教士。當腓立比教會送給保羅一筆宣教奉獻時，保羅把他們的愛心分享看做是一個敬拜的行動，並把那奉獻視為一個獻給主最美好的祭。「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接受了你們的餽送，當做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18）

我們所做的奉獻經常是出於良心不安，而不是被恩典所激勵。「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7）捐輸乃出自內心，而一顆捐輸的心就是承認神的恩典。當捐輸是出自我們的心並且單單只為了討神的喜悅而做時，它便成了一種敬拜的行動。如果有更多神的兒女能明白屬靈敬拜的意義，便會有更多的錢可以供應本地及海外宣教事工的需要了。

先知瑪拉基向一羣沒有把他們自己最好的獻給神的祭司傳出了信息。這些人對事奉感到厭倦（「何等無聊啊！」），而且他們把有殘疾的祭物放在祭壇上。「你們把搶奪的（不必付代價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瑪一13）「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

的情面嗎？」（瑪一八）然而一個主日接一個主日，神的兒女卻把不好意思送給自己家人或朋友當做生日或聖誕禮物的東西帶來獻給神！

觀察教會如何用各種不同的方法收奉獻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我所牧養過的一個教會是在出入口處裝置奉獻箱，敬拜者在進入禮拜堂之前把他們的奉獻投入箱內。大多數的教會則是傳遞奉獻盤或奉獻袋。有的教會是排隊走過奉獻盤或奉獻袋，有的教會是走過聖餐桌而在盤內投下他們的奉獻。不管形式如何，當我們將靈祭獻給神的時候，這奉獻都必須是一個敬拜的行動。

憂傷痛悔的心

代價最高的靈祭可能要算是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十六至十七節中所提到的：「祢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祢也不喜悅。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

大衛心靈破碎並不是出於自憐或暫時為他的罪和他所帶給自己及別人的苦難而懊悔；那是深切悔改的結果。當你讀詩篇五十一篇的時候，你可看到大衛在神恩典與良善的光中看見自己的罪，而這個看見使他的心破碎。不是人的敗壞使我們悔改，這一切乃是出於神的良

善。「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4）浪子是在想起父親桌上的豐富時才悔改歸家的。

神過去對以色列人的警告和今日對教會的提醒都是「不可硬著你們的心」！這也是希伯來書的重要主題之一——「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三7、8、15，四7）。硬著心的信徒不能敬拜神和討祂喜悅。他們的敬拜不過是一種令他們自己感覺舒服的宗教慣例而已，卻使他們愈來愈遠離神。文士與法利賽人都是對宗教認真而且小心翼翼地履行宗教責任的人，但他們的硬心卻使主耶穌憂傷（參可三5）。

硬心有什麼記號呢？不願意承認自己的罪；對別的信徒存苦毒的心；不肯饒恕；抵擋神的話；態度剛愎無法受教或改變；總以為自己的方法是正確且唯一的方法；害怕改變且不願學習新事物；拒絕讓別人「過分接近」；有一顆易受刺激的心靈和過度敏感的態度，難以和別人相處；只顧著自己的享受而漠視別人的需要。

神為那些培養破碎的靈和憂傷痛悔之心的人留有特別的祝福。

「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1-2）

「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卅四 18）

「祂醫好傷心的人，裹好他們的傷處。」（詩一四七 3）

「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

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賽

五七 15）

當我們按照自己所應做的來敬拜神時，就是獻給祂一顆憂傷的心和一個謙卑的靈。我們愈多敬拜，我們的心便愈降卑在祂面前。驕傲在神面前是沒有立足之地的。在神面前，亞伯拉罕看自己如同「灰塵」（參創十八 27），以賽亞視自己為污穢、嘴唇不潔的人，而約伯則呼喊說：「我是卑賤的！」（伯四〇 4）至於當西門彼得看見神的祝福時，他俯伏在耶穌跟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 8）神有一些上好的福分是專門要賜給那些認識憂傷的心之福分的人。

敬拜包括了見證，而見證始於如何向神做見證。我們因感恩而將自己的「靈祭」帶來獻給祂。一旦這樣做，我們便是榮耀祂且造就自己和別人。這個造就的服事（即慶賀頌讚神的副產品）便是我們下一章的主題。

◆禱告

慈愛的天父，我承認自己常常帶著不配的祭物來給祢。我沒有帶來初熟的果子，反把剩餘不要的給祢；我沒有帶來真正需要我付上代價的寶貝，反而拿最省錢、最廉價的東西給祢。求神饒恕我！

幫助我認清一生中的每個日子都是向祢獻上靈祭的機會。我的話語和工作亦像我的金錢一樣，都是獻給祢的祭物。能成為祢的祭司之一真是何等地榮幸！幫助我照我該做的來服事祢，並願我的靈祭能討祢歡喜。奉我們的主基督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教會聚集時有哪三個見證？
- 二、哪一個見證最重要？為什麼？
- 三、本章的第一段中充滿了關於神的教義，請盡你所能地找出這些要素，以幫助我們在敬拜中認識神。
- 四、作者提到哪兩個重要的警誡？

- 五、「靈祭」是什麼意思？
- 六、試從三方面來對照比較舊約祭司承受聖職的禮儀與我們的屬靈經歷。
- 七、試列出五項我們所必須帶給神的靈祭，並且可以加添任何你覺得被遺漏的項目。
- 八、活祭的特徵是什麼？
- 九、作者如何每天獻上自己為祭？
- 一〇、你如何獻上自己為祭？
- 一一、爲了找出以讚美做爲見證的聖經根據，請抄寫以下經節中的恰當詞句：來十三15；詩六九30-31，一〇七22，一一九108；西三16；詩三四1。
- 一二、哪一個經句描述了以嘴唇讚美神卻沒有心？
- 一三、根據啓示錄五章八節以及八章三至四節，香預表什麼？
- 一四、爲何敬拜者需要先去銅壇和洗濯盆那裏，然後才能走到金壇來？
- 一五、你同意陶恕博士那段對禱告與我們個人生活之關係的評論嗎？爲什麼？請把對你本題之答案與本仁約翰及蓋恩夫人的說法連在一起。
- 一六、蓋恩夫人說了什麼話，讓我們盼望獻上一個有效的禱告的祭？
- 一七、按司布真的建議，寫下一些指示以做爲晨禱的準備。
- 一八、我們爲何行善？

一九、缺乏事工經費與敬拜有何關聯？

二〇、也許你聽過「捐輸的恩典」這個詞。根據本段所說的，你會如何向一位初信者解釋這個詞呢？

二一、你認為教會該如何收奉獻？

二二、聖經中至少有八處提到憂傷痛悔的靈。請描繪當一個人在這種心境下的景況。

二三、剛硬的心有哪些特徵？試描寫一個心地剛硬的人。

二四、就奉獻而言，請注意「我的話語和工作亦像我的金錢一樣，都是獻給神的」。請按這個真理為你自己立一個目標。

10 彼此見證的真義

如果敬拜只有垂直的一面，而我們只是向神做見證而已，那麼我們的朝聖旅程就會到此結束了。可是敬拜還有水平的一面——向教會中其他的人和教會外面失喪的世界做見證。只有我個人因敬拜而被更新變化並不夠；我還必須幫助別人也變化更新，並且讓神使用別人來更新我。測驗聚會是否屬靈的一個方法是看看我們出來的時候有沒有比進去的時候更好。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林前十一17）

在我自己的朝聖旅程中，我曾享受過一些崇高神聖的時刻——當我從敬拜聚會中出來時，我已經看見神的榮耀並聽見祂特別對我說話的聲音。其中的一次經驗是在一個神學院的禮拜中，院長的信息燒進了我的靈魂，並且肯定了我一生傳道的呼召。另一次是在一個主日學的聚會裏，那位年輕的講員在不自覺中為我的心靈打了一針補血劑，堅固我使我在困境中繼續事奉下去。

還記得有一次週間聚會講完道以後，我下來坐在第一排座位上開始哭泣。那是很難過的一週，而我感覺簡直沒辦法再繼續忍受如此的日子。結果信徒們紛紛圍了上來，鼓勵我、為我禱告，然後主撥開了雲層，使得陽光又再度普照。

即使是現在，當我回顧卅五年多來服事的日子，我仍能清楚聽見、看見神在聚會中用來摸著我生命的那些詩歌和敬拜者的面孔。我們太多時候像多馬一樣，在聚會中缺席且失去了祝福。

造就的服事

當眾聖徒聚集敬拜神時應做些什麼呢？聖經上從未告訴我們有關聚會的程序應如何。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廿六節可能是關於使徒時代教會聚會情形的最接近描述：「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啓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我們今日的問題恰恰相反。每次我們聚集時，很少有人有任何東西可以分享！似乎一個傳道人如果要聚會安靜下來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請會眾起來做個人的見證或說勸勉的話。

或許我們太受敬拜聚會內容的束縛，以致忽略了聚會的目的和旨趣。我必須承認，當禮

儀學家們為古代聚會的儀式和程序彼此爭辯不休時，我一點都不對那些討論感到興奮。形式與功能對立的問題從選舉第一批執事起就為教會帶來了挑戰（參徒六）。當組織架構開始成為事工的攔阻時，就該是要做合理調整的時候了。很少有禮拜儀式方面的權威專家敢聲言有一種神定規的聚會程序是我們所有人都必須遵守的。不過大家都同意，從聖經與教會歷史中我們可以學到一些模式和原則。

萊爾主教發現基督徒崇拜聚會至少應具備七個要素：(一) 尊重主日；(二) 由傳道人帶領會眾；(三) 傳講神的話；(四) 公開禱告；(五) 公眾讚經；(六) 公眾讚美；(七) 守洗禮和聖餐二個聖禮。當然，這一切都必須榮神益人。

保羅很喜歡用「造就」(edify) 這個詞。他時常從建築上擷取意象比喻來說明屬靈真理。英文的「造就」一字來自拉丁文「aedificare」，意思是「建造」。它的希臘文「oikodomeo」意為「建造一棟房子」。整個意象可以回歸到主的話上：「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太十六18)

當保羅論到屬靈恩賜的應用與濫用時(參林前十四)，他申論的要點是在教會中造就人的重要性(參十四3、5、12、17、26)。敬拜的人僅僅自己得福是不夠的，他還當成為別人的祝福。保羅在寫信給羅馬那些因特別的節期和飲食而對立爭論的基督徒時，也強調同一個真理：「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十四19)

一般信徒可能不曉得在一個事先安排好的敬拜聚會中所存在的那種張力。首先，在個人與集體之間便有一股張力。我們雖然個別地來敬拜，卻是全體會眾中的一部分；我們既不可以失去自己的個別性，也不可使別人失去他們的個別性。大多數人都滿足於做一個旁觀者而非參與者，但那些真正參與的人則常有一種控制全局的傾向。

在過去的屬靈遺產與今日的實際需要之間也有一種張力。光是逐週逐日地重覆往昔的儀式是不夠的，我們所行的應當與今日所經歷的有關係。儀式並沒有什麼錯，只要它不淪為儀式主義就好。儀式可以優美地為我們保存敬拜的意義與經歷，也可能會奪去我們的意義與經歷。如果新生代的基督徒並不了解儀式所說所做的是什麼，那麼這些儀式就沒有什麼功用。同時，我們也應當對某些新奇的事物保持警覺，亦即那些只是為了改變而改變的事物。極端傳統派的教會忙著保護自己的根卻沒有結出果子，而前衛派的教會則切斷根以求自由，結果卻像滾草一樣，「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4）。這兩種極端都必須避免。

另一種艱難的緊張狀態是敬拜中主觀與客觀之間的衝突。我們太傾向於以自己的感覺來判斷一個敬拜經歷，而不是注重我們自己是否順服神和努力討祂喜悅並榮耀祂的事實。儘管多半我們所吃的三餐並不是什麼色香味俱全的美食珍饈，然而它們總是供給我們營養。假如我們只單顧個人的屬靈口味而非永恆的真理，我們將可能只得到一個以經歷為主的聚會，只

為了滿足眼前一時食慾卻全然蔑視了已往。那些為了尋找「完美的敬拜經驗」而一次又一次更換教會的人只是徒然使自己和教會日漸貧困——他們所追逐的不過是一種宗教的海市蜃樓罷了。

換句話說，真實的敬拜者實在是走在刀口上！他要更新卻不要標新立異，要得到個人的豐盛卻不讓別人受損，要優良傳統卻不要空洞的儀式，要客觀真理卻希望也能產生令人滿意的主觀經歷。他雖無法在每一次參加敬拜時都能享受這種活潑創意的平衡，但至少他可以擁有某些東西來幫助他明白崇拜中所進行的一切，並且能夠誠實地加以評估。

最大的危險之一是，我們常「利用」敬拜來達到造就教會和榮耀神以外的目的。我們敬拜神不只是為了獲得心靈的平安或解決私人的問題而已，雖然這些可能是跟著敬拜而來的蒙福副產品。我們敬拜神乃是因為祂吩咐我們這樣行，也因為敬拜是基督徒至高至聖的一種經歷。神配得我們的敬拜，而這一點是我們真正最要知道的。如果我們的動機超出這點之外，那麼我們便是在「利用」神並且奉行一種改良型的偶像崇拜。

我們獻上「靈祭」是因為祂配得，不是因為它能為我們「買來」祝福。如果我們的靈祭成了用來達到目標的手段，它們便不再是屬靈的了。如果它們成為目標的本身，那麼我們的敬拜便會淪為空洞的儀式。想要維持平衡不是容易的事，只有聖靈能幫助我們。

敬虔的作家韋伯斯（Oswald Chambers）著有《竭誠為主》一書，說：「儀式對人的信

仰生活有一個用處，即當他與神的關係良好時，儀式是一種輔助，而敬拜的地點和氣氛亦都有助於敬拜。」

陶恕寫道：

「我們這些屬於無特定儀式教會的人多少都會傾向於鄙視那些遵循謹慎規定之聚會形式的教會。當然，在這類崇拜聚會裏有許多東西對一般的參與者是毫無意義或意義不大的，但這並不是因為它的程度已被仔細規定好了，而是由於參與者的靈性水準普遍不夠。不過話說回來，我也觀察到我們所熟悉的那種由領會者廿分鐘前才計劃好的即興式聚會常傾向於落入一種破綻百出、疲乏冗長的次序……這樣看來，有儀式的聚會至少是美的，而我們的卻常是醜的。」

我們以出席來彼此建造

當我們聚集來敬拜神的時候，身為信徒的我們彼此應做何種見證呢？我們又如何藉此見證幫助彼此變化更新呢？

首先，我出席在敬拜聚會中對同來參加的基督徒朋友而言具有正面的意義（當然，他們

不曉得我到這裏來的動機，因為只有神看見人心中所存的）。我的出席向他們說明了神在我的生命中是很重要的，而他們對我也是重要的。如果我留在家裏，我便不能對別人「激發愛心，勉勵行善」，而他們也不能服事我（參來十24）。

當我任牧師職的時候，我的會友們常常為我在每個主日的服事感謝我，但其實應該說是他們反過來服事了我。事實上，我可能比教會中其他任何成員都更了解他們和他們的需要。我知道堅京太太每個主日到禮拜堂來會惹丈夫的憤怒，但是她照常出席且從不訴苦（我想她讓她來只是為了可以在一天中其餘的時間裏對此挑剔不休）。她的出席對我來說是個鼓勵。

克普勒夫婦總是必須輪流上教會，好讓其中一位能在家裏照顧病痛中的兒子。威廉斯婆婆一向都坐在她的老位子上。雖然從床上起來走到教堂只有一小段路，卻要耗掉她一整天的精力，更不用說她關節炎的痛楚了。

吉姆·史都華週末夜都在墳場值班，所以他常趕時間開車回家，洗個澡，吞下早飯，然後便帶家人上主日學和教會。如果任何人有好理由可以留在家裏，那非吉姆莫屬了，但他不但出席，還在許多聖工上熱心事奉。吉姆永遠不會曉得這對他的牧師的意義有多大。

換句話說，每當神的兒女故意在敬拜中缺席時，他就等於是在對教會這個大家庭的其他人說：「到天父的家裏來敬拜並不是真的那麼重要，少了你一個也照樣過得去。」或者換個比方，就是基督的士兵對軍中其餘的人說：「曠職、開小差是完全可以接受的！當然，你的

崗位便因此棄守了，但是我想敵人大概不會注意到吧！」

你出席參與敬拜乃是一種信心的確認。你乃是讓別人知道你對馬太福音六章卅三節是認真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你可曾為新約中所能找到帶有「彼此」的經文列過表？至少有十二次我們被勸勉要「彼此相愛」。為了讓我們在接受這個重要的勸告時不致不當做一回事，我在這裏再加上一些帶有「彼此」的句子，以祈能更進一步解釋真正基督教的愛是什麼。我相信這張表列得還不完全，但仍有一些值得供你思考的——

- 彼此洗腳——約十三 14
- 彼此推讓——羅十二 10
- 彼此同心——羅十二 16
- 不可彼此論斷——羅十四 13
- 不可彼此批評——雅四 11
- 彼此建立——羅十四 19；帖前五 11
- 彼此接納——羅十五 7
- 彼此勸戒——羅十五 14；西三 16

- 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
- 照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 10
- 彼此問安——林前十六 20
- 互相服事——加五 13
- 不要彼此相咬相吞——加五 15
- 不要彼此惹氣——加五 26
- 互相擔當重擔——加六 2
- 彼此饒恕——弗四 32
- 彼此順服——弗五 21；彼前五 5
- 不要彼此說謊——弗四 25；西三 9
- 彼此安慰——帖前四 18
- 彼此相勸——來三 13
- 彼此顧念——來十 24
- 不要彼此埋怨——雅五 9
- 彼此認罪——雅五 16
- 互相代求——雅五 16

• 互相款待——彼前四 9

• 彼此相交——約壹一 7

當然這些事奉不可能全部在每個崇拜聚會中出現，也不應當只被限制在聚會那段時間中才如此做。我們愈多在日常生活中彼此服事，就會愈容易在聚集一起敬拜神的時候彼此服事。重要的是當我們聚集的時候要有「僕人的態度」。我們聚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廿 28）。我們把聚會稱為「service」（服事），因為那是一段服事的時間——我們奉耶穌的名彼此服事，叫神得榮耀。並不是只有「聖職人員」才能擔任屬靈的服事，而是每一個信徒都有權利與義務去幫助建立別人。

正如我在前面一章中所提到的，我曾看見教會大樓的入口處掛著「進來敬拜——出去服事」的牌子，我想你也能明白它們的意思。然而如果牌子能這樣改寫也許會更合乎聖經：「進來敬拜與服事——即使離開教堂後也不停息！」

我們以參與來彼此建造

基督的身體應當彼此服事與見證的事實說明了我們的敬拜必須包括參與。萬一有信徒不

參與呢？他們的拒絕服事是否就奪去了我們其餘的人成為別人祝福的福分呢？我回想起在一次晚間聚會中，我曾親自邀請一位女士從「營地的邊緣地帶」坐到會眾中間來。誰知她竟以那冰冷的聲調告訴我說：「我已經坐在這裏廿多年了，而我不想挪位子！」真是可憐的人啊！她雖身在聚會中，卻不在蒙福的團契裏。

我必須承認有一陣子，我在事奉中所要的是崇拜聚會能有順利的結果，能按照程序進行而不出現任何意外驚奇的事。我們在台上帶領著（當然是主在帶領），而座位上的會眾則跟著做。會眾有什麼參與呢？當然那包括唱詩、進入禱告的靈、讀在詩歌本後面適當的啓應文、為牧師禱告，還外加要投下一點奉獻金錢。至於「中斷」一下對主的敬拜，來聽聽一個迫切的禱告負擔或一席禱告蒙應允的興奮報告，這是上帝時期以為不可的！

我也必須承認自己恨惡崇拜之前在教堂入口（或慕迪教會的走廊）的「噪音」，和散會後在會堂裏的「喧鬧」。難道會眾不曉得我們聚集是為了敬拜神而不是彼此閒談嗎？

現在我明白了，不只在敬拜聚會前後，就連在聚會中間，聖徒們也都需要彼此事奉並見證神在他們生命中的作為。當然秩序必須維持，可是一個精心安排的敬拜程序只會因神的靈的「打岔」受益而不會受損的。是的，我們必須注意那些想藉機出風頭的「宗教表演狂」，但卻也不必讓一些偶爾惹人厭煩的小事掠奪了我們能做在此身上的一切服事。

每個教會都必須在聖靈引導下找到自己的路。我所要建議的是，我們應看到敬拜中縱橫

兩方向的關係。我所需要的道不一定來自講台；它也可能來自那個與我在教會掛衣間相遇的人所告訴我前一週神在他身上所做的事。或許我也可能在停車場上遇見一個陌生人，卻發現神要我給他一句話。

我發現會眾愈多，就愈難邀請人投入或享受在參與中。不過一般較大的教會都有齊全的擴音系統，能使全部會眾都聽到信徒的見證。既然如此，為何不邀請人到台上做見證呢？當然，教會的一些屬靈領袖應當事先篩選這些參與者，免得陌生人製造問題，但這應不是什麼大工程。從經驗中我曉得，大教會吸引那些想要引人注意的「怪人」，但它也吸引那些背負重擔且亟需從講員以外的人那裏聽到神在生命中做何等工作的人。

既然我是在承認自己的罪，就不妨也略提一下我對聚會中「彼此問安」想法的轉變。以前我總是以一種「神聖的情操」拒絕這類做法，那可能是因我在參加青年歸主（Youth for Christ）團契時代總是彼此握手並高唱「天上榮光」詩歌所引起的過度反應。在教會聚會中經常會有時機不對的突發情況發生（那是計劃不週的結果），以致在我應當低頭順服敬拜的時候，居然有個從杜布克（Dubuque）來的人跑來和我握手；此人因讀過我寫的一本書而在見到我時覺得很高興。

但無論我們這種做法會生出哪些弊病，我相信若我們完全取消不做，損失將會更多。畢竟早期教會的成員的確彼此接納，而且也被勸勉要「彼此問安」，甚至是用「聖潔的親嘴來

問安」(參林前十六20；林後十三12；羅十六16；帖前五26；彼前五14)！雖然我不主張那類不辨善惡、混亂、反映色情多於靈性的親嘴，但我認為信徒的確需要彼此問安並互相表達關懷與讚揚。腓律士的《現代英文新約》把這句話翻譯成「請跟四周的人握手」，很可能他的意見是正確的。

教會歷史學家告訴我們，那類「聖潔的親嘴」是用在剛受洗的人、冷淡退後又悔改重新恢復團契的人(參路十五20)和聖職候選人身上。有的歷史家把「平安的親嘴」包括在愛筵與聖餐中。人們也常在見面(參路七45)與分離(參徒廿37)的時候親嘴。當猶大親主耶穌時，他所做的就像其他門徒遇見主的時候所做的一樣。當然在猶大的例子中，親嘴是一種背叛的卑鄙行為。

或許每個教會在會友彼此「傳報平安」與「分享愛心」這問題上必須各自找出解決之道。並不是每個人都有那種能公開表達愛心的奔放性格，而有的人在熱情流露之餘也可能偶爾會太過頭。但隨它去吧！寧可我們的團契被批評為過分熱情，也總比冰冷無情來得好。

我們以詩歌與言語來彼此建造

我們向別人做見證不只是用我們的出席和個人的問安，也用所說的話、所唱的詩歌與我

們表達的方法。當我們唱詩的時候，我們不只在敬拜主，也是在「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弗五19）。不是只有詩班與獨唱的人能藉著詩歌做見證；會眾每一個人也都在做見證。雖然個別的聲音聽不出來，但見證仍在那裏。

許多時候會眾所唱的詩歌常常服事了我，幫助我度過難關。當聖靈藉著會眾服事我的時候，那些古老熟悉的詩歌突然間都變成了「新歌」。只要我們所用的詩歌是符合聖經的，那麼別忘記我們所唱的也常能有助於教育聖徒。

「這代要對那代頌讚祢的作為，也要傳揚祢的大能。」（詩一四五4）

「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祢，像我今日稱謝祢一樣。為父的，必使兒女知道祢的

誠實。」（賽卅八19）

在另一章中我會更多地提到基督教的音樂，但這裏我要強調一項個人的信念：傳道人沒有權利傳講謊言，照樣唱詩的人也沒有權利唱出謊言。讓我們所唱的內容在神學上毫無瑕疵，就像在技巧上恰如其分一樣。再美的和聲也不能為神學上的異端贖罪。

當然詩歌並不是我們唯一能用嘴做見證的方式。我們也可以用言語見證神向我們所說所做的事。此外，我們可能覺得被帶領要引用一段神的話，或站起來把它讀出來。我們在聚會

中做見證的貢獻大小常常決定於我們個人日常與神的同行。真正的見證不是刻意製造出來的，而是從裏面具創造性地湧流出來的。「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神並沒有帶領每一個信徒在每一次聚會中都把神賜給他的每一項祝福見證出來，但我們每個人卻必須對神的引導很敏銳。有時神用某種奇妙的方式把兩三個見證結合在一起，共同傳達某個寶貴的真理給教會去接受或應用。我不相信神今日還會給我們新的啓示，因為在聖經中我們已經擁有了祂完全的啓示。縱然這樣，祂卻渴望與祂子民分享有關祂真理中的新洞見，那是一種使我們能在祂啓示的光中看見自己景況的屬靈光照。已故的清教徒約翰·羅賓遜（John Robinson，英國不從國教牧師，著有神學書籍數種）寫的真是對極了：「從神的話語中不住地會有新亮光迸射而出。」

我們以守聖餐來彼此建造

當教會守聖禮的時候是一個極佳的機會，可以向神子民做見證並提醒他們救主所曾為他們做的事。不幸的是，有些信徒竟用洗禮與聖餐來製造爭論與分裂。這並非新事，因為保羅在面對哥林多教會的時候也曾處理過同樣的問題。「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

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林前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十二13）

我們必須定期地被提醒有關我們主的死、埋葬、復活與再來，以及教會中聖靈的同在與服事。每當我們目睹一次洗禮或參加一次聖餐聚會時，都應該想起這些寶貴的真理。當我們加以思想的時候，我們當然應該更愛主，並且一心想促進祂教會的合一與聖潔。

在此我要特別以主的晚餐（或聖餐）為焦點——因為我們的參與的確被視同一種敬拜與見證的行為。在這裏全教會如同一家人在桌前相見，又像猶太家庭當初圍在桌前慶祝第一個逾越節的情景（參出十二）。陌生人不得分享這餐食物，凡共享的都是在「血的下面」蒙保守而免受所定的審判。

既然我們守聖餐乃是敬拜與見證的行為，那麼有些事實我們就必須加以留意，而有些責任我們亦必須承擔。

首先，聖餐是一頓飯，我們有領受的責任。我們的主從逾越節筵席上取了一些東西，特別是餅與酒，而把新的屬靈意義加了上去。餅與酒是很普通的東西，幾乎出現在每一餐飯的桌子上。那就像我們的主拿起普通的東西而為它們加上榮耀，因為在祂原沒有「俗」「聖」之分。「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

當我們領餅與杯時，乃是在見證我們已先接受了生命的糧進到我們裏面，並且已經信靠

了那位為我們流血的救主。莫里遜解釋得好：「不吃不喝的人沒有生命。這樣，吃與喝就顯示出一個非常生動的方式，道出了人必須把基督吸收到他們最裏面去。」

聖餐不只是一頓飯，也是一餐記念的飯，因此我們有記念的責任。保羅在有關聖餐的記載上曾兩次提到主說：「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24-25）但是那個被譯成「記念」的字「anamnesis」原意不只是想起以往的某事或某人而已。耶穌是活著的，所以祂受難的祝福果效今天仍與我們同在。當我們透過聖靈投入與主的相交中時，我們乃是全心全意地來「記念」祂。我們曾經被贖，現在被贖，當祂再來時則將要完全地被贖（「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6）。我們不單是在回憶一件事或是試圖恢復一種情感，而是在體會那種把心意念都專注定睛在救主身上的特別經歷。

這同時也是一餐全家團聚的飯，所以我們有相交的責任。當主耶穌設立聖餐的時候，那不信者猶大並不在場。即使那些在場的人也都是離完全的標準極遠的人，他們甚至還在席上犯罪，爭論誰是最大的。然而他們卻都是相信的人，因此也都被基督所救贖了。他們不是來到桌前才蒙救贖；他們來到桌前是因為他們早已經蒙救贖了。他們乃是「屬祂自己的人」（參約十三1）、祂的「小子們」（十三33），也是祂所潔淨的（十三10-11）。

當我們參與主餐時，我們是在見證神家中的合一。「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當我們參與的時候，還必須認識我們是神

天上和地上奇妙大家庭中的一份子。保羅稱此為「分辨主的身體」（十一—29）。我們在同一張桌前聚集，那裏有主面前的合一與平等。在耶穌基督裏我們是一體的。

在講道的時候傳道人常被高抬在會眾之上，但當我們聚集來守主餐時，我們全都站在同一水平上。有一句話說得好：「在十字架的腳底下，地是平的。」利用主餐來分門別類或發展宗派意識，便是破壞聖餐所宣告的寶貴信息。

最後，聖餐是勝利的筵席。我們集合起來不是為了記念自己的罪，而是要在主裏享受祂為我們所贏得的勝利喜悅。主對祂的門徒說：「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廿二 29—30）何等榮耀的勝利宣告啊！

在席上，我們回顧且回想祂受苦的這件事實，接著往內心深處察看且「記念」，好讓我們今日能經歷主為我們釘十字架之犧牲所帶來的恩典；最後再往前看，因為知道祂必再來接我們進入祂永恆的國度裏。這是何等值得慶賀的事啊！而事實上，所有神的子民不分任何宗派有朝都要在天上會合，而這應當可以鼓勵我們今日在地上實踐並推展真實的屬靈合一（參約十七 20—24）。

真正的敬拜包括了向神、向彼此、向這個失喪的世界做見證，而最後一項是我們下一章要探討的。

◆ 禱告

慈悲的父，我承認自己常常沒有向我的基督徒朋友做見證。我竭力要敬拜祢，卻沒有嚐試去建造別人。求祢赦免我。

幫助我看見我若沒有愛弟兄就不能說我是愛祢的。求祢救我使我不致成爲「屬靈的勢利小人」，自以爲即使沒有基督裏的弟兄姊妹幫助仍能獨自過得很好。幫助我藉著我的出席、行動、言語來向別人做見證並在信心上鼓勵他們。在聖餐中，幫助我記念救主並分辨何謂主的身體。

父啊，在敬拜聚會中太多時候我都只往上看，求祢幫助我也能向四週觀看。願我在與主內弟兄姊妹微笑並握手的當中能夠發現祢。奉主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試回想某一次敬拜聚會中你藉著另一個人而經歷到神的觸摸之經歷。
- 二、敬拜聚會的「內容」和「目的旨趣」有何不同？
- 三、以萊爾主教所說之基督教敬拜聚會所應具的七項要素做爲查驗清單，看看哪一個要素在

你們教會中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

四、試討論一些與「造就、建造」有關的聖經經節。

五、試分辨在規劃敬拜聚會時所應保持平衡的四種張力狀態。

六、就協助崇拜而言，試區別「儀式」與「空洞的儀式」。

七、按作者所提出關於我們出席的重要性之觀念，試寫一篇短文鼓勵你的朋友們忠實地出席敬拜聚會。

八、哪一種上教堂的觀念可能阻擾了你在教會中的服事態度？

九、信徒們在崇拜前、崇拜中及崇拜後需要做什麼？

一〇、作者認為信徒在聚會的場所彼此問安時應做些什麼？

一一、你的教會應如何更有效地「彼此問安」或「分享愛心」呢？

一二、會眾的唱詩如何能建立整個身體呢？

一三、當信徒在敬拜聚會中做見證時，按「神話語中的完全啓示」的說法，他們所做的是什麼？

一四、試回想有哪些在見證時段中所給予眾人的指示是你覺得對造就眾人很有幫助的？

一五、當我們在守聖餐時，有哪四項事實是我們必須謹記在心的？

一六、爲了使聖餐成爲一個真實的敬拜行動，我們必須履行哪些義務？

一七、牧師由高高的講台上走下來分聖餐的杯餅這行動表明了什麼真理？

一八、你所喜愛的聖餐詩歌是哪一首？在這首詩歌裏表達了上述三題中的哪一個答案？

11 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

當教會傳講神的話時乃是在向它自己及向這個失喪的世界做見證，但這只有在講道真是一種敬拜的行動時才能成為事實。如果講道不是一種敬拜的行動，那麼教會就是在敬拜講道的人與他所說的話，而不是在敬拜神。馬丁路德說：「當我宣講神的道時，我是在獻祭。你若全心聆聽神的道，你也是在獻祭。」

什麼時候你聽到有人強調高舉聚會的那些「前奏」式唱詩敬拜，認為是與「傳講神的道」相抗爭對立的，你便知道他並沒有把講道視做一種敬拜的行動。寇次（R. J. Coates）和巴刻（J. I. Packer）曾寫道：「講道非聖即俗。這表示我們認為一篇真正的講道乃是出於神的作為，而不僅僅只是人的表現而已。在真正的講道中，講員是神話語的僕人，而神藉祂僕人口中所說的話來說話或行事。」向神所做的見證、向教會所做的見證和向這個失喪的世界所做的見證，都被整合在神話語的宣講中。

我回想自己第一次在一個聖壇（講台和聖餐桌）分開放置兩邊的教會中講道之情景。我

已習慣於看見講台放在中央並被墊高，而聖餐桌則擺在台前較低的地方。但不管怎樣，神是透過宣講祂的道來工作的！從那以後，我發現禮拜堂內器具擺設的方式不一定就是那間教會正統與否的指標。

在這件事上，很遺憾地是一些本意良善的人（不論是否屬正統派）卻常存留一個站不住腳的觀念，非要讓先知職事與祭司職事對立不可，好像二者之間是彼此排斥且互相競爭的。其實耶利米、以西結和施洗約翰都是來自祭司家庭，但他們卻都蒙召做先知的職事。在主的筵席上，我們「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6）。這個翻譯成「表明」的希臘字在使徒行傳中至少有六次被翻譯成「傳講」。讓我再次引用寇次和巴刻的話：「聖禮服事神的話語，它們的服事能帶來多少祝福純是根據其中話語的職事如何而定。」

保羅把他福音的職事看做「祭司的事奉」。在羅馬書一章九節中他用「latreō」（對神的祭司性事奉）這個字來描寫他的福音職事。而在羅馬書十五章十六節中，他則是用了「leitourgos」這個字，這字是英文「liturgy」（儀式）的語源。這兩個字都有祭司的寓意。保羅把他的傳福音事奉視為祭司的工作，把得救的人帶來獻在壇上為祭以榮耀神。他看自己是「為外邦人做基督耶穌的僕役（leitourgos），做神福音的祭司（hierougeo），叫所獻上（prophora，一種犧牲的奉獻）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羅十五16）。無論在講道方面或是個人傳福音方面，這都是何等高超神聖的眼光啊！

當你把講道與傳福音看成屬靈敬拜的行動時，一定會使你的事奉大大不同。至少有一件事，它幫助你動機純正。一個只因為「這是神的命令」而去傳道或尋找失喪靈魂的傳道人，他所做的乃出自一種罪惡感；這絕不是最高的服事動機。這類有罪惡感的傳道人會有一種傾向想使他們的聽眾也覺得有罪，但我們去敬拜聚會並非為了要去被控告。傳道人是個見證人而不是檢察官，如果他用神的話將神顯明給我們，聖靈自有許多機會來使我們俯伏認罪。以賽亞一看見神的榮耀，就迫切地自動承認他的罪。

如果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那麼傳道人便不可將自己未付上代價的東西獻給神（參撒下廿四24）。瑪拉基曾嚴責當時的祭司，因為他們沒有把上好的獻給神，而是把污穢的食物放在神的祭壇上，又帶來殘缺有病的祭牲（參瑪一6、8）。然而在我們「義正辭嚴」地苛責他們之前，我們最好也先檢查一下自己的「靈祭」，特別是我們的講章。

學術性講道的危險

「最偉大崇高的愛戴、讚美和敬拜可以在講道中藉由一羣敬虔的會眾來達成，只要神的事物呈現在他們面前。」可嘆的是，多少時候講章並沒有「宣揚對主的讚美」（參彼前二9另譯）！我們只看見講員，卻看不見神。尤其當會堂變成了課堂，還有放映機的協助時，我

們所見的就只是教學大綱而已。其實強調內容與「教導」本無可厚非，但話說回來，講道不只是在傳遞宗教資訊而已。它不僅必須顯明有關神的事實，更是這位神自己本身。

假如門徒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經歷是今日信徒的模式的話，那麼真實的聖經解釋所帶來之祝福應是一顆火熱的心而不是膨脹的頭腦才對。「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廿四32）哥林多人以他們的屬靈知識為傲但卻缺乏愛，所以保羅提醒他們：「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一）他也提醒提摩太：「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5）

正因為我們已經失去了把講道視為一種敬拜行動的高超眼光，所以現在只好在敬拜聚會與講道這兩者中受苦。其後果是講道不再是它所應有的樣式，而敬拜亦然。神所聯合的而我們卻把它們分開，如今我們正為此付上代價。

另一個事實是今日許多的講道已經非常學術化了。我們以為我們必須為每件事提出解釋並做大綱。我雖不同意富司迪（Harry Emerson Fosdick，美浸信會牧師，因採「以問題為中心」之講道而大大影響美國講壇，乃新派人士）的神學，但當他說「講道的目的是為了達到一個目標而不是解釋一個題目」時，他是對的。今日我們都被內容所困而忘了目標旨趣。就像我前面說過的，我們把會堂變成了課堂。關於講章最重要的部分不再是當我們在神的話

語中遇見神時祂在我們的心版上刻了什麼，而是我們在筆記本上寫了什麼！

大綱不是從神而來的信息，這就好像菜單不是一餐飯或藍圖不是一棟建築物一樣。偉大的解經家摩根說：「一個人可能在分析聖經的過程中迷失，在預備歸納總結聖經的工作中失落了他的靈魂。他讓自己完全熟稔了解每一個字句，到頭來卻發現字句是叫人死的，因為他已失去了和主心靈的接觸。」

一個傳道人很容易便能訓練或改良他的講道術，以致他能隨心所欲一週復一週地製造出講章來。如果他真是非常優秀，他的聽眾會稱讚他的大綱，但卻很少會承認他所講的道幫助他們看見神且敬拜祂。大多數時候，聽講章變成一種智能的經歷而不是全人的敬拜經驗。當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時，聽眾的心總是被神的異象所激動，而神的靈對他所說的話亦遠多過講台上傳道人所宣告的。當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時，大綱之於內容就像三稜鏡之於太陽光束，把它分散開來使人得以清楚看見它的美麗與奇妙。

我們不但有種傾向要把每件事重覆分析到令人極度厭煩的地步（我也像其他的人一樣在這方面有罪），同時也覺得常不得不為每件事做解釋，以致總是捨棄那些單屬於神的奧祕。既然真正的敬拜包括了驚嘆，那麼就必有某種程度的奧祕成分。當保羅完成了羅馬書中關於神主權的那一段落時，他沒有寫道：「看哪，我已經解釋了每一件事！」而是像我們在前面篇章中所提到的，他從寫作進入敬拜，從神學進入讚美，至終迸出無限的詠歎：「深哉，神

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33）雖然他是個受聖靈感動且去了天上又回來的使徒，保羅卻沒有覺得被迫要解釋一切事物。他為奧祕事留下一些餘地。

有個鄉下傳道人曾說：「有些東西能摸摸總比光是說說還要好。」他的文詞雖然很差，哲學意味卻很高深。聖經既是為頭腦也是為心靈寫的，要不然就不會這樣充滿了豐富的詩詞、象徵以及各種捕捉想像力與情感的文學技巧。畢竟講道所涉及的是真實的生命——是神話語中的生命以及在座聽道之人的生命。此外，它也需要想像力來建造那座連結古老的經典與現代的需要之間的橋樑。諾斯羅普·弗萊（Northrop Frye）把想像力定義為：「為人類經驗建構可能之模式的能力」。當耶穌想幫助人們不再憂愁掛慮時，祂不是用對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的研究來做一場演講。相反地，祂談到了鳥、花與強盜。祂是訴諸聽眾的想像力，抓住他們的心，然後再教導他們的心思。

講道者是神的信差

我當然不是說傳道人可以忽視基本的聖經釋經學或講道法，也不是說大綱凌雜和胡亂陳述神的話語便是屬靈事奉的標記。我只是說傳道人很容易因矻矻致力於大綱而忘了他們應從

神領受信息。如果講道不是一種敬拜的行動，傳道人便很容易讓講道大綱成為偶像。講道的目的不是在向聽眾彰顯傳道人的講道恩賜，而是帶領會眾面對面地朝見永生神。

當摩根還在盧居里（Ragley）做年輕傳道人時，他已經受邀至各處做講道的事奉。人們開始注意到摩根是個有恩賜的解經家，而他自己也開始注意到這一點。有個禮拜天，在成功地主講了晚崇拜的信息之後，他獨自坐在書房裏思索自己的生命與服事。神的聲音彷彿對他說：「你要成為什麼樣的人呢？一個傳道人？還是我的信差？」

整個晚上他跟自己也跟神摔跤。黎明破曉時他終於降服了下來，喊著說：「我的主啊，祢的信差——單單是祢的！」然後他便把一大摞自己著名講章的大綱扔到火勢熊熊的壁爐裏去。那真是完全得勝的時刻！摩根說：「多年來的努力心血在那個寶貴的清晨都銷毀一空了。那一刻我不惜任何代價地走出來跟隨主，決心從此不再用那些講章。」

一個傳道人毋需很出名或具有特別恩賜才會遇到這種危機。（或許我們大多數人都應當在傳講信息之前把講章大綱燒掉！）當講章本身成了一種目標而不是達成目標的手段時，我們便是碰上偶像崇拜的問題了。只要講道成為一種敬拜的行動而信息則是傳道人自己從心裏獻給神的祭，那麼神便會悅納這信息並加以祝福。

我在慕迪教會擔任主任牧師期間，總是盡力保護我禮拜六晚上的時間不受打擾。週間我預備信息，但在禮拜六晚上我卻必須花時間預備自己。我常進到家裏的小書房，在那一週牧

養工作的光照下查看我的信息，接著做一切必要的修正和改進。最後，我把每一條大綱都帶到神面前當做祭物獻給祂。

我會說：「父啊，這是我計劃要在明天傳講的信息，我把它當做祭物獻給祂。我曾為此花了時間研讀和禱告，因我不願把不需我付代價的東西獻給祂。求祂悅納這篇信息當我做我送給祂的禮物，幫助我以一種敬拜的心情態度來傳講它。願祂在其中得著完全的榮耀！」

不只一次在禮拜六晚上我必須向神承認該週內我都忙得不得了，研讀聖經的時間寶貴難尋，而我的信息亦全然不如自己所預期的。我只是盡我所能地去準備，然後在那光照中把它獻給主。結果許多次祂都向我施憐憫，許多次祂都點火燃燒我所放在祂祭壇上的小祭物，而賜給了我們一段充滿屬靈熱能與亮光的時刻！我多麼希望自己能在事奉的早期便懂得「講道必須是一個敬拜的行動」的道理，信息就能幫助更多人與榮耀神了。

讓我們來思想法蘭克·凱恩斯（Frank Cairns）一九三四年在《瓦瑞克講道集》（Warrack Lectures）中所說的……

「各位先生，你們若真想以講道來服事神，就必須先下定決心看它夠不夠資格被視為敬拜神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你們必須想清楚：你們的講道對你們來說是不是一種敬拜的行動、一個在清潔的良心中以謙卑的信心全然獻給神的祭物？或者它只是一項廉

價、俗麗或單單誇耀學識和文學的技巧而已，卻不能被視為帶有神話語的權柄或任何『神聖的制裁力』，只配被用裹屍布包起來埋在地下，因為它的價值根本不足以達到那引領人的靈魂來面對面朝見神的目的？」

講道為敬拜帶來衝擊力

當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時，神的話語便有一種直接性（找不到更合適的辭藻）的衝擊力。在現今這個卡式錄音機的時代，我害怕有更多的敬拜者是故意地耽延聆聽神的話，直到他們找到一個「更合適的時機」。或者，如果敬拜者是那種寫筆記型的人，他或她便可能會因專心於記大綱及精選的妙句而失去了信息中那股當下立即的衝擊力。再者，假如講道的人有一種文學的傾向，那麼在他心中的講章很可能就是預備給出版商而非敬拜者的。

我可能有失之偏頗，但我相信神要立即對我們說話並使我們的生命有所改變。這並不是否認一篇信息可能會在聚會結束後數星期才被聖靈所使用。我只是要再三申言：當講道和聽道都成為一種敬拜的行動時，人們會看見神、聽見神，並且有一股立即的屬靈衝擊力進入他們的心思意念中。當講章是一篇學術演講的時候，那麼除了「我同意」或「我不同意」之外便不需要其他的反應。可是當講章被視為基督徒敬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來呈現時，聽的人

便需要對聖靈帶給他關於神的啓示有所反應。

神學家兼傳道人鄧尼（James Denney，蘇格蘭長老會牧師及神學家）曾發問說：「還有什麼更可能被描述成敬拜呢？就是用一種應有的正確態度來聆聽神的道，即用懺悔和痛悟、用信心和自潔、用許願和更新的順服態度來傾聽。假如這還不算心靈和誠實的敬拜，那麼什麼才是呢？」然而一般人的反應卻只是：「牧師啊，好信息！」這話真正的意思乃是——

「我抓住了大綱，也從聖經中學習到若干新的東西，這一小時並沒有浪費！」

在我日常靈修讀到詩篇一一九篇的時候，我不得不注意到詩人把禱告、讚美和研讀聖經三者結合在一起——

「我學了祢公義的判語，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祢。」（7節）

「祢是應當稱頌（讚美）的，求祢將祢的律例（禱告與學習）教訓我。」（12節）

「耶和華啊，求祢悅納我口中的讚美為供物，又將祢的典章教訓我。」（108節）

「願我的嘴發出讚美的話，因為祢將律例教訓我。」（171節）

換句話說，如果講道是敬拜的行動，那麼讚美與講道之間就沒有衝突。當人在座位上閱

起詩歌本而打開聖經時，是不會有刹車的軋軋聲的，在精神或情感上也不必「換檔」。從聚會一開始到結束，我們的眼睛都定在神的榮耀上，而我們的耳朵則傾聽神的真理。都是一路直通到底的，毋需任何「前奏」來預備我們上路。

最後，當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時，神的道就能個別地應用在我們的生命中。一個傳道人在預備材料時若未曾見到神，則他所預備的學術性大綱永遠不可能讓聽眾的生命有轉變。陶恕在他那篇直刺人心的「解經必須有應用」(Exposition Must Have Application)短文中說：「再也沒有任何事情像單單教導聖經教義本身那樣枯燥且無益的了。真理脫離了生命便不再是屬聖經的真理，而是成了其他無足輕重的東西……真理佔領人心的要塞，而它若不能完全征服那裏的每一件事物便不滿足。人的意志必須前來棄械投降，必須專心立正來領受命令，必須歡歡喜喜地順服那些命令。若不能達到這樣的地步，任何有關基督教真理的知識都是不成熟且無用的。」

神話語的目的乃在彰顯出那位賜話語的神，而一旦你遇見那位賜話語的神，你就必須對祂的旨意有所反應。正如我們在前幾章中所看見的，凡親眼見過神的人都與往昔大為迥異。他們的生命已被更新變化。除非傳道人先在預備信息的時候遇見神，否則聽眾是不太可能會看見祂的。再次引用陶恕的話說：「那些坐在摩西的位子上的文士不是偽道謬說的受騙者；他們乃是未能經歷自己所教導之真理的受害人。」

這個未得救之世界所需要聽的那種道絕不是從書本上製造出來的，雖然認真的研讀仍是必要的。你不可竊用司布真、比利·桑戴（Billy Sunday 美國棒球明星和佈道家）、早報、聖經註釋眉批中的材料來堆砌出一篇講章。一篇從神而來的講章乃是與神自己活潑相遇的生產結果，在這當中你敬拜祂也讓祂的真理來焚燒你的靈魂。只要傳道人的書房變成了聖殿或至聖所，那麼當神的道被宣講出來時必然會發生某些轉變。只要我們的生命被改變，教會也要跟著翻轉了，而這也必然會為我們開一條路去接觸那個不認識神的失喪世界。最後，我們就要看見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話成就實現了——「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

◆禮告——

父啊，我知道祢已經赦免了我的罪，但不知祢是否也願為我的講章赦免我？

赦免我自作聰明，用人的精巧包裝來傳達祢的真理以致竊奪了祢的榮耀。

饒恕我講道是爲了給人留下好印象而不是爲了表達祢自己，饒恕我那毫無新意的講道

中缺乏驚奇與屬天的神聖介入。

幫助我將話語解開使人心如火焚燒，並且使他們能說：「我們看見主了！」但願每篇

信息都新鮮地出自於祭壇，帶著天上的馨香並被靈火所點燃。

主啊，提醒我對講道心懷畏敬。當我發現能輕易地製造大綱並以其他代替品來餵養我的會眾時，求祢使我知罪。主啊，離了祢，我不能做什麼；靠著祢，我什麼都能做。

我不要只是做個傳道人，求祢使我也能成為祢的信差！凡我所必須焚燒的東西，求祢現在就讓它成為灰燼。

求祢向我顯明祢自己，並且幫助我在宣講祢話語的時候也把祢顯明給其他人看。
奉耶穌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如果有一羣人決定把講道從敬拜聚會中刪除，那教會會損失些什麼呢？
- 二、你認為我們今日是否很恰如其分地在我們的事奉中反映出保羅對「祭司」角色的教導？
- 三、作者至少提了兩個在事奉上不健康的做法，是哪兩個？
- 四、真正的聖經講解與闡釋所帶來的祝福是什麼？試解釋之。
- 五、為何奧祕必須是真實敬拜的一部分？
- 六、按你的看法，作者是否對那些學術化的講道家太過嚴厲了？請解釋你的理由。

七、講道的目的何在？

八、請就「感覺的層面」對作者「把向神呈獻講道當做一個實際獻祭的行動」有一些回應。

九、根據法蘭克·凱恩斯的說法，傳道人若要以講道來服事神必須先做什麼決定？

一〇、作者認為什麼時候人們最易感覺到講道的衝擊力？

一一、詩篇一百十九篇結合了哪三個要素？

一二、一篇能導致生命變化更新的講道之關鍵是什麼？

一三、試把本段的材料改寫成一句針對你自己講道事奉而發的簡短警言，掛在書房裏。

12 敬拜與藝術相得益彰

據傳馬丁路德曾說過，神賦予我們五官是要用來敬拜祂，而如果我们沒有善加利用便是絕對的忘恩負義。神也賜下一個美麗的世界給我們居住，那是一個充滿了各樣美物而可用來榮耀祂的世界。畢竟我們的神是一位美的神。這世界雖然因亞當的墮落而倍嚐苦痛，但它迄今仍在宣揚神的榮耀，並且日夜不停地彰顯出祂的智慧與能力。

就連那些無神論和不可知論的學者都不得不承認一些最偉大的藝術、文學和音樂的靈感都來自聖經，尤其是來自四福音中的故事。既是這樣，具有聖經知識的信徒豈不應該更會欣賞這些偉大的藝術貢獻？但可嘆的是，大多時候他們並非如此。信徒們希望自己的家能具有建築之美，而教會建築卻不必。他們希望自己的結婚儀式能堂皇華麗，知道使用燭光與古典音樂來襯托使之更臻完美，至於主日早晨的崇拜聚會卻可以在最後一分鐘才準備——而且休想用蠟燭！

在福音派的世界裏有一種奇怪的态度，而那促使人們幾乎是以反對甚至毀壞美麗和藝術

化的東西為樂。這種態度是出於一種錯誤且不符合聖經的二分法，分割了「物質」與「靈」。這種見解的擁護者告訴我們，神關心的是靈魂而非身體，屬靈的事物遠較屬物質的東西來得要緊。

這種哲學被一個偉大事件所攻破，那就是道成肉身。如果物質是邪惡或不重要的，神自己為什麼要成為人呢？如果我們只需注重那看不見的，神自己為什麼要成為那看得見的呢？薛華（Francis Schaeffer）說：「基督的主權統管人生命的全部，這意謂著在基督教中沒有柏拉圖思想可容身的餘地，在身體與靈魂之間亦沒有二分法或好壞等級的差別。」一棟宏偉的建築物、一座美麗的雕塑或一首悅耳的詩歌都能榮耀神與見證祂，就像一個敬虔的禱告或一篇優美的講章那樣。

當然，我們所掙扎困擾的是在宗教與藝術之間關係的問題。每位信徒都應該面對這個問題，無論他或她的敬拜經歷是在雜貨店樓上的普通客廳裏或市中心區高塔般的大教堂中。在基督教崇拜聚會中，什麼是藝術的正當用途呢？

加爾文說：「正因為雕塑與繪畫都是神所賜的禮物，所以我尋求一種純淨且合理適當的使用方法，免得主為了祂榮耀和我們的益處而賜下的這些東西被變相的誤用所污染，最後反而轉而使我們被毀滅。」

雖然加爾文並不見得會完全同意我的看法，但是我相信敬拜需要藝術，而藝術也需要敬

拜。多少世紀以來，藝術確實被用來攻擊教會，而非被教會用來攻擊敵人。唯有睿智的大衛聰明地拿起了歌利亞的劍而把它用在戰場上。

加爾文的見解是「只有那些肉眼看得見的東西才可以為它們塑像或畫像」。而這就剔除了神、天使和過去那些歷史事跡（雖然他不得不承認這種歷史畫像也許「對教導與勸化有些用處」）。看來加爾文對藝術抱有一種實用主義的看法：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榮耀神和教導祂的百姓。

一般說來，馬丁路德就比較坦率無隱了：「我不主張為了福音的緣故而應當打倒或摧毀藝術，就像一些宗教狂熱者所聲言的。反而我相當樂於看見所有的藝術（尤其是音樂）被用來服事那位賜下且創造它們的神。」

如果我們不善用這些創造性的藝術，那麼宗教就會變成一種只能用文字來表達與解釋的抽象理論。我們在人類生活中的其他每一層面都使用到藝術，那麼為什麼我們的信仰必須被排除在外呢？為什麼基督教只能活在抽象理論中呢？

當然是會有拜偶像的危險。希伯來民族對耶和華神那毫不含糊、斬丁截鐵的前兩條誠命（參出二〇1-6）當然是再清楚不過了。然而神卻親自把美感放入會幕與聖殿中（參代下三6），而且又感動大衛組織歌唱的人，為他們寫詩歌甚至設計樂器（參代上廿三1）

如同我前面所提過的，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確保了我們有權用實體來顯明那些抽象和看不見的事物。神以肉身來到我們中間。祂進入了人每日的生活經歷中；祂使餅與酒成聖；祂在飛鳥與百合花中看見神；祂用比喻、隱喻與明喻來傳達深奧的真理。祂引發祂門徒聖化之想像力，因為他們太常拘泥於字面上的意義而完全誤會了祂的意思（參約二19-22，四31-34，十一11-13）。在每一方面，我們的主都鼓勵我們以各種藝術的形式來傳揚福音。

若要處理這個題目所帶給我們的許多難題，那就超越了本書的範圍之外了。儘管如此，這其中仍有些問題是我們無法規避的。

藝術的本質

首先，藝術是什麼？另一個世代的評論家鄂爾文·艾德曼（Irwin Edman）曾說：「藝術是用來稱呼生命中整個智慧過程的名稱。在了解生命本身的各種情境之後，用雕塑、繪畫、交響樂使它們變成最有趣或最精緻絕倫的記錄。」基督徒藝術家從神領受了恩賜而創作出用以榮耀神的作品。他以管家身分自居，分享神創造的奇蹟。我們知道巴哈常在他的作品上寫「SDG」，而這三個字母代表的是「Sol! Deo Gloria」（榮耀唯獨歸與神）。

我想起自己與妻子第一次到英國造訪時的兩個經歷。我們參觀了聖保羅大教堂，為所看

見的一切感動不已。但它與美國的教堂是何等不同啊！舉行聚會的地方在哪裏呢？人們可曾在這裏聽過一篇道呢？導遊問我們有什麼問題，內子問道：「這建築物為何而造？」「為什麼？當然是為了榮耀神！」導遊毫不加思索地回答。

西敏寺是第二個經歷的發現所在。我看到一座可愛的雕刻屏風上有些損壞，就問導遊原因何在，她立刻挺立得像一名站崗的哨兵似的，抿緊嘴唇說道：「為什麼？因為那些清教徒想把它毀了！他們想要毀掉一切！」

我們對美本身、它的地位及效用所做的評價，足以證明我們對神與祂創造的萬物之觀點是什麼。清教徒的確是一羣樸素、不重美感的人，他們反對一切帶有對羅馬教皇偶像崇拜風味的東西，包括美麗的聖壇屏風。他們可能是真的把破除迷信的運動推行得太過火了，但他們當時正統的教會中可能也真的過分地充滿那些不合福音真理的裝飾物。

如果藝術是我們的主人，那它便成了偶像崇拜；如果藝術是我們的僕役，則它便是一種服事。若我們不做醒，任何象徵性的事物（由聖餐餅到一所大教堂）都有可能成為偶像。而且何時它一變成了偶像，何時它便立刻失去那激勵屬靈生命與成長的能力。神不住在建築物或聖餐餅中，但祂卻能利用此兩者來向我們啓示祂自己。敬拜者的經歷不應只停在他手中的餅或身處的建築物中，而是超越過這些直達到神那裏。真正的藝術不過是人的一種努力，嚐試用神所賜給他的東西來觸動我們的感官，好讓那經驗（宗教上或其他方面的）能被淨

化並闡釋出來。

反對的人宣稱：「但是我們所需要的只是聖經，何需那些詩歌、象徵符號之類的東西？讓神做神，讓我們單單在祂的話語中看見祂吧！」

這是一個針對聖經之重要性而發的高貴信心宣告，可是卻不太高明，因為聖經本身正是由「詩歌、象徵符號之類的東西」所組成的。聖經是一部藝術作品，由神的靈所感動寫成的。神用了敘述體、詩體、謎語、明喻、隱喻、寓言、象徵、預表和其他的文學技巧來向我們傳達祂的真理。耶穌沒有以解經學的方式來演講，祂只說：「種子就是神的道。」（路八11）保羅也不試圖為耶穌與祂教會之間錯縱複雜的關係做解釋，他只把耶穌比做新郎，把教會比做新婦。聖經的頂峯啓示錄中更充滿了無數宗教上的象徵，無疑地它與但以理書和以西結書息息相關。

故此當我們在為聖經辯護時，就是在為「正確地使用藝術來傳達神真理信息」的觀念辯護。

藝術的功用

那麼藝術應達成什麼功能呢？只是單單模仿自然萬物？還是也包含更多的東西？加爾文

承認藝術可以用來教導人，特別在許多文盲充斥的地區尤其如此。例如：中世紀大教堂的彩色玻璃窗就常被用來教導許多目不識丁的農人一些基本的聖經故事。同樣地，神蹟劇用戲劇方式把教義呈現出來教導羣眾，其果效遠超過他們從枯燥乏味的傳道人那裏所學的。

但基督教的藝術並不僅止於模仿與教導，它也應該能闡釋。藝術家看見並感受到實體，然後便試著把那個經歷以一篇詩、一齣劇、一首歌或一幅畫來傳達給我們。在我第一次任牧師期間，我們建造了一座新教堂，它的設計對我而言是一個相當特殊的經歷。當然，像大多數鄰近的教會一樣，我們得注意預算。於是我便建議建築師蓋一座簡單的方形建築物，只要在前面做一個「像教會的外觀門面」使它看起來像樣些就好了。

他看著我，搖搖頭說：「年輕人，我們是在設計一座教堂。教堂建築中不能有任何東西是裝假的！只有一個外表乃是一種欺騙，我們在教會中不可有欺騙！」

我們的建築師一定可以與司布真相處融洽，因為這位偉大的傳道人認為藝術絕對是一種神學的表達方式。當他在設計那座倫敦的大會堂時，他清楚地表示一定要用希臘式而不是哥德式的。他解釋說：「身為一個信徒，我們並不欠哥德什麼，但是我們的聖經卻有極大的部分是以希臘文寫成的，所以這裏要成為一個希臘式的敬拜場所。願神賜給我們像精通希臘文的使徒保羅那樣的能力與生命，而當我們在傳講神話語的時候，亦盼望能有像使徒保羅的事奉所帶出來的神蹟出現在這裏。」

基督徒藝術家必須是一個幫助我們明白並了解生命經歷的闡釋者。他不是製造一些僅僅能反映我們所已經看見之事物的鏡子，而是給我們一些窗子，藉之我們能看到從未看過的東西。他也給我們開了一些門，是開向那些奇妙新經驗的。偶像崇拜是一種限制人的東西，只會為人畫出一大堆狹隘窄小的界限。真正的藝術事業則是使人得自由的，指出一個新領域並激勵我們向深處航行。

鄂爾文·艾德曼如此詮釋道：

「當一位藝術家不再只是一個有恩賜卻輕浮的工匠時，在他所精挑的主題、特選的材料以及整體與局部的效果上都會變成一個暢談生命與存在的評論家。至於在立即捕捉靈感與想像的方式上，他則是一位哲學家。」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應該小心選擇用哪些藝術家的創作品來敬拜主的原因了。

音樂

讓我們思想基督教的音樂和它與藝術及敬拜的關係。理查·包迪 (Richard Allen

Bodey) 說：「世界是在音樂聲中誕生的。在它被創造的那一瞬間，『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伯卅八7）。在全世人的救贖主出生的那一夜，天使詩班唱出了雷霆萬鈞的頌讚：『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路二14）聲音響徹猶大的羣山，諸天的拱門也都互相迴應。」如果一個人要參與在基督教的敬拜中，那麼他想躲避歌唱是很難的。

聖經中第一次提到音樂是與那悖逆神的該隱文化有關。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創四21），他的名字帶給了我們一個英文字「jubilee」（狂歡節），而其希伯來文意思則是「喇叭或羊角」。音樂似乎是源自神所棄絕的該隱族，而這個事實使得一些信徒拒絕（或至少懷疑）在基督教的敬拜中有關樂器的使用。吟唱詩篇雖是被接受的，卻常常沒有伴奏。弟兄會（The Brethren）的作家麥敬道（C. H. Macintosh）說：

「在該隱的時代，『琴瑟』歡樂悅耳的聲音無疑完全地掩蓋過亞伯的血所發出之呼喊，使得人的耳朵聽不見。所以現在人的耳朵所充塞的盡是各各他微聲以外的其他各種聲音，眼睛所觸及的也盡是釘十字架的基督以外的其他各樣東西。」

這位作者似乎是認為耳朵所聽到的聲音和眼睛所看到的東西都會敗壞靈魂，而它們也的確能如此。但我們必須記住：遠在該隱的子孫發揮影響力以前，神已經把美賦與在聲音與視

覺中了。加爾文在闡述創世記四章廿二節時承認，「許多人文的藝術與科學是那些不信神的人所留傳下來給我們的」。但他不相信這事實會奪去我們用藝術與科學來榮耀神的權利。

「現今，雖然琴瑟與其他相關類似樂器之發明也許常被用於享樂而非為著我們的需要，但卻也不能因此就把它當做多餘的，而它本身更不應受到咒詛……這就是音樂的本質，它可以被聖職人員採用來造福人類——只要它不摻雜那些會引誘人離開更美好事務而沉迷在虛榮中的邪惡吸引力和愚蠢的樂趣。」

再一次路德完全地認同：「音樂是神最大的禮物，它常常激發我、驅策我，使我感到有一股強烈的渴望想要去傳道。」他又說：「我把音樂放在僅次於神學的地位上，並給予它最高的稱讚。」路德本人是位極優秀的音樂家，率先帶頭恢復在敬拜聚會中的經文詩歌和會眾的唱詩。

這位年輕的牧者很早就曉得「音樂是教會的爭戰部門」。一名已退休的傳道人對我說：「我想當撒但從天上墜落的時候，牠一定是落在詩班席上。」平心而論，我們必須承認有些時候牠也可能是落在講台上！

音樂對神的子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它是我們表達對神的讚美最好的方法之一，又是一

種有效的教育與傳福音工具。每當我們一唱詩，便是對神、對教會和對這失喪的世界做見證。音樂也是一種強化與表達教會合一的媒介。除了某些異端團體所出版的詩歌本之外，基督教的讚美詩集乃是真正表現出合乎聖經的普世教會合一之美麗例證。浸信會會眾們可以熱切地高唱著循理會的詩歌「基督今復活」(Christ the Lord is Risen Today)、英國聖公會的「萬古磐石」(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甚至是羅馬天主教的「慕主歌」(Jesus, the Very Thought of Thee)。即使是不喜歡古典音樂的人也照樣可以唱採自貝多芬旋律的「快樂歌」(Joyful, Joyful, We Adore Thee)和借自海頓調子的「郇城歌」(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 以上皆參《頌主新歌》)。音樂的確是一種世界性的語言。

既然這樣，音樂為什麼會在神子民中間引起這麼多的爭論呢？為了一個原因，音樂所面對的是整個全人，包括他的情感、心思和意志，而且會要求人有所反應。音樂增進了思想，激發了情感，且挑旺了意志。包斯威爾(Boswell)曾向約翰生(Samuel Johnson)坦然承認音樂對他的影響非常強烈：「它影響我到一種程度甚至經常痛楚地震動我的神經，在我心思裏不時產生悲愴憂鬱的感覺，使我漣漣淚下。有時它又讓我產生勇敢果斷的感覺，有一股橫闖鎗林彈雨中的豪情。先生，如果它竟是這樣地捉弄我，我就絕不該再去聽它！」

這就難怪那些大復興運動、傳福音運動、政治及國家主義的運動都是藉著詩歌的翅膀向前推進的。例如：以色列人在紅海邊上讚美神的時候便有一種合一與勝利的嶄新感受(參出

十五)。當神的子民有朝來到天上的時候，那一幕將以新的層次和風貌重新再現（參啓十五 1-4）。

我深信，會眾從他們所唱的詩歌中所學到的神學（無論好壞）要比從聽道中所得到的更多。許多講章在教義上誠然健全且包含了相當多的聖經信息，可是卻唯獨缺乏那種抓住聽眾的心所需要的情感內涵。至於音樂卻能同時抓住人的心思意念和情感。它擁有一種觸摸與撥動情感的能力，因而能成為聖靈手中奇妙的工具，或者是仇敵手中可怕的兇器。無知的會眾常在還不明白發生了什麼事之前便不知不覺中把自己唱成了異端。

音樂之所以會在地方教會中製造問題的另一個原因是會眾方面缺乏訓練。大多數的教會會友都自認是音樂方面的專家，常毫不猶豫地告訴牧師或聖樂傳道人什麼樣的音樂是對的，什麼是錯的。當然，所謂「對的」音樂就是他們個人所欣賞的，而「錯的」音樂則是他們所不喜歡的。事情就是如此簡單。

然而他們所做的只是按照個人的喜好與偏見來建立教會的音樂事奉，而不是根據聖經的原則。這不是要批評個人的品味嗜好，因為我們每個人在音樂上都有自己的好惡，而且嗜好是沒有道理可言的。哈洛·貝斯特（Harold M. Best）說：「嗜好的本身不管有多麼優雅，都是沒有用處的。如果神感覺到那當中有信心在運作（亦即那種使我們脫離本能制約反應的信心），祂就會微笑，而不管當時應達到的音樂標準為何。」小女孩在每年的主日學慶祝節

目中賣力彈出來的鋼琴獨奏與天才管風琴家在收奉獻時所奏出的高難度賦格曲 (fugue) 一樣，均蒙神所悅納。

對我個人來說，在主日學課程中我並沒有得到很多的享受與造就，但我不應該讓自己的嗜好與偏見來決定神能不能賜福或別人能不能享受在其間。我很喜歡古典音樂，尤其是那些偉大的基督教古典音樂，可是我家裏的其他成員卻喜歡「容易聽的」音樂，甚至是「西部鄉村」音樂。內子與我喜歡正宗的中國菜，可是我們有的親戚卻連嚐試都不敢。個人嗜好原無關緊要，所以絕不可把嗜好當做我們音樂事奉的基礎。

談到風格，薛華曾說過同樣的話：「讓我們肯定地說，根本沒有敬虔或不敬虔的風格這一回事。人愈想從這當中區別出什麼來，就會愈變得混淆不清。」但我們每個人卻都各有偏好，並且很容易把這種偏好變成瑪代波斯不可更改的法律。而當你開始把個人的測試標準與嗜好應用到所有組成音樂的成分（音色、旋律、曲調、歌詞等等）中時，你就製造了一個難以解決的複雜問題。

評估敬拜的音樂

以上這些情形在在說明了我們需要若干合理的標準以做為評估基督教音樂的參考，茲附

五點建議：

一、聖經內容 如果歌詞中沒有信息，或是所傳達的信息不符合正統的聖經教義，那麼它就不能在基督教敬拜中立足。我常在許多地方的聖經特會中事奉，也常要忍受一些最不符合聖經的音樂。我聽過一些有名的藝術家（他們的天分都很高）在教會中演唱那些屬於童軍營火會或是公益性俱樂部聚會的歌曲。歌詞中沒有用到耶穌的名字，而神也只是被間接地暗示到而已。即使提到耶穌的時候，所說的也是模模糊糊與感性化，一點都不合神學，似乎你可以用「佛祖」或「瑣羅亞斯德」（註：祆教教主）來代替而毫不影響歌詞的信息。

我並不是說我們的基督教歌詞要用神學專用術語（你想想，什麼能與「預定論」押韻呢），因為我們必須在我們的宗教詩歌中留下創意表達的空間。但我們所使用的文字仍應當表達我們所持有的信仰教義，否則它就不算是一首基督教詩歌。神的靈怎能使用一首忽視或違反祂在聖經上所寫的話語的歌呢？畢竟當你比較以弗所書五章十八至卅三節與歌羅西書三章十六至十九節的時候，不難看出被聖靈充滿也意謂著被神的話所管制。什麼是聖靈充滿的明證呢？信徒有喜樂（參弗五19）、感恩（20節），並能順服（21-25節）。什麼是信徒被神的話充滿的確據呢？他有喜樂（參西三16）、感恩（17節），並能順服（18-19節）。我個人很難相信一位歌者所唱的詩歌中缺乏神的話卻能被聖靈充滿的。有些自以為被聖靈充滿的人其實可能正受了邪靈的欺騙，而這是很危險的。神一向祝福的是祂的話語而不是

我們的天才。

如果一首詩歌是健全且符合聖經的，它對生命會有一個屬於基督教的展望、一種基督教的世界觀。它絕不會僅僅只是一首以聖經字句點綴其間的世俗歌曲，其表達方式更是把真理傳達給信徒或這個失喪的世界。我已經聽夠了那些宗教名流和他們的「激勵性詩歌」，其內容無非是勸我迎風登高，臉上還掛著微笑。我的需要遠深過這些。

歌曲中的聖經信息應是可了解的，而其呈現方式也應是能夠明白的，更要適合全會眾吟唱。「你們要用悟性歌頌。」（詩四七七）「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五15）保羅所寫關於講道的原則也可應用在我們的唱詩上：「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9）

不幸的是在我們的會眾中有一大堆聖經文盲，他們可能連許多教會偉大聖詩中所引述的聖經出處都不知道或不明白。牧師與聖樂傳道人需要教育他們的會眾把聖詩和神的話語聯在一起。在我擔任牧師期間，我曾根據某些偉大聖詩所源自的經文做了一系列的講章，而許多會友都對「聖詩竟然是根據聖經而來的」大感驚奇！

二、優異的技巧 無論再多優美的曲調也無法彌補拙劣的詩詞之憾。同樣地，美詞又怎麼可以配醜調呢？在歌調、旋律、編曲與表達（樂器或聲樂）上，卓越的技巧是非常重要的。每個音樂家都必須全力以赴，並且不斷努力表現得更好。「彈得巧妙」是詩篇卅三篇三

節的勸告。再多的靈性都無法彌補能力的匱乏，正如再多的能力也無法填補對基督委身的不足。

神希望我們善加利用一切所擁有的。大多數的地方性教會都沒有能力聘請訓練有素的音樂家來帶領音樂事奉，而某些有能力支付的教會卻又做得太過火了。我曾參加過一些聚會，當那裏的牧師要站起來講道時幾乎好像是在道歉地說：「對不起，我們不得不中斷這個音樂會來講一篇道。」那位喜悅嬰兒口中詩歌甚至雀鳥啼叫的神，必可悅納一個水準不夠的音樂家的全心事奉，只要他向神的心是正確的。

三、屬靈的動機 只有神看得見人的想法和心中的意念，所以我們務要小心不可論斷人。在表演與事奉之間只有一線之隔，我們必須謹慎不可逾越而開始用自己的才能來高抬自己。我們必須更多地為那些神所賦予極多音樂天分的基督徒們禱告，因為他們所面對的那種狡詐的引誘與試探是我們其他人所不容易遭遇到的。無論如何，所有的信徒（或躋身詩班，或是在會眾中，或帶領，或跟隨）都需要單單為了神的榮耀而服事。

四、真實性 我的意思是這種事奉需真實且誠懇地表達出一個人和他自己的文化。每一次在探訪宣教工場的時候，我常常很讚賞當地信徒那種真誠的敬拜表達方式更甚於一些進口的「舶來品」。大使命並沒有叫我們輸出我們的文化或我們敬拜的禮儀形式。只要我們提供容讓的空間，神的活道便會自動地萌生出一些屬於當地人民與其文化的敬拜形式來。這並非

說一個文化不能借助另一個文化來豐富它自己的宗教經驗，因為我們一直都在彼此學習。我只是說敬拜的表達必須真實地顯出各民族自己的文化特色來。

再一次，「道成肉身」大大鼓勵了這種敬拜的方式。當我們的主來到地上時，祂進入一個特定的文化中，並且用那文化中的人所能認同和了解的話來表達祂自己。祂把新的和舊的接合在一起，又銜接了永恆與眼前此刻的需要。早期傳福音的人跟隨祂的榜樣，用當地聽道之人的本土文化把道介紹出來。

這並不是說我們要把文化中的每一件事都加以「施洗」，並宣稱是歸給基督的，因為總有一些實際做法與價值觀是絕對與福音不相合的。在規劃教會的敬拜時，領袖們必須要保持平衡，免得容讓文化破壞了基督徒的見證或讓基督教信仰摧毀了文化。我們的任務不是奉耶穌的名移植我們的文化，而是以基督的大能來漸漸改變他們的文化。

這個真理也可以應用在同一文化中的個別基督徒身上。沒有兩個人是用同一種方式來表達他們的信仰的，因此只要表現是真實的，我們就必須為各種差異與不同留空間。有一次我與內子在菲律賓大煙山（Smoky Mts.）上的一間浸信會教會敬拜，而那聚會完全迥別於我們所經歷過的任何聚會，但它卻是真實的。會眾、詩班和牧師都用一種完全適合他們的方式來讚美神。假如他們表現得跟紐約第五街的長老會會眾一模一樣，我們必定會有所懷疑。

這並非說不能有改進的餘地，或者讓「我們本來就是這樣的」成為任憑一切發生的包容

藉口。聖靈能用神的話語來教導我們，只要我們願意，祂便會指示我們更好的方法。但另一方面，聖靈絕不會為了要加強一致性而摧殘個別的差異性。法蘭克·沈（Frank C. Senn）說：「基督教的敬拜史便是儀式與文化之間互相施予授受的故事。」

這就幫助我們了解為什麼同種族的人喜歡在一起敬拜，因為他們共有同一種文化。內子和我有一種顯著的北歐人背景並且很喜歡屬於那項遺產中的敬拜傳統。不過我們也學會了去欣賞別的族羣的傳統，而這使得我們的敬拜經歷更加豐富多采。

五、平衡 即使在敬拜上，人有時也會把一件好事做得太過。如果我們想要有一個健全的敬拜經歷，則差異性與平衡性是很重要的。這就是為什麼遵照基督教年曆去行並且多注意那些宣告我們信仰歷史的大節期乃是好的。不必犧牲自己的自由或忽略自己內心的負擔，這些被聖靈引導的牧師便能按著一年中特別的節期帶領信徒並向他們傳講與當時有關的信息。如果我再去牧養教會的話，我想我會更多注意在音樂與講道中的變化性和平衡性。我唯恐我們因為無知或偏見而輕忽了基督教真理和責任中的某些領域。但我想在聖經日課方面我也會提供多一點變化與平衡，甚至可能會修改一些崇拜中已規定好要誦讀的經文。

最後，我想我也會花更多心思在敬拜的背景安排上。我知道過分關切「氣氛」有可能會涉及危險，但是我們或許還承受得住些微的風險！法蘭克·沈說：「所有的藝術都能對基督教的敬拜提出貢獻，但這與說敬拜儀式是一種藝術形式是不同的。」藝術能幫助我們表達敬

拜，但我們必須小心不去敬拜藝術。「宗教唯美主義」培育了一種迎合人們愛好而非真理的異端。

人本身就是一個藝術傑作，是按神的形像造的。人所居住的世界也是藝術的傑作，宣揚神的榮耀與智慧。教會是神的「詩章」（參弗二10「poiēma」，即「手藝」），是按著祂的大計劃所創造的。我們的敬拜應當善用神所賜給我們一切奇妙的素材——真理、人、物件、聲音、味道、食物和巧妙的藝術。所有的東西都能也應當被神的話語及禱告所潔淨，以合乎主用。「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祂一吩咐便都造成。」（詩一四八5）

◆禱告

慈愛的天父，請赦免我如此的耳聾與眼瞎，因祢的宇宙乃是一座宏偉的讚美殿宇，而我竟沒有照著應有的認識來看它與聽它。並且由於我自己的無知，我就成了更貧窮的人。

願祢所造萬物都讚美祢的名，而一切被造之物都能被祢的教會使用來敬拜祢。為這恩典的寶庫我們感謝祢。

主啊，我們也為祢把這些有天分的人賜給祢的教會感謝祢；他們幫助我們用藝術來敬

拜與服事祿。願造物主得著這榮耀，而非受造物。

但願我們真正在美中敬拜祿，因祿的世界充滿了美好。祿是絕對獨特的，而祿所造之物的無窮變化使我希奇。求祿把我們從千篇一律的讚美模式裏釋放出來，領我們進入真正的創意中，但同時卻也請救我們脫離標新立異。

奉耶穌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教會在應用藝術作品時，常會面對哪種「錯誤的二分法」？
- 二、道成肉身如何攻破了「靈」與「物質」分離的哲學？
- 三、完全忽略藝術或太過於把焦點放在藝術上，這兩種極端會產生什麼危險？
- 四、一個基督徒藝術家如何也同時扮演好管家的角色？
- 五、試將人類的經歷與真正的藝術連在一起，包括作者所謂偶像崇拜與服事之間的對比。
- 六、試抒發你對以下論調的看法：「我們所需要的只是聖經，我們的敬拜不需要其他任何東西！」
- 七、試列出藝術的三種功能，並以你自己在敬拜環境中所經歷的，舉出一例來為第三種功用

佐證。

八、作者說真正的藝術在於指出一個新領域並激勵我們向深處航行，那是什麼意思？

九、按你看來，馬丁路德將音樂列在僅次於神學的地位上並給予最高的稱讚，是否太誇大了？

一〇、在神的子民當中，為何音樂是一個如此混亂的領域？

一一、哈洛·貝斯特建議用什麼要素來代替那種想要達到標準和嗜好的需求？

一二、列出五個可以幫助我們評估教會音樂的標準。

一三、在評估一首曲子的內容是否適當時，著眼點應看什麼？

一四、在敬拜所期待的見證中，技巧卓越的演奏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一五、一個在敬拜聚會中擔任服事的藝術家，其心態動機應如何？

一六、跨文化差異性的覺識會如何影響到崇拜音樂的選用？

一七、在你教會的敬拜聚會中，哪些地方可以有更好的平衡和更多樣的變化？

一八、你有什麼方法可以促成這些改變？

一九、請注意結束禱告中那股潛在的變化動力：「求祢把我們從千篇一律的模式裏釋放出來，

領我們進入真正的創意中，但同時卻也請救我們脫離標新立異。」

部四第

敬拜中的爭戰

願他們口中稱讚神為高，手裏有兩刃的刀。

——詩一四九 6

在這一點上，以色列人不是一個例子，而是一個預表。在打實際的仗時，我們不會去拷貝選民的經驗，但卻會藉著進行屬靈爭戰來實現這個象徵。

——司布真

榮耀的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戰場上有能的耶和華！

——詩廿四 8

但如今祢丟棄了我們，使我們受辱，不和我們的軍兵同去。

——詩四四 9

13 認識撒但，學習爭戰

神與撒但在這點上是相同的：每一方都希望得著我們的敬拜。神要我們敬拜祂是因為祂配得，而且祂滿有恩慈地要改變我們。至於撒但要我們敬拜牠則是因為牠要毀滅我們，而敬拜乃是容易達到這殘酷目標的方法。這點可用來解釋為什麼敬拜中會包括爭戰——無論何時我們向神俯伏敬拜，何時仇敵便起來敵擋我們。

神的對頭

聖經沒有透露多少關於撒但的來源。許多學者相信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不只是直接指著巴比倫王說的，也可應用在撒但身上。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希冀受敬拜的渴望（基本上是由於驕傲）便是導致路西弗墮落的罪了。「我要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4）很明顯地，有一些天使自願敬拜路西弗並且與牠一同墮落了。這支撒但

的軍隊敵擋神和祂的子民，唯有使用神所賜的屬靈方法才能打敗牠們。

當撒但試探始祖的時候，牠的訴求是以敬拜為中心的。牠所採用的策略就是去懷疑神的話（「神豈是真說……」；創三一）、否認神的話（「你們不一定死」；4節），然後用牠自己的應許來代替（「你們便如神」；5節）。

路西弗的「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與那騙人的應許「你們便如神」的類比是很明顯的。亞當與夏娃吃了那果子，從此便「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羅一25）。撒但得到了牠所尋求的敬拜，而且只要有人以被造物代替造物主並相信那個「人可以做自己的神」的謊言，牠便能繼續不斷地得著敬拜。

我們在這朝聖旅程的一開始便要注意，謙卑對真實的屬靈敬拜是很重要的。論到敬拜撒但，驕傲是其中最主要的成分。以賽亞書十四章中路西弗再三地說「我要」充分證明了牠的傲慢，而這與我們的主在客西馬尼園中三次地懇求「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可十四36）真是淵壑懸隔。至於路西弗的墮落也必然與腓立比書二章一至十一節中所描寫有關我們的主特意謙卑自己形成強烈對比。路西弗高擡他自己卻反倒蒙羞，基督謙卑自己卻被高舉。

湯樸威廉說：「只要……我們對基督的敬拜是真誠且完全的，驕傲便被除去，因為我們所敬拜的主正是謙卑的化身。」

這個真理幫助我們更明白該隱與亞伯以及他們對神的敬拜。兄弟倆都相信神並來到祭壇前敬拜，可是只有亞伯的敬拜蒙悅納。撒但是說謊的和殺人的（參約八44），該隱也是如此。他殺了自己的弟弟，然後又向神說謊（參創四1-15）。約翰壹書三章十二節告訴我們，該隱「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祂所喜悅。」（箴十五8）

我們敬拜的品質端視我們心靈的情況而定，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6）。是亞伯的信心使他的敬拜蒙神悅納（參4節）。他謙卑地接受神所說的話，相信它並且照著去行。他所帶到祭壇前來的是一個謙卑的祭，而神也親自見證他是蒙悅納的。

整本舊約聖經清楚地記錄了該隱的子孫與亞伯的後代、不信者與信者、撒但與神這二條譜系。屬撒但的宗教乃是替代性的宗教——敬拜任何人事物，偏偏就是不敬拜真神。牠引誘以色列人拜他們所征服之外邦人的偶像。保羅說得很清楚，拜偶像實際上是屬鬼魔的，亦即真正在敬拜撒但（參林前十四22）。其他類似的宗教也是如此。

當撒但在曠野裏試探我們的主的時候，牠應許以世上的萬國換取一個敬拜的舉動。「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四9）這裏的動詞時式單單指明是敬拜的動作。牠並沒有要求事奉，但是牠當然知道無論一個人所拜的是什麼，他必事奉它。這解釋了主為什麼會答覆「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十節；另參申六13，十20）。

有一天，撒但將開出同一個條件給另外一個人，而對方也接受；那個人便成了全世界的領袖，就是聖經中所稱的「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擡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3-4）。按啓示錄第十三章看來，這「大罪人」要叫全世界的人都敬拜撒但。當然，那些屬乎基督並印上祂印記的人除外。

撒但一直想要得著敬拜的此一事實，可幫助我們了解為何牠對以色列人恨之入骨，因牠們是神的選民，不斷在見證這位真神。那也可解釋撒但對教會的恨意，因那些有信心的聖徒就是「以神的靈敬拜，在耶穌基督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三3）。我們對神屬靈的敬拜阻礙了撒但的工作，擊敗了牠的計劃，掠奪了牠的地盤，並且愈發加增了牠對神和神子民的怨恨。只要教會不在聖靈裏敬拜神，撒但便樂意讓我們去做其他任何我們想做的事；因為牠知道所有人為的計劃無論看來多成功，都無法震撼陰間的門和擊潰牠的魔鬼。

神的敬拜戰士

一間敬拜的教會也必須是一間爭戰的教會，因為真正的敬拜是一場屬靈的爭戰。這個真理最好的例證可從以色列國身上看到。以色列被神從埃及的捆綁中釋放出來那一刻，整個國

家便立即被組成一支耶和華的聖軍。「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出十二51）全民在紅海邊上所唱的勝利之歌中毫不羞愧地宣告：「耶和華是戰士，祂的名是耶和華。」（出十五3）任何時候以色列的營帳遷移，其過程都像一支行伍整齊的軍隊，由神的約櫃在前面帶頭，而摩西則說：「耶和華啊，求祢興起，願祢的仇敵四散，願恨祢的人從祢面前逃跑！」（民十35）

簡而言之，以色列是一支敬拜的軍隊，為主爭戰。他們爭戰之所以能夠得勝實有賴於他們成功的敬拜。每當他們「與神的關係是對的」時，打敗敵人便毫無問題。一旦他們不討神的喜悅，他們就羞愧地敗陣。事情就是這麼簡單。然後他們便哀悼說：「（祢）不和我們的軍兵同去！」（詩四四9）

這個國家做戶口調查是以能上戰場的人為根據的。「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民一3）打敗仗不僅是民族的恥辱，也使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被奪去。畢竟祂是「萬軍之耶和華」，眾軍之主。

營帳的中心地區是歸耶和華為聖的，因為那是會幕的所在。在會幕裏忠心的事奉與戰場上的得勝息息相關。以色列人慘敗在非利士人手裏有部分是原因由於祭司的不忠心（參撒上四）。雖然他們把約櫃抬上戰場去，神也沒有以勝利來獎賞他們。因他們所做的不是出於信心，只是迷信。

有件事頗有意思，請注意那羣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女（參出卅八8）。「伺候」（assembled）在希伯來原文中有極重的戰爭味道，按字面上的意思是「軍隊集合在會幕門前」。在列王紀下廿五章十九節與耶利米書五十二章廿五節中，這個字指的是軍隊的點閱召集。

事實上更有趣的是，這個字也用在祭司和利未人在會幕中的事奉上。民數記四章廿三節與八章廿四中的「任職辦事」，其字面意思就是「打仗」。屬靈的爭戰是在會幕裏進行的，而實際的戰爭則在戰場上發動。

在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不久，百姓就親身學會贏得屬靈勝利的重要性。亞瑪力人前來攻打以色列人，但是神把勝利賜給他們乃是因摩西站在山上舉起神的杖來代求（參出十七8-16）。要打敗仇敵需要約書亞的劍加上摩西的杖。

整卷詩篇都瀰漫著戰鬥的氣息。詩篇第一篇讚美賜福的神，第二篇則頌讚爭戰的神；而兩者都是並存的。因為以色列人順服神的律法，所以神就使他們勝過仇敵。詩篇六十八篇是一篇最富戰鬥性的詩篇，描寫神征服祂的眾仇敵。「願神興起，使祂的仇敵四散，叫那恨祂的人從祂面前逃跑。」（1節）「祢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18節）下一章中我們將看見新約教會如何把這些詩篇應用在基督的得勝上。

大衛在詩篇一四四篇中的讚美想必會使和平主義者大感困惑！他確實是在為神訓練了他

的雙手能以爭戰而稱讚祂！但在第九節中，他卻把劍放下而拾起了他的豎琴，頓時戰士成了歌者。再一次，這又是敬拜與爭戰的混合。「願他們口中稱讚神為高，手裏有兩刃的刀。」

（詩一四九 6）

也許用來說明敬拜與爭戰之關係的最戲劇性例子，要算約沙法王在歷代志下廿章中面對摩押與亞捫聯軍的時候了。王所做的第一步乃是宣告禁食並集合眾百姓來禱告。在禱告中約沙法提醒神有關祂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和祂過去如何為他們行事。結果是耶和華的靈給祭司雅哈悉一個信息說祂要使他們得勝。

第二天，王在集合百姓預備爭戰時做了一件奇怪的事：他竟把唱歌的人排在軍隊的前頭！（或許有些牧師會因此而想把一些詩班成員派到前線去）。「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讚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代下廿 21）

結果呢？神使入侵的軍隊彼此互相殘殺，約沙法王與民眾一點也不必動手！他們只須收取敵人的財物便班師回耶路撒冷，在聖殿中舉行盛大的讚美聚會。

在耶利米的時代，百姓們確信神必保守他們脫離巴比倫，因為神的聖殿是在耶路撒冷，而祂絕不會容許祂自己的家被毀壞的。殿中的一切事奉照常進行，假先知也宣告和平與安全，但耶利米卻知道聖殿中的敬拜是虛偽與迷信的。「你們不要倚靠虛說的話，說這些是耶

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耶七4）「看哪，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8節）然後他告訴他們有關神對此事的看法：「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11節）

可怕的事是，從外表上各方面看來，這是一個宗教大復興的時候。聖殿已經修復，神所命定的儀式也恢復了，百姓正享受在這些祝福中。耶利米那悔改與審判的信息聽起來似乎非常不合時宜，處處與聖殿裏詩班歡樂的歌聲以及假先知們鼓舞人心的信息格格不入。

是的，「國教」正達到巔峯且備受擁戴，但卻不是出自人的內心。他們干犯神的律法，然後又到聖殿中去分享神的祝福！他們把聖殿變成「一個賊窩」——賊跑進去躲藏起來的地方！先知、祭司和人民都利用公眾的宗教來遮蓋他們個人的罪行！

最後這個國家滅在巴比倫手裏，聖殿被玷污而後又被拆毀。為什麼？因為真正的敬拜已經在那地上消失。這宗教是受歡迎的，卻沒有深入人心。它只是一種虛飾的外表，專用來遮掩國家腐敗的根基。人民互相欺瞞，可是卻騙不了神和祂的忠僕耶利米。

最該被怪罪的要算是那些先知了。在他的哀歌中，耶利米寫著說：「你的先知為你見虛假和愚昧的異象，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使你被擄的歸回，卻為你見虛假的默示。」（哀二14）災難已臨到耶路撒冷，「這都因他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哀四13）。

今日，這對我們仍是一個嚴肅的信息。

◆ 禱告

萬軍之耶和華啊，祢的愛子已爲我們贏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勝過撒但和牠的全軍。祢已除滅了那執政和掌權的。哈利路亞！

主啊，我現在才明白敬拜也有戰爭的一面。祢正呼召我口中有讚美祢的話，手裏則有兩刃的刀。

仇敵既狡猾又強壯，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來得勝。求祢幫助我記住我爭戰的對象不是屬肉體、屬血氣的，而是那黑暗的執政者以及靈界邪惡的大軍。但願我不倚靠肉體的兵器，因爲屬靈爭戰的武器不是屬肉體的，而是屬靈的。

哦，主啊，幫助祢的教會能成爲一支得勝的軍隊！願我們不倚靠一切外在的東西，包括我們的預算、我們的建築物、我們那些令人印象深刻的統計數字。但願我們信靠祢，手潔心清，好讓祢能與我們一起作戰。時刻提醒我們不是與屬肉體、屬血氣的爭戰，而是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哦，主啊，使我們同心合一。願我們只與敵人爭戰而不彼此相爭，幫助我們靠著耶穌

基督我們的主能夠得勝有餘！阿們

問題討論

- 一、爲何敬拜神中包含了爭戰？
- 二、哪一種性格特質導致人與神爲仇？試解釋它在我們始祖身上出現的情形。
- 三、爲何亞伯的供物蒙神悅納而該隱所獻的則否？
- 四、我們對神的屬靈敬拜將會對撒但有何影響？
- 五、你認爲「神的敬拜戰士」這個名稱對大多數上教會的人來說是很奇怪的頭銜嗎？爲什麼？
- 六、哪些事實顯示以色列國是敬拜的軍隊？
- 七、在出埃及記卅八章八節中，爲何要提到那些人的性別？
- 八、作者提到了哪五篇與戰鬥有關的詩篇？在爭戰的經歷上各篇含意如何？
- 九、歷代志下廿章表彰出了「敬拜戰士」的哪兩個行動？
- 一〇、想像你自己正是歷代志下廿章中所描述的約沙法軍隊中的一員。請於凱旋歸來之後，簡扼地再重述一遍戰場上所發生的事。

二、耶利米眼中所觀察聖殿裏祭司的光景如何？

三、作者提到了耶利米哀歌中一個嚴肅的信息，這個信息是否也適用於你的教會？

14 教會是一支屬靈軍隊

我明白佈道家慕迪為什麼不喜歡他的獨唱家同工桑基（Ira Sankey）在他們的佈道會上唱廣為流行的詩歌「基督精兵前進」（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因為他覺得教會實在算不上是一支好軍隊。他可能是對的。如果做一個好士兵必須包括服從、有紀律和犧牲，那麼許多基督徒若非從未入伍從軍過，就是早已曠職開小差了。

但是我們的主在首次提及教會時便很清楚地說到信徒都涉入在一場爭戰中。「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門（和合本作『權柄』）不能勝過他。」（十六18）在以賽亞書卅八章十節中，「陰間的門」（希伯來文相當於「地獄」）是指著死亡，所以主的話可做「教會永遠不會被死亡所吞滅」。另一方面，在舊約裏，「門」通常代表權柄與能力的所在。城裏的眾長老常聚集在城門口處理事務。所以「陰間的門」可能有「撒但的能力和權柄」的意思。

彼得沒有花多少時間就發現撒但一直在非常殷勤地工作！彼得私下曾建議耶穌不可去釘

十架，而救主的答覆是——「撒但，退我後面去吧！」

教會歷史乃是基督徒重擊陰間的門而釋放出那些被罪惡所捆綁之人的故事。新約中有關教會的軍隊形象應能說服我們：基督徒生活不只是喜樂的團契或安靜的默想而已。它是一場我們所無法逃脫卻又不可落敗的戰爭，而我們得勝的關鍵就在於敬拜。

慷慨殉道的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丟（Ignatius約死於公元一一〇年）在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Epistle of the Ephesians》上說：

「所以要留心，常常聚集向神獻上感恩並且發出讚美，因為當你們經常在同一個地方聚會時，撒但權勢便被摧毀了，而那驅使人犯罪的「兇猛火箭」亦無效地掉落。因為你們和諧合一的信心證實了牠的毀滅，而凡幫助牠的也都要受苦刑。」

我不知道今日有多少信徒將集體的敬拜視為一種打敗地獄軍隊的主要武器。

武裝上陣

使徒保羅曾居住在一個軍事化的地區中，也知道自己所從事的是屬靈爭戰，所以他在與

教會及牧長們交通的時候常常引用軍隊的意象。事實上，軍隊和運動競技、建築術、解剖學一樣，都是他最愛用的比喻之一。

以弗所書六章十至廿節是關鍵性的經文，指出撒但和牠的魔軍都是我們的敵人，但神已賜給了我們必需的兵器，可以成功地發動攻擊與防衛。「屬靈兵器」的象徵也用在羅馬書十三章十一至十三節、哥林多後書六章七節和十章二至六節以及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五至八節。神期望我們都穿上這副軍裝，可是許多信徒卻完全忽略了它。

每天早上在我一開始靈修之前，我都憑信心「穿上」這軍裝的每一部分。我求神裝備我，以全副軍裝遮蓋我。我要用救恩的頭盔來捍衛我的心思意念，用公義的護心鏡來保護我的心靈情感，用真理的腰帶來節制我的行動。我要穿上平安的鞋行走，好讓我成為一個使人和睦的人而非製造禍端者。因著信，我接受神的話語（聖靈的寶劍），揮舞它以抵擋惡者的攻擊。最後我求神加添給我力量，因為即使有了這些裝備卻無能力也仍是要失敗。

這些都是我每天憑信心必做的屬靈操練，完全不涉及任何特別的感覺。我只是單單按照神的話而行，藉著禱告為自己穿上祂所供給的屬靈軍裝。在神學上，我想這個圖像就是讓自己認同耶穌一切之所是和一切祂所為我成就的。我把神告訴我可以自由取用的東西支取來成為自己的。我能見證，在靈修操練中撥出一部分時間這樣做已使得我的生命和事奉大不同於往昔。

所有信徒都是神軍隊中的戰士（無論他知道與否，或在行動上表現得像不像個軍人），也都同享主的得勝（參林後二14-16；西二15）。身為祂的戰士，我們必須對祂忠心不二並在任務崗位上順服到底（參提後二3-4）。就連復活也都是用軍隊術語來描繪的，因為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廿三節中的「次序」一辭的意思乃指「一連的陸軍」。

保羅最愛用的字之一是「parangello」。那是指一個由司令官頒佈下來的軍事命令。保羅命令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打那美好的仗（參提前一18），守住神的誠命（六13），提摩太則須在教導神的話語時也把這些誠命囑咐給教會（參一3，四11，五7，六17）。此外，他還要保守他從保羅所學到的一切，好讓真理可以傳遞給其他的人（參提前六20；提後一14）。

儘管如此，教會仍必須謹記在心：我們所從事的是屬靈的爭戰，所用的是屬靈的兵器。「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4-5）這爭戰是在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進行的，只有神的話與禱告方能得勝。早期的教會是一個敬拜的教會，所以也是一個得勝的教會。「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4）

除非你我都是敬拜的基督徒，除非我們的會眾也是敬拜的羣體，否則便絕無勝過撒但的希望；不管統計結果告訴了我們些什麼。葛邁可（Michael Green）說：「但願我是錯的，

不過我真的看不出有任何一間現代教會（最起碼在西方）活得像個對屬靈爭戰很敏銳的團體，反倒似乎是完全被自己的存活、日常瑣事、傳統、規條和修訂的敬拜手冊所佔滿了。即或不然，它對許多現代的社會問題所發表的聲明也常是沒有觸及到事件的核心。」

所謂事件的核心當然是指那因著我們敬拜又真又活的神所必然涉及的屬靈爭戰了。只要教會不敬拜，撒但根本不會理睬教會在做什麼。一旦教會開始切實地敬拜，撒但的地盤便受到攻擊，牠便面臨即將失去牠的一些戰利品的危險。這是一個很明顯的真理，然而卻似乎很少有基督徒知道。有一點看來幾乎不可思議，然而在我所讀過有關敬拜的書中真的很少（或者根本就沒有）提到撒但，而在我所讀過關於撒但的書裏也鮮少有或根本沒有提到敬拜！難怪撒但會一直打贏！

敬拜與爭戰

如果我們在聖經中其餘篇章看不出敬拜與爭戰並論的主題，至少在聖經最後一卷書啓示錄中不應會錯失。事實上，啓示錄論述了我們在這段朝聖旅程上所查考的敬拜三畛域：奇妙、見證和爭戰。全書充滿了約翰在主日被聖靈感動所看見的奧秘與奇事。在啓示錄裏，「見證」是一個鑰字，以希臘文的名詞或動詞形式至少出現了十八次。「爭戰」至少提到八

次，而「敬拜」則用了廿四次。這是一本關於屬靈敬拜的書，分別在奇事、見證與爭戰中顯明出來。它也是一本關於「寶座」的書，這個字一共用了四十六次！當神的子民敬拜的時候，神就施行祂的主權。全書中神至少有九次被稱為「Pantokrator」（全能者）！

為什麼今日神沒有為我們施行祂的全能呢？可能的原因之一是我們忽略了敬拜。多默想啓示錄中有關敬拜的景象，並多注意當教會敬拜時神就賜下能力給祂的子民可以做見證和爭戰，這對我們的教會是有益的。

不管你對預言的觀點如何，你都必須承認啓示錄對真假敬拜做了令人一目瞭然的比較。撒但命令人敬拜牠，神也命令人要敬拜祂。世上大部分的人聽從撒但是因為牠保證要照顧那些敬拜牠的人。至少他們會有食物可吃，並且屬乎那「受歡迎的大多數」。撒但的哲學總是「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生命」（伯二4）。當神允許撒但接收一切的時候，對世界上大多數人來說這句話便會成為事實。

撒但對約伯發動攻擊的確是為了爭奪敬拜的地位。牠的反駁是約伯敬拜神只因神祝福並保護祂的僕人。如果神挪去祂的一切祝福，約伯必不再稱頌祂，反而會開始咒詛祂。約伯記的最大問題不在於「義人為什麼受苦」，而在於「即使當神不按照我們所認為祂應做的方式來祝福我們時，祂是否還值得我們敬拜」。但以理書第三章中的三個希伯來人也面對了同一個抉擇，但是他們為真理站立得穩。他們雖不確知神會拯救他們，但卻肯定地說：「我們所

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17-18）他們不廉價出賣自己。

今日我們為什麼要敬拜神？因為祂配得！因為敬拜是我們可以為祂做見證、為祂爭戰的唯一方式。當我們敬拜祂的時候，祂就改變我們和我們的教會，使我們得以變成主的榮耀而爭戰的敬拜和見證的戰士！基督使我們成為祂的「君王與祭司」（參啓一6），所以我們不敢擅自把寶座與祭壇分開。當我們一敬拜便是做王掌權，當我們稱頌祂的尊榮時便是在行使祂的權柄。

失敗卻渾然不覺的危險

在此我無意更深探討致七個教會的信息，而只是要指出最後一間教會老底嘉，因為它似乎很符合我們現今教會的狀況。今日一般教會對屬靈之事所顯出的態度是不冷不熱，但卻常誇耀自己在經濟與物質上的富足。（容我再一次地問：為什麼教會信箋和週報上時常印著教堂建築的圖樣呢？）初代教會既沒有錢也沒有教堂（因此也沒有信箋上的圖樣），卻征服了歷史上最偉大的軍事及政治組織——羅馬帝國。

耶穌對老底嘉教會的信徒說：「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啓三

17) 這是一幅沙場敗兵的圖畫！一支得勝的軍隊在炫耀戰利品時經常會脫掉敗兵的衣服，並強迫他們半裸或全裸著走路藉以羞辱他們。有時被俘擄的人的眼睛還會被剝掉。我們的主視老底嘉教會為一支慘敗卻還不自知的敗兵，這可能也是我們今日教會的悲哀。

這個問題有何解決之道呢？約翰給了我們答案，因為他在把七間教會的光景說出來之後就向他們顯明出神的眾天軍在天上敬拜主的情形。我們前面已經查考過啓示錄第四及第五章，所以在此不再重覆。我真正需要再三強調的一個簡單事實是，在啓示錄中，銜接致七教會的信息（第二、三章）和基督與撒但的衝突（第六至九章）之間的橋樑乃是神子民對祂的敬拜。如果我們不曾留在聖殿中敬拜，我們就還沒準備好上戰場。

我的書房裏將近有四架子的書是關於預言及啓示錄的，我自己也曾寫過一本簡易的啓示錄註釋。我懷疑我們是否被這本奇妙之書的預言性 (predictive) 一面所迷住，以致忘了或疏忽它還有藥方性 (prescriptive) 即提供我們面對未來危局的解決方案的一面。萬事萬物對神的子民而言將會愈來愈困難，但我們卻尚未預備好去迎戰。我們光只注意舒適、安全、心思的平靜卻完全未曾預備去面對那必定要來的「火般的試煉」。

我們之所以不是戰士乃因為我們不是敬拜者。但我相信現在改變還不算太遲！

◆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幾乎不知道該怎樣禱告。我原以為自己的基督徒生命過得還不錯，而今卻驀然發現自己不過是個敗兵。我原以為自己「一樣都不缺」，而實際上卻是樣樣都匱乏！

父啊，祢已在基督裏使我成爲一位君王和祭司。寶座與祭壇必須是連在一起的，因爲只有在我敬拜的時候，我才能「在生命中做王」。

保守我不存那種只想換取祝福的商業式信心，也救我脫離那種拒絕面對仇敵而安於逸樂的心。

願我靠祢的恩典而能夠維持這個「進入幔內」和「出到營外」的微妙平衡。

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在舊約中，「門」代表了什麼？「陰間的門」是什麼意思？
- 二、你能否舉出教會歷史中的一個真實例子，用以說明「信徒重擊陰間的門而釋放出那些被罪所捆綁的人們」？

- 三、保羅在給新約教會的四封信中提到了屬靈的兵器。試描述這些裝備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 四、假設你是一位牧師或一個成長小組的領導者，你將如何幫助你的會眾或組員們實行作者所描述的每日穿戴屬靈軍裝的操練呢？
- 五、基督精兵有哪些必須遵守的軍令？
- 六、最近有哪些新聞媒體上的例子可用來證實或反駁邁可·格林對教會的評論？
- 七、速讀啓示錄，並試列出一些特殊的詞句或經歷用以說明敬拜與爭戰的關聯性。
- 八、在攻擊約伯和三名希伯來少年人上，作者說撒但的哲學是什麼？
- 九、耶穌說老底嘉教會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這是什麼意思呢？
- 一〇、在作者所提啓示錄的兩個層面中，哪一方面是需要我們加以糾正才能使今日教會更有效率的？

15 一個關鍵性的抉擇

敬拜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義務；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有一件事教會能做而其它社交團體不能做，那便是敬拜神和榮耀祂。我不確定我們是否正在這麼做。

湯樸威廉說：「要把這個世界從政治的混亂與敗壞中拯救出來只有一個途徑，那便是敬拜。」教會是世界唯一的希望，而教會的唯一希望則是恢復真實的敬拜。神必須先改變祂的子民和教會，然後祂才能透過我們來滿足這個迷失在罪中之世代蜂擁而至的需要。就像我在這個朝聖旅程一開始所說的，教會中的每一項事奉都應該是敬拜的產物。脫離敬拜的事奉是沒有根的，所以不能結出長存的果子。

這不是一件「若不是這樣就是那樣」的事。例如當教會回歸到敬拜時，它絕不會放棄傳福音，反倒要更豐富傳福音的內涵，使之更具屬靈的深度。歸回敬拜不會破壞美好的基督徒團契生活，若說會有什麼影響，就是把那團契建立在一個比咖啡加甜甜圈餅或茶加點心還要更堅固的根基上。

縱令如此，我絕不會誤導你來相信回歸敬拜是件容易的事。它可不簡單！

單單就人的本性來說，我們絕不會自然且自發地想去尋求神或更親近祂。只有神的聖靈才能在我們裏面造出這個更深渴慕敬拜祂的熱望，想將我們全部的尊崇愛戴都獻給祂。然而在聖靈帶領我們到這一地步之前，我們必須先對付自己的罪；而對付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另一個障礙是我們表面上的成功。教會的行政同工會說：「教會運作得很不錯呀，賬單都有在付，為什麼要自找麻煩呢？」每當我與人討論到敬拜時常常會聽到：「可是美國有一些大教會對敬拜所知不多，神還不是照樣祝福他們？」只有神才知道每一間教會的真正情況。我在本書中所分享個人關切的事乃是根據自己有限的觀察，而我不能保證它們就是天堂的觀點。但我有一種感覺就是，即使連有些很「成功」的教會實際狀況也都不是很好。

一些大教會愈來愈難找到名牧師來站講台。在許多城市中，信徒從一間教會跑到另一間教會，渴望尋找「更深入的教導」而非過實際的基督徒生活。他們最後停留在哪一個教會端視講道的人是誰，而不容否認地今日有一批光彩耀眼的名傳道人確實吸引了一大羣人尾隨其後。他們其中有些人在自己家中或個人生活上可能沒有什麼優良的行為記錄，但此一事實對這些旨在尋求一晚的宗教性娛樂的信徒來說似乎是無關緊要的。

回歸敬拜常會威脅到那些喜歡被重視以及愛在他會友的生命中扮演神的角色的牧師，或

是那些已經琢磨出一套「完美」的講章系統而足能每週供應出一篇令人接受之講章大綱的傳道人，或是那些善於在講台上表演且讓會眾覺得有趣和具娛樂效果的牧師。

回歸敬拜對某些教會音樂家來說是一種威脅，他們喜歡表演而不愛服事，而且也無意使自己週間的生活與主日的職事相一致。

回歸敬拜對那些不想被攪擾的會友也是一種威脅。他週復一週忠心地坐在同一位子上交納什一奉獻，偶爾在教會裏當個小差，但教會所發生的事與他週間餘下的生活毫無關係。他得過且過，這就是他所願付出的全部。

所需的代價

什麼才能激動我們起來敬拜神呢？在我們要拆除不正當的宗教雜耍表演而重新為神築一座祭壇之前，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呢？

今日神所給教會最重的審判就是收回祂的手，任憑他們去行他們要行的。我有一次聽到陶恕說：「如果神今日從這個世界收回祂的聖靈，我們所做的事仍會繼續下去，但卻沒有一人會察覺有什麼不同。」

我懇求神因祂憐憫的緣故不要放棄我們，再給我們一次機會。我們活在代替品中太久

了，以致一旦真正敬拜的復興臨到，許多神的子民可能都把它看成對福音的威脅！我們是否真的想要敬拜神？我們是否真的甘心樂意放棄自己的宗教把戲而開始對神認真？我們是否能真正棄絕我們對教會事工的實用性觀念（「畢竟它是有效的，你總不能與成功爭論啊！」）而回到聖經中神的看法上？

或許神不會讓我們永遠停留在目前的景況中。或許祂會容許一個經濟危機來強迫教會省察自己的優先次序，以便能回到最重要的事上去。或許祂會容許逼迫臨到，那是一種能把金子與渣滓分開的「火般的試煉」。或許有一天歸屬於福音派的教會將不會太吃香，而福音主義亦不再受居高位的人所支持。

或許神也可能會分別對付世界各地的信徒，就是那些誠實地承認他們迫切需要屬靈的實際的人。或許祂會對一些飢渴慕義的靈魂發出微聲；他們不滿足於週復一週的例行宗教儀式，而誠實地願意敬拜神並經歷祂改變的大能。祂也可能會就近那些少數堅定的聖徒，他們敬畏神過於懼怕社會的壓力，並且不為一切的變化所威嚇搖動。

事實上，你可能正是這些聖徒中的一個。

神藉著改變個人來改變教會。約翰·衛斯理的心在一次經歷中異常地被暖了起來，結果帶來一次大復興，拯救英國免於步入那幾乎毀了法國的大革命暴動後塵。教會歷史中充滿了一些願意讓神改變他們因而藉此改變教會且服事了全世界之信徒的名字。他們是敬拜者也是

大能的戰士，所以神使用他們。

他們是被變化更新的人，而不是順從時代潮流的人。他們的生命接受從裏面來的能力所管理，而非受外面來的壓力所控制。

他們飽受誤解和批評，甚至被逮捕、遭殺害。他們最大的仇敵乃是他們當時的宗教組織，和那些早已與屬靈的實際脫節而只靠名聲活著的成功宗教領袖。

可是，你要從何處開始呢？

先從你在自己家中的個人靈修生活開始。你以親近神做為每日的開始——不是那種「一節經文、一個禱告和一篇詩篇」的速食式靈修，而是花時間切實讀祂的話語、默想、敬拜和禱告。

時間常是我們面臨阻礙的癥結所在。我們不肯花時間來成聖，而只滿足於包裝好的既快速又容易消化的「宗教速食」。也許「速食」總比什麼都沒有要好得多，但卻是任由粗劣品代替了真實的事物。

真正的敬拜需要花時間。有一個可以證實我們已開始在敬拜中有屬靈長進的明證是，當你等候在神面前時有一股平靜進到你靈魂裏。你感覺得到時間卻不受時間所控制。你能很享受地等候在主面前，沈醉在祂的奇妙與偉大之中。

是否只有偉大的聖徒和神祕主義者才能有這一類的成長經歷呢？當然不是！有一名漁夫

曾寫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一14）而另一名漁夫則說：「……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請記住你的救主的話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25）

我們必須從自己的生活，從我們個人對神的敬拜開始。而在我們日漸長大的過程中，我們千萬不可變得喜歡挑剔別人缺點或到處嚐試要改變教會中的每一件事。真正屬靈的轉變必然是由內向外的。我們必須慎防那些僅僅只是粉飾性的改變卻未能影響到教會核心的東西。唱不同的詩歌、重新安排聚會的程序，甚至變換教會的擺設，都絕對產生不出一個更新蛻變的教會。聖靈必須先在人心動工，而那是需要花時間的。

我們也不應變成安德喜所說的「屬靈的知識份子」，不願降尊紆貴跟那些你認為無知及不屬靈的人一起敬拜，而寧願到別處去享受「真正」的敬拜聚會的豐富氣氛。我們的主在世上的日子常到會堂和聖殿裏去，雖然當時它們都被掌握在那些抗拒真理的宗教領袖手中。一個在屬靈上被更新變化的人即使進到兒童主日學的崇拜中，都可以經歷到祝福且成為別人的祝福。一個被更新變化的人總是隨時隨地在敬拜神，總是飢渴盼望要得著更多神的恩典與榮光，並且總是向天父所要帶進他生命中的任何屬靈影響力敞開心懷。

是的，我們要從自己開始，讓神以祂特有的方式在我們裏面並透過我們來工作。我們要

避免一味模仿別的聖徒，單單憑信心允許神用祂自己的方式來啓發我們。我們也要避免模仿別的教會，因為知道每一間地方教會都必須完成它自己特別的呼召。經過許多年我才發現，在腓立比書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中的代名詞是複數的（編註：英文中的「你」及「你們」都作 you，因此難以分辨）——「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保羅這話是寫給全體會眾的。

身先士卒

也許你是位牧師，而你渴望你的教會能發展出這種對屬靈實際的飢渴。你希望他們敬拜神而成為變化更新的人，那麼教會就能真實地服事你所看見在你周圍的人以及世界各地的需要。你要怎麼做呢？

我想以上的勸告亦可應用在你和你的領袖同工身上。先要確定你自己的敬拜經歷是活潑且有長進的。如果真是這樣，就必會為你所帶領的公眾敬拜聚會及你在家庭和醫院的牧養事工帶來新的重點和豐富內涵。要非常小心地保守你每日與神相處的時間，並有規律地進行屬靈的操練。當然，這意謂著要訂定一些優先次序並學習如何說「不」；那是必須付出的代價。你不能既要做一個變化更新的人又想要討每個人的歡心，而你不應嚐試如此做。

我曾牧養過三個教會，又有榮幸在世界許多地方的特會中服事無數牧師和基督徒工人。我所看見的問題之一是神的工人們背負了太多的包袱重擔。經年累月他們把各式各樣的事工、教會會友、各類組織會議等都挑在肩上，一面試圖想背負起這一切，一面同時又要完成自己的服事。這些額外的累贅包袱既需要花時間去組織，又要費力氣去扛擡，代價實在太高了。

如果敬拜對我們沒有帶來其他益處，它最起碼能幫助我們發現什麼事情是最重要的。再沒有任何人比牧師或基督徒工人更需要那種智慧了。要做到這一點確實需要勇氣，但我們無論如何都必須卸下這些多餘的行囊，並且從此只背負主所分派給我們的擔子。這並不是說要把我們生活中那些「不好」的事革除淨盡，因為根本就沒有「不好」的事！那是指對一些好的事、享受甚至是成功說再見，因為它們妨礙了我們，搶奪了我們尋求神和服事祂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一旦你在神面前能使你自己的生活保持平衡，你便能開始帶領你教會中其他的人來敬拜神並尋求祂的面了。這是需要花時間的，所以務要忍耐。人都不喜歡被改變，因此總要溫柔地教導他們，並在他們面前做出榜樣來。也許有的人會離開你的團契而到「較為安全的地方去」，但是不要灰心，須知當你努力尋求帶領你的信徒在敬拜的經歷中更親近神時，你乃是行在神的旨意中。撒但會反對你，但神會為你辯護。

只要確定你的講道是一個敬拜的行動，並且確定你所預備的每一篇信息和每一次聚會都是為了「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請記住，收割不是聚會的目的，而是這世代命定的結局。你只需在信心中服事，神應許其他的事都由祂來負責。

且讓我引自己最喜愛的一位講道者腓德瑞克·羅勃森（Frederick W. Robertson）的一段發人深省的話做為結束：

「我再說，一個人不能決定他是否要成爲一位敬拜者。他必然是個敬拜者——唯一的問題是：他所敬拜的是什麼？每個人都會敬拜——且是天生的敬拜者。」

◆禱告——

悲慈的父，我已下定決心要靠著祢的恩典敬拜祢和尋求榮耀祢的名。

求祢使我成爲一個不斷更新變化的人，願祢的靈使用我在我所處的環境中造成你所要
的改變。

不叫我只尋求「一次的經歷」，幫助我飢渴慕義，單單尋求祢的面，而且不白費力氣
嚐試去複製任何祢做在別人身上的工。

賜給我辨識力，免得撒但使我偏離正路，不知不覺中被牠所提供的任何代替品所吸引。願我被更新，也願祢的教會被改變！當眾聖徒在敬拜中合一，而罪人則在敬拜中信靠救主的時候，願極大的榮耀歸於祢的聖名！奉我們主基督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 一、你會用哪一個詞來描述我們敬拜的決心？
- 二、作者至少列了五種回歸敬拜所帶來的威脅，試述之。
- 三、如果尋求神不是我們自然的本性，那麼上述哪一個威脅是最有意義的？
- 四、如果敬拜的復興真的來到，據作者說可能會出現一種反諷現象，這種矛盾是什麼呢？
- 五、試描述一位你所認識熟悉的屬靈更新者。
- 六、試寫出一個足以促使個人變化更新的方法。
- 七、包袱的比喻是要我們自我省察。你需要卸下什麼重擔好使你的旅程能更向前邁出一大步呢？
- 八、羅勃森為每一個人貼上什麼標籤？（他認為人類天生是什麼？）
- 九、關於投入「真實的敬拜」，這個主日你想做一件怎樣不同的事？

附錄·問題解答

無論在公開場合或私底下討論到敬拜時，我常會被詢及同樣的問題和論點，在此謹答覆其中的一些疑慮：

一、我們的教會是一個很活潑積極且熱心傳福音的教會，但會友們對敬拜儀式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卻怕得要死。你如何解釋我們的成功？而你又會建議做什麼改變呢？

每一間教會都自有一套敬拜的儀式，不管會友們喜歡或不喜歡。敬拜儀式不過只是一種聚會程序罷了。一羣人如果要試著一起做某件事的話，的確是需要有一個程序，否則就會產生混亂。我曾經在許多像你所描述的那類教會中講過道，我敢向你保證，他們絕對有其特定的崇拜儀式。

儘管如此，崇拜儀式的焦點似乎常不在敬拜神上。它看來好像（也許我是錯的）是要定

那些失喪的罪人的罪，好讓他們來到主面前信靠祂似的。請你明白我並非反對傳福音佈道或是公開的邀請呼召——只要那真是出於聖靈的引導。但我確實相信傳福音是敬拜的副產品，而不是敬拜的代替品。

至於這些教會的「成功」，全看你是用什麼標準來衡量事奉的。在啓示錄二、三章中，被人們視為失敗的教會卻受到主的讚賞，而被認定是興旺成功的教會卻受到主的警告。「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从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四5）

我會如何改變這些教會呢？如果我被聘為牧師，我會單單將敬拜介紹給他們，溫柔地以我在本書中所寫的東西來教導這些教會領袖以及會眾們。我絕不會刪除傳福音的行動或負擔，而只會把它放在該放的位置上。畢竟領人歸主也是一種敬拜的行動（參羅十五15；16），而真正的敬拜亦包含了做見證。我會提醒這些領人歸主的人多注意他們自己的動機，好讓神的榮耀而非人的統計數字居首位。

容我再加上一點，我知道有一些積極傳福音的教會同時也相當強調敬拜且真正加以實踐。由此可見，傳福音和敬拜絕非對立的敵人，而是並肩的朋友。

二、我們的牧師和崇拜部同工動不動老愛做一些改變，這常使得我們在座的會眾感到困惑不

安。我們該怎麼辦？

乍聽之下好像是你們的牧師及崇拜部負責同工們正在嘗試想要製造出某種有效的敬拜，而這是行不通的。有人稱這個時代是「平裝本崇拜儀式」的時代，而我想這恐怕是真的。總是不斷有新的東西出來，而且總是有許多人隨時想搶著試用。

為改變而改變是「標新立異」，為長進而改變是「進步」。崇拜部同工若只專注在那些「附帶事項」上而罔顧「基要本質」的話，是無法帶出更新的敬拜的。畢竟我們所面對的是神學（我們所信的是什麼），而不只是崇拜儀式（我們是如何敬拜的）。

多為你們的牧師及崇拜部同工禱告，並且儘可能地與他們配搭合作。也許愛心的勸告和鼓勵將會是很合宜的。懷海德曾說，真正的進步來自於「在規律中有改變，在改變中有規律」。真是好建議！

三、偶爾，我們教會會有一些外來訪客在禱告時或唱詩中舉起手來（是的，我承認自己在偷看！）我覺得很受干擾，該怎麼辦呢？

在禱告中舉手一點兒也沒有問題。事實上，這是大部分猶太人禱告的方式。「你們當向

聖所舉手，稱頌耶和華。」（詩一三四2）「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祢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一四一2）當所羅門奉獻聖殿的時候，他「當著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舉手」（王上八22）。當以斯拉為他的國家以色列認罪時，他雙膝跪下，伸開他的兩手來禱告（參拉九5）。

我還要補充一點，我們在禱告時習慣將手合攏成像著名的「祈禱的手」那樣其實並不一定合乎聖經。我並不是說這樣做是錯的，只說它們沒有聖經根據。

若是從聖靈來的自然反應，我看不出在讚美神的時候舉手有什麼問題。當我們在禱告時舉起手來乃是象徵我們對神的信心，相信祂必供應我們的需要。當我們在讚美中高舉雙手則是象徵我們因著愛神而願將一切獻給祂。但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不可用這種方式吸引別人來注意我們，以致干擾到別人。

一個真正被聖靈充滿的敬拜者是不會在教會裏製造問題的，所以我建議你也不要太吹毛求疵。聖靈所結的果子是愛。根據提摩太前書二章八節，一個人如果被罪所污染或在生別人的氣，或在教會中製造問題爭論的話，他就不該舉起手來。我很喜歡查理士·維廉（Charles B. Williams，著有「民間用語新譯本」，或稱「維廉譯本」）的翻譯：「向天舉起聖潔的手，就是那雙沒有被憤怒和紛爭所玷污的手。」

四、我們的牧師應否朗讀他的禱詞？

這是他與主之間的事。就我個人而言，我情願一個牧師讀一段有意義的禱詞勝於做一個膚淺而例行公式的即興禱告。許多牧師的禱告是很可預期的。我自己的慣例是在禮拜六晚上先想好我的講台禱詞並寫下鑰字和鑰詞以做為提示。然而在此有一個危險就是，你的牧師的禱詞很可能會變成司布真所說的「間接的講道」（順帶提一下，司布真教導他的牧師學生們要事先準備他們的講台禱詞）。

個人私禱和默想神的話乃是做公禱的最佳預備工作。當一個牧師在一種真實的屬靈心境當中時，禱詞就會自然泉湧出來，而所做的預備工夫將有助於把焦點集中在最重要的需求上。我個人從閱讀屬靈偉人的禱詞當中曾得到極大的裨益，因此我建議不妨把它當做一種個人靈修的操練。

五、什麼是「連禱」？我們又當如何運用呢？

「連禱」(litany)一詞來自希臘文，意為「懇請、祈求」。「連禱」乃是由牧師所提
供之準備好的禱詞，按一定的順序由會眾用相同的詞句回應。例如：

牧師：噢，主啊，我們眾兒女來到祢面前，為祢話語的恩典獻上感謝。

會眾：主啊，我們因祢的話來讚美祢。

牧師：祢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會眾：主啊，我們因祢的話來讚美祢。

「連禱」常用於教堂建築、管風琴等等的奉獻禮中。它也可以用於認罪。據我所知，使用「連禱」並沒有不合乎聖經（參詩一三六），只是我們必須小心絕不可使其淪為空洞的例行公式。然而如果會眾曾被教導如何適當地加以應用，一個準備妥善的「連禱」將是很有意思的。

六、我們的牧師已經習慣用一大堆雞毛蒜皮的瑣事（諸如天氣啦，他在星期六做什麼啦，主日學裏所發生的事啦）來做為敬拜的開始，而我認為他是錯的。我喜歡敬拜聚會是以明確的宣召揭開序幕，而不是以氣象報告開始的。

對某些會眾來說，要從主日學教室轉到崇拜會堂並不容易，而通常當聚會一開始時大家都還在動來動去並且很吵雜。有些牧師於是趁著大家正在聚攏的當兒，先花幾分鐘時間分享教會裏的「家庭新聞」和歡迎來賓等等，等大家都安靜下來之後才開始崇拜。

現在重要的是如何用確定的字眼說明「敬拜聚會已經開始了」。這可以由鋼琴或風琴奏出一個信號，或由詩班唱詩，或從聖經中讀一段呼召人敬拜的話。從這一刻開始，沒有人可以再做出敬拜神以外的事，而這點特別是應用在帶領敬拜的人身上。我一直不懂為什麼站在台上的人必須互相聊天，甚至彼此交頭接耳。此刻他們應該是來帶領我們敬拜的，因此應當專心敬拜神才對。

敬拜絕不可與實際的生活脫離（也包括天氣），但我們的焦點應放在神身上。我喜歡以高亢而聖潔的讚美尊崇之旋律做為敬拜的開始。敬拜的宣召應以神和祂的偉大為核心，而第一首詩歌亦應指向對神的讚美。

七、我是一個牧師，回想在學校的時候從來沒有人教過我們如何敬拜或帶領崇拜。我要怎樣維持整個崇拜過程都滿有敬拜的氣氛呢？

我們全都是人，而人類幾乎不可能在持續一個小時或更長時間的敬拜中一直處於顛峯狀態。一位著名的電影製片家曾說過，他要他的影片以地震開始然後漸漸進入高潮。你對電影可以這麼做，但是對會眾卻行不通。

我們應以高昂的旋律開始宣召會眾來敬拜。第一首詩歌應將他們的心提振起來讚美神，

以再一次體認祂的偉大和榮耀。當會眾敬拜時，第一個禱告應是懇求神的幫助。出自心理作的虛假火熱是不會持久的，我們需要神聖靈的火來溫暖我們的心並使我們打起精神來敬拜。

敬拜聚會中的各種要素應該有所平衡，如禱告、讀經、唱詩、講道和奉獻。就我個人而言，我不喜歡把所有的敬拜項目都集中在同一個主題上，除非是在有特殊需要的時刻（如按牧、差派宣教士、慶祝某個特別的日子等）。主領敬拜的人應該熟悉聖詩就如熟悉聖經一樣。

一個敬拜聚會有它自己的動勢，而每一個聚會亦都不盡相同。你不可能一直維持在高度的參與或興奮中而不致讓會眾筋疲力竭。一個平衡的聚會有靜默也有講道和唱詩，有參與也有休息，有自發的部分也有事先排定的程序。主領崇拜的人必須對聖靈的引導很敏銳且願意跟隨。

八、在敬拜聚會中可否幽默輕鬆一下？

有時你不得不如此！一個有幽默感的敬拜帶領者能處理一些棘手或尷尬的場面，而不致使聚會氣氛遭到破壞。然而我反對勉強不自然或故意設計的幽默，那只會讓人注意幽默的本

身而偏離了敬拜的真正目的。有一些傳道人或音樂家在服事之前常「必須說個笑話」，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

既然如此，讓我說明一下在屬神的聚會中幽默感的正確用法。愛伯特·哈伯（Elbert Hubbard）寫道：「一個不會笑的神學家是很容易爆炸的——他是很危險的。」不苟言笑與嚴肅莊重之間是有區別的。威廉·塔克（William Jewett Tucker）在他的《耶魯講道集》（Yale Lectures on Preaching）中說道：「一位講道者的幽默可以像另一位講道者的嚴肅那樣得到人的尊敬。」

任何人只要在動物園或購物中心仔細地觀察過，都會知道神是有幽默感的。神的靈可以生出「神聖的喜樂」，甚至是「神聖的喜笑」（參詩一二六1-3）。讓它自然地來到，它就能榮耀神。若是一味刻意地營造，它反而會使你蒙羞抱愧。

九、我們的教會很小，有音樂天賦的人並不多。在演奏與唱詩都無法令人感動的情況下，你要怎樣敬拜神呢？

如果那些演奏與歌唱的人都盡了全力，並且一心尋求做得更好，那麼神就會悅納他們「讚美的祭」，而我們也應當如此。請記住，我們的靈祭是「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給神的

（參彼前二5）。每當我所聽的演奏低於水準之下時，我就想像我的主接納它並把它呈獻給天父。那樣一來，我的態度就完全改觀了。

人所做最糟的事就是用在特別的音樂會或基督教電台裏所聽到的來衡量教會中的音樂。要學習欣賞最好的音樂，但是（我在前面曾經說過）千萬不要變成一個宗教上的「知識份子」，只能聽那上好的音樂。我恐怕有些信徒已經變成宗教上的業餘藝術愛好者，一心只想炫耀自己高度的音樂鑑識力。無論如何，若沒有愛，他們只不過是鳴的鑼、響的鈸而已。

十、主賜給我一副好歌喉，我也有幸受過相當的音樂專業訓練。我加入一個小教會，其中沒有多少人具音樂細胞。這也就是說，我一週又一週地在詩班裏跟一羣很難搭配的人一起練詩。我正打算轉到本城一間大教會去，在那裏我的音樂才幹或許會得到比較好的發揮，你認為如何？

試想像一下我們的主所忍受的。祂是完全的人，卻要到世上來跟我們這樣的人同住！即使祂的門徒也常使祂失望，因為他們的靈命不成熟且遲鈍。根據腓立比書第二章可知，真正的事奉必須包含謙卑與犧牲。

是的，大型的教會（有較多的經費預算）確實較能吸引像你這樣的人，但是如果你們全

都列隊湧入大教會，那麼其他教會將如何呢？我曾牧養過一個處於大教會陰影下的小教會，也曾牧養過一些向四周投射出陰影與影響力的大教會（使附近的小教會倍受「被偷羊」的威脅）。但是在這兩種教會當中，我的政策乃是務使人們確知神要他們往哪裏去，好讓他們能夠事奉並榮耀祂。在不止一次的機會中，我建議一些人最好仍留在他自己的教會而不要加入我們，因為那裏更需要他們。

我能瞭解一個具有天分的音樂家當然希望擁有更大的挑戰性與機會，也能體會週復週地跟一羣缺少音樂細胞的人一同練習有多麼挫折。然而請記住，你對你所在的地方會有所貢獻。如果你擁有一顆僕人的心，你就會利用你特殊的恩賜來建造別人而不是你自己。

你可不可能去參加一個半職業性的歌唱團體以從中尋得滿足呢？或許你還可以自己創辦一個！在你所住的地區必定有其他人也面臨和你相似的問題。

麥其尼（Robert Murray McCheyne 蘇格蘭家喻戶曉之良牧，其生平請參橄欖出版〈搗出的油〉）說：「神並不祝福那些有極大天賦的人，而是祝福那些極像耶穌的人。」當你運用你的恩賜而使人蒙福時，神就會安排你到祂所要你去的地方。

十一、在我們教會中，每當崇拜開始前有些人總會被「徵召」站起來讀經文。牧師說他是按照聖靈的帶領來選擇人，但是在聽過所讀的經文與禱告之後，我卻有些懷疑。你有何建議？

公開讀神的話語是很嚴肅的一件事，不能在最後一分鐘才選出一個沒有預備好的人去讀。曾有人說，聽摩根讀聖經比聽別人講道所學到的還更多。當讀聖經被如此草率地處理就像我們在某些敬拜聚會中所聽到的那樣子時，一定會使聖靈傷心。

如果要會友參與公開的讀經事奉，那麼就應事先把人選好，要求他們好好地預備，並且在崇拜前由牧師或長老充當教練預先讓他們練習。聖靈能夠事先在一個月或十分鐘前引領我們做正確的選擇，兩者對祂都一樣容易。

我不好意思地回想起自己第一次站在講台上向會眾誦讀經文的情景。當時我是個才剛信主的少年，而我們那間小教會的一些領袖想要鼓勵我。某個主日早晨，就在崇拜之前，執事會主席叫我預備起來讀經，內容剛好是路加福音三章一到六節。我匆匆看了一下，注意到裏頭全是一些不熟悉的人名，再加上還有幾個不知如何發音的難字。最後我總算硬著頭皮結結巴巴地唸完了，但當下也幾乎決定從此不再回到教會。幸運地，我終於勝過了。但自那以後，我對那些在最後一分鐘才被「徵召」起來讀經的人都寄予莫大的同情。

在談到這個主題時，我要表達我很驚訝有許多基要派教會如此護衛神的話，但卻很少將之應用在他們公開的聚會中。通常只有與牧師講章的內容有關的那一段經文才被讀出來，然而我們卻被吩咐要「專心宣讀」（和合本作「以宣讀為念」，參提前四13），這裏指的是在聚會中公開地誦讀神的話。古特立（Donald Guthrie）宣稱那個譯成「專心」的希臘文

「prosecho」意指私下已早有預備。

在結束這個話題之前，我要說我很強列地傾向於一個觀點——我們應該在崇拜時誦讀舊約、四福音以及新約書信。在猶太人的會堂，他們是照著聖句集（lectionary，其中開列一年中崇拜儀式裏將誦讀之聖經章節）來誦讀，教會也漸漸地採用這種作法。一個對「時候節期」以及會眾的需要敏感的牧師如果用聖句集來做為指南的話，他也不必覺得被拘束。他大可經常做些改變，只要注意在公開聚會中多多頌讀神的話語就行了。

最後一個建議：牧師不必總是自己唸，而應該請會眾中的信徒參與，特別是那些已經事先預備好的人。我記得有一次聚會中，父親、母親以及十幾歲的女兒共同分擔讀經，這使它成為一個很可愛的全家性事奉。

十二、在公眾聚會中，我們是否必須每一次都有呼召呢？

不，但我們必須讓失喪者知道若是聖靈向他們的心說話，他們能夠做什麼。我喜歡讓會眾唱一首結束的詩歌以回應神的話語。雖然它不一定非要是邀請人決志之類的詩歌，但若是主有帶領也不妨可以使用。請記住，我們是在敬拜神，而我們的敬拜是真實活潑的，聖靈就會有機會向失喪者說話。我知道有些失喪者在聚會中歸向基督，但卻過了一段時日之後

才讓我們曉得。他們當時的經歷就跟他們走到台前去一樣地有效。

我們切不可讓呼召成為分別正統派或佈道狂熱派的一種試驗方法。收網的方法不只是一種，而且並非每一個人都是在眾人面前重生的。

十三、為什麼我們要繼續不斷地學習新歌？我對那些陪伴我一起長大的熟悉詩歌已經非常滿意了。

那我們不如問：「為什麼我們一直買新衣服？」因為我們一直在成長，而舊的已經不合身了！如果一個教會不斷在恩典和知識上增長，它就必須以新的方法來表達那種信仰經歷。這並不表示我們要棄掉古老的詩歌，因為它們代表著一個豐富的產業，而我們仍能從其中挖掘到不少屬靈的寶藏。但話說回來，一個長大的人也不能每主日都靠唱「耶穌愛我」而有豐富的敬拜經歷。

重要的是我們的音樂需要有標準，以致無論是新舊詩歌，我們都能判定它的價值。有些詩歌適用於非正式的查經聚會卻不適於正式的敬拜聚會。偶爾舉行一、兩次「靈感式選唱詩歌」的聚會，你便可以讓那些想唱自己喜愛的詩歌的會友們得到滿足。

要小心如何介紹新歌，即使這首詩歌已經在詩歌本裏快一個世紀了。要確實解釋這首詩

歌對你或對教會的意義，並且總要把它跟經文連貫起來。也許說明一下詩歌的背景會有助於引發會眾對它的興趣。

一羣活潑的會眾需要老詩歌的持續性，也需要新詩歌的挑戰性。時鐘需要時針與分針兩者一起配搭來告訴你時間，然而分針比時針移動得快。

十四、從閱讀基督教雜誌中，我注意到有一個朝向「儀式傳統」的趨勢正在增長。一些福音派領袖正放棄「自由教會」的敬拜方式而大力推廣儀式化。你對這件事感覺如何？

我認為我們將會見到在基要派教會中有愈來愈多人做同樣這件事。他們無疑地會給你各種不同的理由，其中甚至有些人並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個人的感覺是許多人已經厭倦於某些教會所提供之膚淺的崇拜經歷。這些人在主裏不斷成長，而且想要擁有更多實質的東西。不幸的是，其中有些人把美學放在教義的前頭，結果他們就跑去參加一些教義與他們所信不同的教會。由於他們以往只知道「自由教會」的平板敬拜，因此他們會對後來參加之教會的多彩多姿儀式產生深刻的印象；儘管他們可能並不明白背後的神學意義或傳統背景。

請你明白，我不是在譴責任何特定的基督徒團體或敬拜方式。我所要說的是，當善良而

敬虔的人們不再覺得是像在家裏的時候，這可能表示這個家缺少了什麼東西。福音派教會需要對敬拜重拾新的興趣，並確定他們所提供的敬拜經歷是合乎聖經的，是能使全人更充實並得到滿足的。

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需要。當我們對基督以及神話語的知識日漸增長時，我們就必須有機會以一些更成熟的方式來表達自己。我們必須確知如果自己真的換教會，我們的舉動應是一個成熟的標記而不是幼稚的行為，並且我們心中完全有把握自己不是僅因受到一些眼前暫時的問題或慾望所影響。敬拜是一件很嚴肅的事，而我們也不敢選擇教會如同一般人挑選商店或飯館一樣。

十五、鍾馬田博士在所著《講道與講道者》(Preaching and Preachers)一書中曾警告說，每當「在崇拜中形式化的成分增加」時，講道就會減弱。請評論一下。

已逝的鍾馬田博士是我的朋友，而我不想與他爭論，因為他無法出來為自己辯護或更進一步解釋他所講的意思是什麼。可能他所批評的重點在「形式」(formal)這個字。當儀式本身變成目標的時候，它當然一定會減弱講道，而我也反對這樣的趨勢。然而，我們很難知道究竟儀式主義是使得講道貧乏的因或果，也許兩者皆有。

並不多人能像鍾馬田博士那樣一週又一週地以詳細解經式的講道吸引住會眾的心。我一直有個印象就是，這位博士以為任何人都能夠做到他所做的事。

我認為講道是一種敬拜的行動。因此，實際上「儀式」與講道並不彼此相爭。兩者皆是敬拜中的一部分，而且各盡其職。我清楚知道一個激烈的儀式主義者很容易會傾向於使講道減弱，而這的確是個嚴重的錯誤。縱令如此，那是平衡的問題。因為當一個教會的講台上若有一位「偉大的講員」時，那麼聚會的「敬拜」部分又會反過來被視為「準備心接受神話語的前奏」，而我不同意這個觀念。人們的下一步會去敬拜講員，而那就成了偶像崇拜。

十六、據我對你的講道觀念的了解，似乎你反對使用講道大綱。但大多數我所聽過的講員卻應該在他們的信息中多用些組織力，而不是更減少！

不，你誤會了，我很抱歉沒有把它說得更清楚。一篇講道必須有某種合乎邏輯的推理發展，否則便無法與人分享。但使我擔心的是，講道者常常太強調大綱（特別還要押韻對仗），以致使得聽眾忽略掉信息本身。尤有甚者，太多時候我們的講道者硬要把經文框進某些人為的分析模式中，為了要得出「一個好的大綱」。我們太注重大綱以致忘了為什麼要講道。信息的內容固然很重要，其目標動機也同樣地重要。

假設我太太和我邀請你來吃晚飯，從頭到尾我都一直在告訴你菜單是什麼、出菜的順序如何、每道菜中的維他命礦物質含量多少等等……我猜想你定會對這種談話感到厭倦，說：「呃，那些都不錯，但請讓我單單來享受這頓晚餐吧！」

容我再繼續應用這個比喻。事實上，我太太把餐桌擺設得很漂亮，每樣東西都安排得很有序，且很親切地將食物送上，為了確使這頓飯更令人覺得愉悅享受。講道也是一樣，你儘可擺上好食物，餐桌佈置也井然有條且賞心悅目，但請不要不停地談論它！

並不是每一個講道者都是「寫大綱者」。誠然每一位講道者的思想和預備都應是有組織的，傳講的時候亦應條理分明，但他絕不可讓大綱變成偶像。

十七、我被一些象徵搞迷糊了。我一直以為它們在耶穌釘十字架時就結束了，為何今日做崇拜中還要使用象徵呢？

象徵記號常被用來代表某種別的東西以幫助我們愈來愈了解它。象徵是全世界性的。在聖經中，輓是一個象徵；當我們思想它時，它傳達給我們許多的功課。鴿子是另一種象徵。此外，「種子就是神的道」（路八廿一）。你愈思想它，它所告訴你的也愈多。

一個標誌單單是指某件東西並傳達一個信息。例如：在一個瓶子上有一個骷髏頭交叉

的骨頭，是表示危險的記號；一盞閃亮的紅燈則表示「停」。沒有人會去默想一個骷髏頭或閃亮的燈。「標誌」只是傳達一個信息，但「象徵」卻傳達了某種洞察力和啓示。

聖經從頭到尾都使用象徵：耶穌是神的羔羊，撒但是吼叫的獅子，教會是羣羊，聖經則是兩刃的利劍。如果離了這些象徵，就不可能了解聖經。即使連洗禮與聖餐亦不乏象徵的意義。在婚禮（揭開面紗、交換戒指、點燃「合一燭」等等）或葬禮中（灑花或塵土在棺材上、把身體像種子般「種」入地裏等等）也都有象徵記號。

象徵有個好處是不僅能教導我們的心思意念，也能激動我們的情感！而在敬拜中我們也需要感情。再者，按各人屬靈的成熟度和經歷，每個人對象徵的領受力亦各有不同。象徵能觸摸到各種不同層次的人。這有時是單單講道所做不到的。

就連標榜最不拘泥儀式的教會往往也都有它自己的一套象徵記號——無論是藉著所去除的或藉著所突顯的。舉凡建築物的設計、空間內部的擺設、參加聚會的會眾類型，甚至是聚會的程序，全都具有象徵的意義。換句話說，我們無法避免象徵符號。

有些教會不准在聖餐桌上使用蠟燭，卻常有漂亮的鮮花點綴在上面，而鮮花所傳達的象徵意義和蠟燭並無二致。有些牧師不准在主日崇拜上用蠟燭，卻允許在婚禮中燭光輝耀。有些教會會友在自己家中牆上掛著可愛的聖經座右銘，卻不准禮拜堂牆上有多彩的旗幟。甚至顏色都可用做象徵。事實上，大多數按基督教年曆行事的教會每一季都會改換「聖壇的顏

色」。

聖餐桌上擺一本翻開的大型聖經也是一個象徵，告訴敬拜者神的話語是教會的核心。教堂外廊上掛的世界地圖則宣告著教會這個大家庭要去關心失喪的世界。

如今象徵可能被用得太過度了，而如果我們不小心的話，它還可能會被誤解。初信者應當被教導有關各種象徵的意義，務使他們能帶著明瞭的理解來參加崇拜。再者，我們的象徵記號必須穩固地紮根在聖經的基礎上，使其具有正統神學的內涵。經過聖化的意象與一般純粹的幻想是不同的！我的一位朋友有一次花了整整一頓飯的時間想要說服我，在聖餐時用漢堡和可樂來代替餅和酒對現代人來說要有意義得多！

我相信個人的喜好也有關係。有些人天生就是「清教徒式的」個性，抗拒任何帶有象徵的暗示或儀式化的東西。我們尊重他們的感覺——只要他們了解這些只是感覺而非聖靈的定罪，而且神並沒有呼召他們要來努力改變我們其餘的人。神選擇了用象徵來傳達屬靈的真理，而今日我們仍能以那種方式來使用它。在靈裏敬拜神並不表示我們要捨棄一切可以感知的事物。如同馬丁路德所說的，神賜給我們五種感官，我們應當全都用來敬拜祂。

十八、以舊約的敬拜方式做為模範是否正確呢？對基督徒而言，基本上我們不是應當把焦點放在新約的教導上嗎？

神改變祂的作為，但不改變祂的原則。舊約聖徒也是因信得救（參來十一）且憑信心生活與敬拜的。外表雖然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屬靈的要素卻是一樣。早期教會唯一所用的聖經是舊約聖經，而聖靈照常使用它來引導教會進入敬拜。

最早一批基督徒是猶太人，他們繼續延用一些聖殿會堂中的慣例儀規。當外邦人進入教會時，他們無疑地就以他們本國固有的和神所稱許的那種敬拜表達方式來充實敬拜的內容。

在一間我所牧養過的教會，有一次主日早晨我們以銅管四重奏的震天撼地式讚美來揭開崇拜的序幕。崇拜完畢後，一位在教會裏很久的會友向我挑釁說：「這算哪門子開場呢？只是一大堆噪音！有誰聽說過哪一間新約的教會是這樣開始聚會的！」我溫和地提醒她，詩篇一百五十篇五節告訴我們要以大響和高聲的鉞來讚美神，而我們還沒有那樣做呢！

請不要抱一種想法以為舊約的敬拜就是大聲、戲劇化和充滿活力的，而新約的敬拜則是安靜、退縮和羞怯含蓄的。我不相信猶太信徒在信了基督之後忽然就改變了他們所有的敬拜方式，因為他們依然繼續使用詩篇（參林前十四26），而詩篇中所表達的敬拜可一點都不靦腆小！

舊約的律法儀式在基督裏都被成全了，所以今天我們不必再重覆那些東西。但我看不出我們有什麼理由一定要在「舊約的敬拜」和「新約的敬拜」之間劃出一道人為的區隔，而我們在聖經中並沒有看到這種區分。很明顯地，神跨越過所有的年代斷層線一直在彰顯祂自己

以及祂對賜福的要求條件。祂做事的方法隨著時代改變，但屬靈生命的原則卻永不改變。我相信這其中也包括了敬拜。

十九、我必須承認自己有點擔心「奧祕主義者」這個詞彙，基督徒是否應該是奧祕主義者？

你毋需太擔心！一個奧祕主義者相信我們個人能親身經歷神，並且這個物質世界不是真實的世界，唯有屬靈的世界才是重要的。一個奧祕主義者能在周遭的各種事物中看到神，並且尋求更深認識祂和變得更像祂。

但目前時下卻有許多不同的奧祕主義者存在。一個基督教奧祕主義者是以神的話語做為信仰和經歷的基礎，他或她絕不會逾越過耶穌基督和聖經之外。至於今天一般流行五花八門的神祕主義學派，他們的方法則是絕對不合聖經的，而你必須遠遠地躲避他們。

無疑地，聖經時代的偉大聖徒們要享受與神之間這種奧祕經歷，有時需付上極大的代價才能得到它。許多世紀以來，世界各地出現過一些偉大的奧祕主義者呼召我們回歸生命中的正確屬靈優先次序。他們當中有些人所寫的書迄今對我們仍深具意義。

也許你並不曉得，許多我們所熟悉的敬拜詩歌所表達的都是奧祕主義的經歷。「耶穌，我靈所愛，容我奔投主懷中」（靈友歌 Jesus, Lover of My Soul）是奧祕主義的表現，「有

「安歇寧靜之處，靠近真神懷中」(Near to the Heart of God)是另一個例子。最明顯的基督教奧祕主義的表達之一是由喬治·羅賓森(George Wade Robinson)所寫的詩歌「我屬祂，祂也屬我」(I Am His and He Is Mine)，另一首是珍·皮葛特(Jeans Pigott)的「耶穌，我正安息，在安息」(Jesus, I Am Resting, Resting)。

一個奧祕主義者不會單以正確的教條或傳統教會的儀式為滿足。當然他並不反對它們，而是試圖把它們當做一條通往神的道路。他尋求與神之間有一種滿足的經歷，無論是愛或懼、定罪或喜樂、寂靜不動或被激勵去服事。「我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詩四二二)是福音派奧祕主義者最深願望的流露。

我認為陶恕博士是近代基督教福音派奧祕主義者最偉大的代表人物之一，在本書中常用到他的著作。《渴慕神》(The Pursuit of God)一書也許是他對身為一個福音派奧祕主義者有何意義的最佳說明。在他的文選《基督教奧祕詩集》(The Christian Book of Mystical Verse)的引言中，他也有一番極精闢的解釋。

有一次鍾馬田博士告訴我，在一個聖經特會中他與陶恕先生討論到對教會和基督徒生活的看法。他們所得到的結論是「英雄所見略同」。陶恕先生從奧祕主義的路線出發，鍾馬田先生則由清教徒主義的路線著手，然而他們在基要和本質的事上卻都有同一的心志與看見。

廿、關於家庭崇拜，你有什麼建議呢？

家庭崇拜必須是定期、有系統而又具伸縮彈性的。父親和母親必須先有自己個人的「安靜時間」才能談到如何帶領他們的孩子。家庭靈修時間的目標之一是教導孩子們如何建立他們自己的安靜時間，並幫助他們培養天天與主相交的習慣和渴慕。

家庭崇拜必須具有多樣的變化性與伸縮性。當孩子們漸漸長大時，大一點的就可以幫忙讀經或禱告。切勿把它當成「遊戲時間」（雖然開懷大笑並沒有什麼不對），但另一方面卻要令人覺得享受在其中。我們的做法是讓讀經的程度儘量能適合家中最小的成員，因為他們能集中注意力的時間比我們要短得多。

我們曾用破了兩本肯·泰勒（Ken Taylor）的《兒童聖經插圖故事》（Bible Stories with Pictures for Little Eyes），而現在我們的孩子們則把它用在我們的孫兒女身上！當孩子們在年齡與信心程度上日漸長大時，我們就試著分別供應分年級的靈修材料給他們每一位，這並不都很容易。我們鼓勵他們有系統地唸聖經，然後加以默想並禱告。

每個家庭一定要決定出什麼時候最適於舉行家庭崇拜。在我們的生活中，早餐之後是我們最理想的時間。後來由於學校作息時間改變，晚餐後一下子變得更方便了。偶爾也有幾天全家的作息表配合不上，我們跟孩子們就完全沒有靈修的時間，但我們並不因此覺得愧咎；

第二天我們又開始靈修而且持續下去。

順便一提，當你和家人開車在高速公路上時，這也是一個舉行臨時的家庭崇拜極佳的機會（但如果你是司機的話，請務必張開眼睛禱告）！自然而然產生的靈修時間可能會比一些精心策劃的崇拜時段帶來更多的能力。

我們必須教導孩子們什麼是敬拜。他們會從我們做父母的身上看到神究竟是什麼樣子。如果做父母的在帶領家庭崇拜時很敬虔，但在一天其餘的時間中卻沒有活出基督徒的樣式，則家庭崇拜反而會害多於利。神在一天當中常常給我們做父母的有機會親身實行我們在家崇拜時所談到的一切，我們不應當浪費這些機會。

一個家庭崇拜成功的祕訣在於：有活力、有變化、自發性、有彈性。

廿一、今日好像沒有任何人對教會感到滿意，每一位教會領袖似乎都有不同的解決問題方式。我們究竟要追溯教會歷史到多遠才能找到今日行得通的對策？

你說對了，每一個批評教會的牧師或作者都要我們「回溯從前」，去發現一些教會已經失落的東西。當傳福音成為強調的重點時，有些「特別激進的教會」及其領袖們就要我們回到比利·桑戴和慕迪的時代。至於鍾馬田博士則催促我們回到更前頭一些，就是清教徒時

代。他這麼說：「我們愈早忘記十九世紀而回到十八世紀，或更前頭些的十七、十六世紀是愈好的。」

也有人堅持我們要回到路德和宗教改革時期。另一個團體要我們回歸東正教會，而另有人則要回到第四世紀的教會。總之，似乎看來過去的都要比現在來得好。

有一名新聞記者指控葛理翰讓教會倒退了兩百年。葛理翰說如果那是真的，他認為自己實在太失敗了，因為他真正想要的是讓教會倒退兩千年，重新回到使徒行傳的時代！

我們可以也應該從教會歷史中的各時期來學習，然而卻不可將任何一個階段看做是最理想模式而加以模仿。「不要說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是什麼緣故呢？你這樣問，不是出於智慧。」（傳七10）

看來在每一個教會歷史時期，神都讓教會恢復一些失落的真理。路德恢復了因信稱義和信徒皆祭司，衛斯理恢復了傳福音和聖潔生活的真理。今天，我們的靈恩派朋友則鼓勵我們來認識聖靈。每一個時代都學到了一些，也失去了一些。所以我們應該有智慧地從他們的得著中獲益，並謹防重蹈他們的缺失弊端。如果把任何一個時期當做是神所能行事的最終榜樣，那就很危險了。即使是使徒時代（那也許是我們最好的榜樣），也有它的弱點和問題。

是的，我們要有教導和啓發，但是卻不要模仿！

問題討論：

- 一、試描述你所屬教會的禮儀形式及其強調重點。
- 二、爲什麼有些人會認爲傳福音和敬拜是彼此相衝突的？
- 三、舉例說明在崇拜的預備中有關偶發事項與基要本質的不同在哪裏。
- 四、關於「改變」，作者提及什麼原則？
- 五、舉手是合乎聖經的嗎？一個人什麼時候不該舉手？
- 六、在正式敬拜聚會前預備好所要讀的禱詞和連禱，根據司布真的看法可能會有什麼潛在性危險？
- 七、如何準備一個「預備妥善」的連禱呢？
- 八、在你的教會中，敬拜聚會開始時有什麼信號呢？
- 九、作者建議如何揭開敬拜聚會的序幕？
- 一〇、按照你的意見，期待領敬拜者熟悉詩歌如同熟悉聖經一般，是否過於理想化？
- 一一、在敬拜聚會中如何有效地運用幽默感？從你自己的經驗中試舉一個實例。
- 一二、關於會眾中那些擁有音樂天分的人，你能否爲他們列出一些可行的指導原則？

- 三、一個非常有恩賜的音樂家如何謙卑、自我犧牲地在一個小教會中事奉呢？
- 四、你既已衷心接受「多注重在聚會中讀聖經」這個忠告，是否還有更多的回應呢？
- 五、關於「公開邀請人決志」的必要性，你是否同意作者的意見？
- 六、試舉出三種介紹新歌給會眾唱的方法。
- 七、當敬虔的人在他們的教會中不覺得像是在家裏的時候，那可能意味著什麼？
- 八、若我們決定要換教會，必須先確定什麼事？
- 九、按照作者的看法，哪一項原則能確保儀式與講道的職事之間的平衡？
- 十、什麼是「押韻對仗式的大綱」？其優缺點為何？
- 十一、象徵記號在教會裏有何價值？
- 十二、你是否有某些「清教徒式的傳統」，使得你將象徵符號視如洪水猛獸？
- 十三、你覺得我們有必要區分舊約敬拜和新約敬拜嗎？
- 十四、依照作者的見解，試列舉一些事項來描述或定義何謂神祕主義者。
- 十五、作者提到哪兩條路線得以進入神祕主義？
- 十六、一個成功的家庭崇拜應具備哪四項要素？
- 十七、針對你的家庭崇拜，是否有作者所未提到的重要資料來源。
- 十八、你會否想過每一位領袖都各自有不同解決事情的方法？試針對作者的回答做一評論。

二五、你是否有將教會歷史中的某個時期加以理想化的傾向？是哪一個時期？